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录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动	4
问题 2 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39
问题 3 关于软件著作权.....	41
问题 4 关于销售模式.....	48
问题 5 关于股权转让.....	59
问题 6 关于专利与技术.....	71
问题 7 关于税务相关问题	84
问题 8 关于收入	90
问题 9 请发行人进一步回复前次问询问题	102
问题 10 关于招投标.....	111
问题 11 关于系统集成部分	114
问题 12 关于应收帐款.....	125
问题 13 关于预收款项与存货	149
问题 14 关于理财产品.....	162
问题 15 其他问题	169
附件一、对前次问询函回复问题 42 的修改.....	185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发行人”或“公司”）收到《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609号）后，及时组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或“天健”）、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并对招股说明书等有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及补充。审核问询函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本问询函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引用原招股书说明内容	楷体（不加粗）
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表述或补充披露的内容	楷体（加粗）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动

根据申报文件，林应与刘雪松合计持有宁波润泽 29.43%的合伙企业份额，且林应为宁波润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应通过宁波润泽在公司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为宁波润泽所持的公司 12.46%股份。林应持有泽达创鑫 99.34%股权，并任法定代表人。亿脑投资、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授权泽达贸易（泽达创鑫）行使其在公司全部事项的表决权。因此林应通过泽达创鑫在公司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包括泽达创鑫所持的公司 7.28%股份，亿脑投资所持公司的 6.42%股份，以及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所持公司的 32.09%股份。根据问询回复，宁波润泽报告期初实际控制人为吴永江，2016 年 3 月变更为林应、刘雪松。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宁波润泽、泽达创鑫、亿脑投资、宁波宝远、嘉铭利盛的合伙人或股东以及梅生、陈美莱两名自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的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宁波润泽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2）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确认；（3）除实控人直接控制的平台以外的其他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是否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上述其他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4）股东权利委托的主要内容、决策机制、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未约定明确期限的，请说明股东权利委托的解除机制安排；（5）存在股东权利委托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相关股东就股东权利委托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6）是否存在以股东权利委托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况。

请发行人就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和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动情况的依据在招股说明书中以简明方式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最近 2 年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和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发表明确意见；

(2) 结合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比例较低、持股平台宁波润泽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实际控制人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中半数以上依靠股东权利委托的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 宁波润泽、泽达创鑫、亿脑投资、宁波宝远、嘉铭利盛的合伙人或股东以及梅生、陈美莱两名自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的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宁波润泽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1、宁波润泽、泽达创鑫、亿脑投资、宁波宝远、嘉铭利盛的合伙人或股东以及梅生、陈美莱两名自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的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1) 宁波润泽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宁波润泽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应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刘雪松	284.30	28.43	有限合伙人
3	王龙虎	141.10	14.11	有限合伙人
4	赵宜军	129.40	12.94	有限合伙人
5	栾连军	129.40	12.94	有限合伙人
6	陈勇	129.40	12.94	有限合伙人
7	吴永江	117.60	11.76	有限合伙人
8	周炜彤	29.40	2.94	有限合伙人
9	张群	29.40	2.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林应、刘雪松为宁波润泽的合伙人,除此之外,宁波润泽的合伙人王龙虎、赵宜军、栾连军、陈勇、吴永江、周炜彤、张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宁波润泽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委托、信

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或由他人代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形。

(2) 泽达创鑫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泽达创鑫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应	993.40	99.34
2	姚晨	6.60	0.66
合计		1,000.00	100.00

林应为泽达创鑫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泽达创鑫的股东姚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泽达创鑫的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委托、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泽达创鑫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泽达创鑫股份的情形。

(3) 亿脑投资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亿脑投资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纯	611.1111	55.00
2	赵晨	100.0000	9.00
3	邱晨韵	100.0000	9.00
4	王纪娜	100.0000	9.00
5	潘晶	100.0000	9.00
6	赵影雪	100.0000	9.00
合计		1,111.1111	100.00

亿脑投资的股东陈纯、赵晨、邱晨韵、王纪娜、潘晶、赵影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亿脑投资的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委托、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亿脑创投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亿脑投资股份的情形。

(4) 宁波宝远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宁波宝远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秀娟	1,530.00	51.00
2	施耐安	1,470.00	49.00
合计		3,000.00	100.00

宁波宝远的股东施秀娟、施耐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宁波宝远的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委托、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宁波宝远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宁波宝远股份的情形。

（5）嘉铭利盛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嘉铭利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俊艳	450.00	90.00	普通合伙人
2	张雨晴	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嘉铭利盛的合伙人陈俊艳、张雨晴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嘉铭利盛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委托、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嘉铭利盛合伙企业份额或由他人代为持有嘉铭利盛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形。

（6）梅生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梅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梅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委托、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7）陈美莱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陈美莱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美莱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委托、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宁波润泽、泽达创鑫、亿脑投资、宁波宝远、嘉铭利盛的合伙人或股东以及梅生、陈美莱两名自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2、宁波润泽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1）宁波润泽设立原因

宁波润泽设立原因系各合伙人为了便于集中管理其持有苏州泽达的股权而进行的整体股权筹划，不属于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况而设立的合伙企业。

（2）宁波润泽合伙协议内容不包含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内容

宁波润泽系一家由各合伙人协商一致设立的从事实业投资的经营共同体，《合伙协议》未对各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合伙人的竞业禁止作出限制性约定，《合伙协议》中不存在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内容的规定。

（3）除林应外，宁波润泽合伙人不属于发行人、苏州泽达正式员工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宁波润泽的合伙人中，林应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刘雪松、陈勇及王龙虎于苏州泽达兼职，除上述情况外，宁波润泽合伙人不存在为公司或苏州泽达正式员工或在公司或苏州泽达兼职的情况。

综上，宁波润泽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

（二）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确认

公司全体股东均已出具《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予以确认，具体内容如下：

“1、林应、刘雪松夫妇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以及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能够控制发行人 66.17%股份的表决权，林应、刘雪松夫妇能够控制泽达易盛，本人/公司/企业对泽达易盛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无异议；

2、林应、刘雪松负责泽达易盛的实际运营和日常管理，对泽达易盛经营管理享有重大决策权；

3、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林应、刘雪松夫妇可以实际支配泽达易盛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最近两年内泽达易盛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应、刘雪松夫妇，未发生变更。

4、本人/公司/企业持有泽达易盛股份期间，不曾以所持有的泽达易盛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林应、刘雪松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曾以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林应、刘雪松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曾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股东通过任何方式谋求泽达易盛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应、刘雪松夫妇，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述认定已取得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

(三)除实控人直接控制的平台以外的其他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是否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上述其他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

1、除实控人直接控制的平台以外的其他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是否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1) 除实控人直接控制的平台以外的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宁波润泽、嘉铭利盛、梅生、天津昕晨、宁波宝远、泽达创鑫、亿脑投资，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平台为宁波润泽及泽达创鑫。天津昕晨由李春昕持股 80%，姚晨持股 20%。嘉铭利盛、梅生、天津昕晨、宁波宝远、亿脑投资的股东持股/合伙人所持份额情况请参阅本题回复之“（一）宁波润泽、泽达创鑫、亿脑投资、宁波宝远、嘉铭利盛的合伙人或股东以及梅生、陈美莱两名自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的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宁波润泽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除实控人直接控制的平台以外的其他主要股东出具不谋求公司控制权承诺的情况

嘉铭利盛、梅生、天津昕晨、宁波宝远、亿脑投资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泽达易盛上市后 60 个月内，认可并尊重林应、刘雪松夫妇作为泽达易盛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林应、刘雪松在泽达易盛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

不得单独或联合其他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协议、合作、委托表决、关联方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征集投票权等）扩大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从而谋求对泽达易盛股东大会的控制权，不以提名推荐取得董事会多数席位等方式谋求对泽达易盛董事会的控制权；

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泽达易盛股份，如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将保证该等增持行为不会影响林应、刘雪松夫妇对公司的控制权，且该等增持部分股份仍受本人/公司/企业同泽达创鑫（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约束；

不与泽达易盛其他股东签订与实际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林应、刘雪松夫妇作为泽达易盛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如有必要，将采取一切有利于林应、刘雪松夫妇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行动，对林应、刘雪松夫妇提供支持；

如违反上述承诺获得泽达易盛股份或/和扩大股份表决权比例的，应按林应、刘雪松夫妇要求或泽达易盛的要求予以减持或者取消扩大股份表决权比例的行为，减持完成前或取消扩大股份表决权比例的行为完成前不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如违反上述承诺推荐取得董事会多数席位的，应按林应、刘雪松夫妇要求或发行人的要求放弃其推荐取得的董事会多数席位，在放弃其推荐取得的董事会多数席位前其推荐的董事不得行使相应表决权”。

综上，除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平台以外的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上述股东已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不存在控制公司的可能性。

2、上述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嘉铭利盛、梅生、天津昕晨、宁波宝远、亿脑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制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嘉铭利盛	浙江捷飞科技有限公司	51%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技术、物联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专用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智能设备的加工、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昕晨	天津昕晨泰飞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	药品的研发、转让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远佳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70%	压力容器销售,结构件冷作制造加工,钢卷管加工,管道配件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亿脑投资	浙江大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浙江捷飞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行业的机器人研发,天津昕晨泰飞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研发,上海远佳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压力容器制造,浙江大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上述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

综上,嘉铭利盛、梅生、天津昕晨、宁波宝远、亿脑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

(四) 股东权利委托的主要内容、决策机制、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 未约定明确期限的, 请说明股东权利委托的解除机制安排

1、股东权利委托的主要内容、决策机制、到期时间

根据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分别与泽达创鑫签署的《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约定,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将其持有泽达易盛股份所享有的除收益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的权利;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其他上述权利以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事项)等授予泽达创鑫行使,该授权不设定期限以及附加条件,泽达创鑫可根据其意旨自主行使。

根据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分别与泽达创鑫签署的《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授权委托期限为委托方签署《授权委托书》之日起至委托方不再持有泽达易盛股份之日。

2、股东权利委托的解除机制安排

根据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与泽达创鑫签署的《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约定，未经泽达创鑫同意，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的单方撤销、解除行为或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已授权的相关股东权利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与泽达创鑫于 2019 年 10 月分别签署的《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股东权利委托方与泽达创鑫就股东权利委托的解除机制作出进一步约定如下：

“（1）双方确认，委托方持有泽达易盛股份期间，授权委托持续有效，非经泽达创鑫同意，表决权委托不得解除；

（2）双方同意，委托方增持泽达易盛股份的，应将增持部分股份享有的除收益权外的股东权利授予泽达创鑫行使。受托方行使增持部分股份股东权利时应参照《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及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3）双方同意，授权委托期限为委托方签署《授权委托书》之日起至委托方不再持有泽达易盛股份之日”。

（五）存在股东权利委托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相关股东就股东权利委托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1、股东权利委托的原因

（1）亿脑投资

公司前身易申信息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在天津设立，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其中亿脑创投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71.43%，天津晨曦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28.57%。

2013 年 1 月 15 日，亿脑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亿脑创投授权林应作为唯一排他代理人，就亿脑创投所持易申信息股权，全权代表亿脑创投参加易申信

息股东会；同意授权林应作为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亿脑创投就易申信息的所有事宜行使相应表决权；作为亿脑创投的授权代表，提名、指定或任命易申信息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并于同日签署《授权委托书》。

2015年7月14日，亿脑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亿脑创投授权林应控制的泽达创鑫作为唯一排他代理人，就亿脑投资所持易盛信息股权，全权代表亿脑投资参加易盛信息股东会；同意授权泽达创鑫作为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亿脑投资就易盛信息的所有事宜行使相应表决权；作为亿脑投资的授权代表，提名、指定或任命易盛信息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并于同日签署《授权委托书》。

自公司设立起，林应即担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根据亿脑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东权利委托事项的说明》，亿脑投资作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基于对林应的信任以及对林应团队能力的认可，将公司的管理权限全权交由公司实际管理层行使，以提高管理层的决策力和控制力。

（2）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

2017年7月28日，泽达易盛与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泽达易盛发行2,000万股股份收购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持有浙江金淳67.5%的股权，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通过本次交易获得泽达易盛股票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授予泽达创鑫行使。

本次收购浙江金淳67.5%股权之前，公司持有浙江金淳32.5%股权，公司向浙江金淳委派了2名董事及总经理、财务总监，浙江金淳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作为浙江金淳的参股股东，未参与浙江金淳的管理。根据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出具的《关于股东权利委托事项的说明》，为了保持泽达易盛股权架构的稳定性，提高管理决策效率，进一步推进泽达易盛及浙江金淳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上述股东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泽达易盛股票除收益权之外的股东权利授予泽达创鑫行使。

（3）股东权利委托原因的支持性证据

上述股东权利委托原因的支持性证据包括：

- ①亿脑投资2013年1月股东会决议及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②亿脑投资 2015 年 7 月股东会决议及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③公司与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于 2017 年 11 月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④公司与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于 2017 年 7 月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⑤公司与亿脑投资、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于 2019 年 5 月签署的《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及于 2019 年 10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

⑥亿脑投资、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于 2019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股东权利委托事项的说明》。

上述文件已随本次申报文件提交，请参阅“8-4-1 股东权利委托原因的支持性证据”。

2、相关股东就股东权利委托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表决、日常经营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未出现相关股东违反协议主张其股东权利的情况，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业已分别出具说明就表决权委托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六）是否存在以股东权利委托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况

1、股东权利委托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

亿脑投资作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因此自公司设立起，亿脑投资即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林应或林应控制的公司行使，并延续至今。

浙江金淳自设立起即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作为参股股东，未参与浙江金淳的管理。为了保持泽达易盛股权架构的稳定性，提高管理决策效率，进一步推进泽达易盛及浙江金淳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上述股东将通过泽达易盛收购浙江金淳股权获得的泽达易盛股票除收益权之外的股东权利授予泽达创鑫行使。

上述股东权利委托均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及股东各自持股目的作出，均系股东真实意思的表示。

2、公司不存在以股东权利委托为由，认定公司最近 2 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况

(1) 公司不存在以亿脑投资的股东权利委托为由，认定公司最近 2 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况

公司前身易申信息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在天津设立，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其中亿脑创投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71.43%，天津晨曦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28.57%。

2013 年 1 月 15 日，亿脑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亿脑创投授权林应作为唯一排他代理人，就亿脑创投所持易申信息股权，全权代表亿脑创投参加易申信息股东会；同意授权林应作为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亿脑创投就易申信息的所有事宜行使相应表决权；作为亿脑创投的授权代表，提名、指定或任命易申信息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并于同日签署《授权委托书》。

2015 年 7 月 14 日，亿脑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亿脑创投授权林应控制的泽达创鑫作为唯一排他代理人，就亿脑投资所持易盛信息股权，全权代表亿脑投资参加易盛信息股东会；同意授权泽达创鑫作为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亿脑投资就易盛信息的所有事宜行使相应表决权；作为亿脑投资的授权代表，提名、指定或任命易盛信息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并于同日签署《授权委托书》。

亿脑投资作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因此自公司设立起，亿脑投资即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林应或林应控制的公司行使，并延续至今。上述事项已在《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并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告。因此，公司不存在以亿脑投资的股东权利委托为由，认定公司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情况。

(2) 公司不存在以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的股东权利委托为由，认定公司最近 2 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况

2017 年 7 月 28 日，泽达易盛与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泽达易盛发行 2,000 万股股份收购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持有浙江金淳 67.5%的股权，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

陈美莱通过本次交易获得泽达易盛股票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授予林应控制的泽达创鑫行使。

2017年11月，公司收购浙江金淳67.5%的股权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润泽	776.70	14.56
2	嘉铭利盛	600.00	11.25
3	梅生	600.00	11.25
4	天津昕晨	500.00	9.38
5	宁波宝远	500.00	9.38
6	泽达创鑫	453.60	8.51
7	亿脑投资	400.00	7.50
8	裕中投资	300.00	5.63
9	易展电力	300.00	5.63
10	陈美莱	300.00	5.63
11	康缘集团	160.00	3.00
12	网新创投	80.00	1.50
13	智宸纵横	66.40	1.25
14	王峰	66.00	1.24
15	宁波福泽	60.00	1.13
16	剑桥创投	50.00	0.94
17	傅锋锋	50.00	0.94
18	沈琴华	35.00	0.66
19	王晓哲	22.00	0.41
20	姚晨	13.30	0.25
合计		5,333.00	100.00

公司收购浙江金淳后，剔除浙江金淳原股东的股东权利委托因素，林应、刘雪松夫妇通过亿脑投资、宁波润泽及泽达创鑫仍合计控制公司30.57%股份的表决权。因此，即使浙江金淳的原股东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未将表决权委托给林应控制的泽达创鑫行使，林应、刘雪松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未发生变动。因此，公司不存在以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的股东权利委托为由，认定公司最近 2 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以股东权利委托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动的情况。

二、请发行人就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和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动情况的依据在招股说明书中以简明方式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如下：

(1) 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变动、董事会构成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序号	年份	股权变动事项	林应、刘雪松支配的表决权比例	董事会构成	实际控制人
1		2013 年 1 月，易申有限设立	通过亿脑创投（亿脑投资）支配 71.43%表决权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1、林应（亿脑创投授权委托）提名 4 人：林应、史济建、汤声涛、蒋忆； 2、其他股东提名 1 人：李春昕	林应
2	2013	2013 年 2 月，裕中投资、易展电力对公司增资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合计支配 65%表决权，其中： 1、亿脑创投 50%； 2、易展电力 15%。		
3	2014	2014 年 8 月，天津晨曦将其所持公司 20%股权转让给天津昕晨	2013 年 2 月及 2015 年 6 月，通过亿脑创投支配 50%表决权		
4	2015	2015 年 7 月，亿脑创投将其所持公司 22.68%、4%和 3.32%股权分别转让给泽达贸易（泽达创鑫）、网新创投和杭州智宸	合计支配 42.68%表决权，其中： 1、泽达贸易（泽达创鑫）22.68%； 2、亿脑创投 20%		
5		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设立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1、泽达创鑫提名 4 人：林应、刘雪松、应岚、吴永江； 2、其他股东提名 1 人：聂	林应、刘雪松
6	2016	2016 年 3 月，公司换股收购苏州泽达，向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天津昕晨、剑桥创投、姚晨发行股份	合计支配 54.34%表决权，其中： 1、宁波润泽 25.89%； 2、泽达创鑫 15.12%； 3、亿脑创投 13.33%		
7	2016	2016 年 4 月，康缘集团、王峰、傅锋锋、沈	合计支配 48.91%表决权，其中：		

		琴华、王晓哲对公司增资	1、宁波润泽 23.30%； 2、泽达创鑫 13.61%； 3、亿脑创投 12.00%	巍	
8	2017	2017年11月，公司收购浙江金淳，向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发行股份	合计支配 68.08%表决权，其中： 1、宁波润泽 14.56%； 2、嘉铭利盛 11.25%； 3、梅生 11.25%； 4、宁波宝远 9.38%； 5、泽达创鑫 8.51%； 6、亿脑投资 7.50%； 7、陈美莱 5.63%		
9	2018	2018年8月，杨鑫、林应、刘雪松、张春涛、康缘集团、傅锋锋、沈琴华对公司增资	合计支配 66.17%表决权，其中： 1、宁波润泽 12.46%； 2、嘉铭利盛 9.63%； 3、梅生 9.63%； 4、宁波宝远 8.02%； 5、泽达创鑫 7.28%； 6、亿脑投资 6.42%； 7、陈美莱 4.81%； 8、林应 4.33%； 9、刘雪松 3.59%		
10	2019	2019年2月，公司董事会换届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1、林应、刘雪松提名 7 人：林应、刘雪松、应岚、吴永江、黄苏文、郭筹鸿、冯雁； 2、其他股东提名 2 人：聂巍、陈冉	

林应、刘雪松夫妇通过直接、间接持股及表决权委托的形式支配公司的表决权，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中间接持股及表决权委托的具体情况包括：

①泽达创鑫

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林应持有泽达创鑫100%股权，2016年3月至今，林应持有泽达创鑫99.34%股权，为泽达创鑫实际控制人。

②易展电力

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林应持有易展电力66.66%的股权，并担任易展电力法定代表人，为易展电力实际控制人。2015年5月，林应转让易展电力

的股权，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

③宁波润泽

2016年3月至今，林应为宁波润泽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应、刘雪松合计持有宁波润泽29.43%合伙份额，因此林应、刘雪松为宁波润泽的实际控制人。

④亿脑创投（亿脑投资）

2013年1月15日，亿脑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亿脑创投授权林应作为唯一排他代理人，就亿脑创投所持易申信息股权，全权代表亿脑创投参加易申信息股东会；同意授权林应作为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亿脑创投就易申信息的所有事宜行使相应表决权；作为亿脑创投的授权代表，提名、指定或任命易申信息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并于同日签署《授权委托书》。

2015年7月14日，亿脑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亿脑创投授权林应控制的泽达创鑫作为唯一排他代理人，就亿脑投资所持易盛信息股权，全权代表亿脑投资参加易盛信息股东会；同意授权泽达创鑫作为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亿脑投资就易盛信息的所有事宜行使相应表决权；作为亿脑投资的授权代表，提名、指定或任命易盛信息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并于同日签署《授权委托书》。

亿脑投资作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因此自公司设立起，亿脑投资即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林应或林应控制的公司行使，并延续至今。

⑤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

2017年7月28日，泽达易盛与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泽达易盛发行2,000万股股份收购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持有浙江金淳67.5%的股权，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通过本次交易获得泽达易盛股票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授予泽达创鑫行使。

浙江金淳自设立起即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作为参股股东，未参与浙江金淳的管理。为了保持泽达易盛股权架构的

稳定性，提高管理决策效率，进一步推进泽达易盛及浙江金淳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上述股东将通过泽达易盛收购浙江金淳股权获得的泽达易盛股票除收益权之外的股东权利授予泽达创鑫行使。

综上，公司股东亿脑投资、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的股东权利委托均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及股东各自持股目的作出，均系股东真实意思的表示。自公司设立起，由林应、刘雪松或其控制的企业提名的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其通过股权及协议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因此，林应、刘雪松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最近 2 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行情况

最近 2 年内，林应、刘雪松夫妇或/和其控制的公司所提议案均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未出现表决意见不同的情况，未发生监事会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做出的经营决策及编制的年度报告提出质疑或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提出反对意见的情况。

（3）最近 2 年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总经理系公司日常决策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2017年1月至今，林应作为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实际运营和日常管理、享有聘用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议权、享有对公司其他员工任免的决策权。刘雪松、林应先后作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享有对外代表公司、主持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权利，最近2年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均由其主持或召集。

(4)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已取得全体股东认可，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未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公司全部股东业已出具《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说明》，确认林应、刘雪松夫妇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以及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能够控制公司66.17%股份的表决权，林应、刘雪松夫妇能够控制公司，各股东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无异议；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林应、刘雪松夫妇可以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表决权超过30%，最近2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应、刘雪松夫妇，未发生变更；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曾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林应、刘雪松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曾以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林应、刘雪松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曾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股东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嘉铭利盛、梅生、天津昕晨、宁波宝远、亿脑投资业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期自该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60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维护林应、刘雪松夫妇实际控制人地位。

(5) 除林应、刘雪松直接控制的平台以外的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与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宁波润泽、嘉铭利盛、梅生、天津昕晨、宁波宝远、泽达创鑫、亿脑投资。除林应、刘雪松直接控制的宁波润泽及泽达创鑫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与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6) 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公司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委托、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或由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应、刘雪松夫妇，最近 2 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宁波润泽、嘉铭利盛、泽达创鑫、亿脑投资、宁波宝远的章程/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上述机构股东的合伙人/股东进行访谈并获取访谈记录或其出具的相关说明、获取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查询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上述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及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对宁波润泽合伙人进行访谈并获取访谈记录、获取宁波润泽历次合伙协议、获取刘雪松、王龙虎及陈勇与发行人签订的《兼职人员聘用协议》、获取宁波润泽合伙人提供的相关说明，核查宁波润泽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3、获取发行人全部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说明》；

4、获取嘉铭利盛、梅生、天津昕晨、宁波宝远、亿脑投资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5、查询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获取嘉铭利盛、梅生、天津昕晨、宁波宝远、亿脑投资出具的相关说明，核查上述股东控制的企业是否同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6、获取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分别与泽达创鑫签署的《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及《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之补充协议》，核查协议相关内容；

7、对亿脑投资、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进行访谈并获取记录、获取上述股东分别与泽达创鑫签订的《关于股东权利委托事项的说明》，核查上述股东表决权委托的原因及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宁波润泽、泽达创鑫、亿脑投资、宁波宝远、嘉铭利盛的合伙人或股东以及梅生、陈美莱两名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代持的情况；宁波润泽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林应、刘雪松夫妇，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述认定已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

3、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平台以外的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上述股东已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嘉铭利盛、梅生、天津昕晨、宁波宝远、亿脑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

4、发行人已如实说明《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的主要内容、决策机制等事项。各股东权利委托方与泽达创鑫于2019年10月分别签署《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东权利委托的解除机制作出进一步约定。

5、自发行人设立起，林应即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根据亿脑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东权利委托事项的说明》，亿脑投资作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基于对林应的信任以及对林应团队能力的认可，将发行人的管理权限全权交由发行人实际管理层行使，以提高管理层的决策力和控制力。发行人收购浙江金淳67.5%股权之前，发行人持有浙江金淳32.5%股权，发行人向浙江金淳委派了2名董事及总经理、财务总监，浙江金淳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作为浙江金淳的参股股东，未参与浙江金淳的管理。根据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出具的《关于股东

权利委托事项的说明》，为了保持泽达易盛股权架构的稳定性，提高管理决策效率，进一步推进泽达易盛及浙江金淳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上述股东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泽达易盛股票除收益权之外的股东权利授予泽达创鑫行使，相关支持性证据已通过附件的形式提交。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表决、日常经营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未出现相关股东违反协议主张其股东权利的情况，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业已分别出具说明就表决权委托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6、股东权利委托均基于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及股东各自持股目的作出，均系股东真实意思的表示。发行人不存在以股东权利委托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动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 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最近 2 年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和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发表明确意见

1、依据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变化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亿脑创投、梅生、陈美莱、宁波宝远、嘉铭利盛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泽达创鑫工商登记资料，宁波润泽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泽达易盛工商登记资料。最近 2 年林应、刘雪松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 月，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润泽	776.70	23.30
2	天津昕晨	500.00	15.00
3	泽达创鑫	453.60	13.61
4	亿脑创投	400.00	12.00
5	裕中投资	300.00	9.00
6	易展电力	300.00	9.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康缘集团	160.00	4.80
8	网新创投	80.00	2.40
9	智宸纵横	66.40	1.99
10	王峰	66.00	1.98
11	宁波福泽	60.00	1.80
12	剑桥创投	50.00	1.50
13	傅锋锋	50.00	1.50
14	沈琴华	35.00	1.05
15	王晓哲	22.00	0.66
16	姚晨	13.30	0.40
合计		3,333.00	100.00

上述股东中，林应持有泽达创鑫 99.34% 股权，为泽达创鑫实际控制人。林应为宁波润泽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应、刘雪松合计持有宁波润泽 29.43% 合伙份额，因此林应、刘雪松为宁波润泽的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7 月 14 日，亿脑创投签署《授权委托书》，约定亿脑创投不可撤销授权泽达贸易（后更名为“泽达创鑫”）作为唯一排他代理人，就其持有易盛有限股权事宜，全权代表亿脑创投行使如下权利：①参加公司股东会；②行使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享有的全部表决权；③提名、指定或任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该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且长期有效。

综上，2017 年 1 月，林应、刘雪松夫妇通过泽达创鑫、亿脑创投以及宁波润泽，实际可支配公司 48.91% 的表决权。

（2）2017 年 11 月增资

2017 年 11 月，公司发行股份向浙江金淳股东梅生、陈美莱、宁波宝远、嘉铭利盛发行 2,000 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67.50% 股权。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润泽	776.70	14.56
2	嘉铭利盛	600.00	11.25
3	梅生	600.00	11.25
4	天津昕晨	500.00	9.38
5	宁波宝远	500.00	9.3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泽达创鑫	453.60	8.51
7	亿脑投资	400.00	7.50
8	裕中投资	300.00	5.63
9	易展电力	300.00	5.63
10	陈美莱	300.00	5.63
11	康缘集团	160.00	3.00
12	网新创投	80.00	1.50
13	智宸纵横	66.40	1.25
14	王峰	66.00	1.24
15	宁波福泽	60.00	1.13
16	剑桥创投	50.00	0.94
17	傅锋锋	50.00	0.94
18	沈琴华	35.00	0.66
19	王晓哲	22.00	0.41
20	姚晨	13.30	0.25
	合计	5,333.00	100.00

本次新增股东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分别与泽达创鑫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泽达创鑫代为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根据该《授权委托书》，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人对受托人行使的表决权和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异议，并承担全部责任。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林应、刘雪松夫妇通过宁波润泽、泽达创鑫、亿脑投资（亿脑创投）、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可实际支配公司 68.08% 的表决权。

(3) 2018 年 8 月增资

2018 年 8 月，公司向杨鑫、林应、刘雪松、张春涛、康缘集团、傅锋锋及沈琴华发行 900 万股股份。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润泽	776.70	12.46
2	嘉铭利盛	600.00	9.63
3	梅生	600.00	9.63
4	天津昕晨	500.00	8.02
5	宁波宝远	500.00	8.02
6	泽达创鑫	453.60	7.28
7	亿脑投资	400.00	6.42
8	裕中投资	300.00	4.8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易展电力	300.00	4.81
10	陈美莱	300.00	4.81
11	杨鑫	270.00	4.33
12	林应	270.00	4.33
13	刘雪松	224.00	3.59
14	康缘集团	190.00	3.05
15	张春涛	90.00	1.44
16	网新创投	80.00	1.28
17	智宸纵横	66.40	1.07
18	王峰	66.00	1.06
19	宁波福泽	60.00	0.96
20	傅锋锋	60.00	0.96
21	剑桥投资	50.00	0.80
22	沈琴华	41.00	0.66
23	王晓哲	22.00	0.35
24	姚晨	13.30	0.21
合计		6,233.00	100.00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林应、刘雪松夫妇合计直接持有的公司 7.92% 的股份，林应、刘雪松夫妇通过宁波润泽、泽达创鑫、亿脑投资、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可实际支配公司 58.25% 的表决权。林应、刘雪松夫妇合计实际可支配公司 66.17% 的表决权。

综上，最近 2 年，林应、刘雪松夫妇通过股权及协议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最近 2 年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的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最近 2 年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并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期间上述信息的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最近 2 年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如下：

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至今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召集。林应、刘雪松夫妇或/和其控制的公司以股东身份出席了上述历次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需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除外）投票表决。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林应、刘雪松夫妇或/和其控制的公司所提案的相关议题均获

得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赞成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表决过程中均不存在其他股东与林应、刘雪松或/和其控制的公司表决意见不同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关于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函》，林应、刘雪松夫妇提名林应、刘雪松、应岚、吴永江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苏文、郭筹鸿、冯雁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应、刘雪松夫妇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后当选，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未发生其他股东对林应、刘雪松夫妇所提交的董事候选人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3、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的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会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等，并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期间上述信息的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会的运作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会自 2017 年 1 月至今共计召开十九次会议，均由发行人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上述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由林应、刘雪松或者林应、刘雪松夫妇控制的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案。根据最近两年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投票结果，林应、刘雪松或其控制的公司提案的事项均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未发生其他董事对林应、刘雪松或其控制的公司所提案事项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形。

4、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最近 2 年监事会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等，并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期间上述信息的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最近 2 年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如下：

发行人监事会自 2017 年 1 月至今共计召开九次会议，未发生监事会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做出的经营决策及编制的年度报告提出质疑的情况，亦未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提出反对意见。

5、最近 2 年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最近 2 年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文件，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采购、销售等流程的审批文件，发行人最近 2 年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等文件，总经理系发行人日常决策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2017 年 1 月至今，林应作为发行人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实际运营和日常管理、享有聘用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议权、享有对发行人其他员工任免的决策权。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林应、刘雪松夫妇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内，林应、刘雪松夫妇或/和其控制的公司所提议案均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未出现表决意见不同的情况，未发生监事会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做出的经营决策及编制的年度报告提出质疑或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提出反对意见的情况；林应、刘雪松夫妇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其提名人员均当选公司董事；刘雪松、林应先后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享有对外代表发行人、主持发行人股东大会、召集并主持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权利；林应作为发行人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实际运营和日常管理、享有聘用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议权、享有对发行人其他员工任免的决策权等权利。因此林应、刘雪松夫妇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林应、刘雪松夫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比例较低、持股平台宁波润泽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实际控制人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中半数以上依靠股东权利委托的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应、刘雪松

（1）林应、刘雪松实际控制发行人 66.17%的表决权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林应、刘雪松夫妇合计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7.92% 的股份，通过宁波润泽、泽达创鑫、亿脑投资（亿脑创投）、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可实际支配发行人 58.25% 的表决权。林应、刘雪松夫妇合计实际可支配发行人 66.17% 的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
-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因此，林应、刘雪松夫妇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林应、刘雪松提名的董事人数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

董事会是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报告期内，由林应、刘雪松夫妇及其控制的发行人提名的董事人数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对董事会的决议事项具有重大影响。

（3）林应、刘雪松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决策

总经理系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林应作为发行人总经理，依据《总经理工作细则》负责发行人的实际运营和日常管理、享有聘用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议权、享有对发行人其他员工任免的决策权。

2、宁波润泽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发行股份收购苏州泽达 100% 股份，为了充分发挥泽达易盛收购苏州泽达的协同效应，提高发行人管理效率，进一步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经宁波润泽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刘雪松将其持有

宁波润泽 1%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林应，林应以普通合伙人的身份入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润泽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吴永江变更为林应。

宁波润泽实际控制人变更前，林应通过泽达贸易、亿脑投资，实际可支配发行人 42.68%的表决权；宁波润泽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林应、刘雪松夫妇能够控制发行人 54.34%股份的表决权。宁波润泽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权利委托为由，认定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况

(1) 股东权利委托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

亿脑投资作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因此自发行人设立起，亿脑投资即将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林应或林应控制的公司行使，并延续至今。

浙江金淳自设立起即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作为参股股东，未参与浙江金淳的管理。为了保持泽达易盛股权架构的稳定性，提高管理决策效率，进一步推进泽达易盛及浙江金淳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上述股东将通过泽达易盛收购浙江金淳股权获得的泽达易盛股票除收益权之外的股东权利授予泽达创鑫行使。

上述股东权利委托均基于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及股东各自持股目的作出，均系股东真实意思的表示。

(2) 发行人不存在以股东权利委托为由，认定发行人最近 2 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况

① 发行人不存在以亿脑投资的股东权利委托为由，认定发行人最近 2 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况

发行人前身易申信息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在天津设立，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其中亿脑创投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71.43%，天津晨曦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28.57%。

2013 年 1 月 15 日，亿脑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亿脑创投授权林应作为唯一排他代理人，就亿脑创投所持易申信息股权，全权代表亿脑创投参加易申信

息股东会；同意授权林应作为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亿脑创投就易申信息的所有事宜行使相应表决权；作为亿脑创投的授权代表，提名、指定或任命易申信息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并于同日签署《授权委托书》。

2015年7月14日，亿脑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亿脑创投授权林应控制的泽达创鑫作为唯一排他代理人，就亿脑投资所持易盛信息股权，全权代表亿脑投资参加易盛信息股东会；同意授权泽达创鑫作为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亿脑投资就易盛信息的所有事宜行使相应表决权；作为亿脑投资的授权代表，提名、指定或任命易盛信息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并于同日签署《授权委托书》。

亿脑投资作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因此自发行人设立起，亿脑投资即将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林应或林应控制的公司行使，并延续至今。上述事项已在《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并于2016年4月29日公告。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以亿脑投资的股东权利委托为由，认定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情况。

②发行人不存在以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的股东权利委托为由，认定发行人最近2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况

2017年7月28日，泽达易盛与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泽达易盛发行2,000万股股份收购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持有浙江金淳67.5%的股权，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通过本次交易获得泽达易盛股票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授予林应控制的泽达创鑫行使。

2017年11月，发行人收购浙江金淳67.5%的股权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	宁波润泽	776.70	14.56
14	嘉铭利盛	600.00	11.25
15	梅生	600.00	11.25
16	天津昕晨	500.00	9.38

17	宁波宝远	500.00	9.38
18	泽达创鑫	453.60	8.51
19	亿脑投资	400.00	7.50
20	裕中投资	300.00	5.63
21	易展电力	300.00	5.63
22	陈美莱	300.00	5.63
23	康缘集团	160.00	3.00
24	网新创投	80.00	1.50
23	智宸纵横	66.40	1.25
14	王峰	66.00	1.24
15	宁波福泽	60.00	1.13
16	剑桥创投	50.00	0.94
17	傅锋锋	50.00	0.94
18	沈琴华	35.00	0.66
19	王晓哲	22.00	0.41
20	姚晨	13.30	0.25
合计		5,333.00	100.00

发行人收购浙江金淳后，剔除浙江金淳原股东的股东权利委托因素，林应、刘雪松夫妇通过亿脑投资、宁波润泽及泽达创鑫仍合计控制发行人 30.57% 股份的表决权。因此，即使浙江金淳的原股东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未将表决权委托给林应控制的泽达创鑫行使，林应、刘雪松仍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以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的股东权利委托为由，认定发行人最近 2 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以股东权利委托为由，认定发行人控制权 2 年内未发生变动的情况。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发生变化

(1) 2017 年 1 月，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润泽	776.70	23.3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天津昕晨	500.00	15.00
3	泽达创鑫	453.60	13.61
4	亿脑创投	400.00	12.00
5	裕中投资	300.00	9.00
6	易展电力	300.00	9.00
7	康缘集团	160.00	4.80
8	网新创投	80.00	2.40
9	智宸纵横	66.40	1.99
10	王峰	66.00	1.98
11	宁波福泽	60.00	1.80
12	剑桥创投	50.00	1.50
13	傅锋锋	50.00	1.50
14	沈琴华	35.00	1.05
15	王晓哲	22.00	0.66
16	姚晨	13.30	0.40
合计		3,333.00	100.00

上述股东中，林应持有泽达创鑫 99.34% 股权，为泽达创鑫实际控制人。林应为宁波润泽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应、刘雪松合计持有宁波润泽 29.43% 合伙份额，因此林应、刘雪松为宁波润泽的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7 月 14 日，亿脑创投签署《授权委托书》，约定亿脑创投不可撤销授权泽达贸易（后更名为“泽达创鑫”）作为唯一排他代理人，就其持有易盛有限股权事宜，全权代表亿脑创投行使如下权利：①参加公司股东会；②行使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享有的全部表决权；③提名、指定或任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该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且长期有效。

综上，2017 年 1 月，林应、刘雪松夫妇通过泽达创鑫、亿脑创投以及宁波润泽，实际可支配发行人 48.91% 的表决权。

（2）2017 年 11 月增资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发行股份向浙江金淳股东梅生、陈美莱、宁波宝远、嘉铭利盛发行 2,000 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67.50% 股权。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润泽	776.70	14.56
2	嘉铭利盛	600.00	11.25
3	梅生	600.00	11.25
4	天津昕晨	500.00	9.38
5	宁波宝远	500.00	9.38
6	泽达创鑫	453.60	8.51
7	亿脑投资	400.00	7.50
8	裕中投资	300.00	5.63
9	易展电力	300.00	5.63
10	陈美莱	300.00	5.63
11	康缘集团	160.00	3.00
12	网新创投	80.00	1.50
13	智宸纵横	66.40	1.25
14	王峰	66.00	1.24
15	宁波福泽	60.00	1.13
16	剑桥创投	50.00	0.94
17	傅锋锋	50.00	0.94
18	沈琴华	35.00	0.66
19	王晓哲	22.00	0.41
20	姚晨	13.30	0.25
合计		5,333.00	100.00

本次新增股东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分别与泽达创鑫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泽达创鑫代为出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根据该《授权委托书》，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人对受托人行使的表决权和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异议，并承担全部责任。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林应、刘雪松夫妇通过宁波润泽、泽达创鑫、亿脑投资（亿脑创投）、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可实际支配发行人 68.08% 的表决权。

(3) 2018 年 8 月增资

2018 年 8 月，发行人向杨鑫、林应、刘雪松、张春涛、康缘集团、傅锋锋及沈琴华发行 900 万股股份。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润泽	776.70	12.46
2	嘉铭利盛	600.00	9.63
3	梅生	600.00	9.6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天津昕晨	500.00	8.02
5	宁波宝远	500.00	8.02
6	泽达创鑫	453.60	7.28
7	亿脑投资	400.00	6.42
8	裕中投资	300.00	4.81
9	易展电力	300.00	4.81
10	陈美莱	300.00	4.81
11	杨鑫	270.00	4.33
12	林应	270.00	4.33
13	刘雪松	224.00	3.59
14	康缘集团	190.00	3.05
15	张春涛	90.00	1.44
16	网新创投	80.00	1.28
17	智宸纵横	66.40	1.07
18	王峰	66.00	1.06
19	宁波福泽	60.00	0.96
20	傅锋锋	60.00	0.96
21	剑桥投资	50.00	0.80
22	沈琴华	41.00	0.66
23	王晓哲	22.00	0.35
24	姚晨	13.30	0.21
合计		6,233.00	100.00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林应、刘雪松夫妇合计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7.92% 的股份，林应、刘雪松夫妇通过宁波润泽、泽达创鑫、亿脑投资、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可实际支配发行人 58.25% 的表决权。林应、刘雪松夫妇合计实际可支配发行人 66.17% 的表决权。

综上，最近 2 年，林应、刘雪松夫妇通过股权及协议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已取得全体股东认可，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未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

发行人全部股东业已出具《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说明》，确认林应、刘雪松夫妇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以及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能够控制发行人 66.17% 股份的表决权，林应、刘雪松夫妇能够控制发行人，各股东对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无异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林应、刘雪松夫妇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应、刘雪松夫妇，未发生变更；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曾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林应、刘雪松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曾以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林应、刘雪松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曾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股东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

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嘉铭利盛、梅生、天津昕晨、宁波宝远、亿脑投资业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期自该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后 60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维护林应、刘雪松夫妇实际控制人地位。

6、表决权委托相关方的锁定期与林应、刘雪松夫妇及其控制企业的锁定期一致

就股份锁定事项，亿脑创投、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以及宁波宝远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亿脑创投、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以及宁波宝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与林应、刘雪松夫妇及其控制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一致，不存在规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锁定期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林应、刘雪松夫妇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7、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宁波润泽、嘉铭利盛、梅生、天津昕晨、宁波宝远、泽达创鑫、亿脑投资，其中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为嘉铭利盛、梅生、昕晨投资、宁波宝远、亿脑投资。

嘉铭利盛、梅生、天津昕晨、宁波宝远、亿脑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制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嘉铭利盛	浙江捷飞科技有限公司	51%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技术、物联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专用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智能设备的加工、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昕晨投资	天津昕晨泰飞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	药品的研发、转让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远佳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70%	压力容器销售,结构件冷作制造加工,钢卷管加工,管道配件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亿脑投资	浙江大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浙江捷飞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油田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业务，天津昕晨泰飞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研发，上海远佳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压力容器制造，浙江大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问题。

8、发行人表决权委托事宜已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亿脑投资作为财务投资者，希望发行人管理权限全权交由发行人实际的实际管理层行使，不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以提高管理层的决策力和控制力；鉴于林应自易申有限设立起即担任公司董事长，亿脑投资股东基于对林应的信任以及对林应团队能力的认可。2013年1月，亿脑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表决权

委托林应代为行使。2015年7月14日，亿脑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授权林应控制的泽达创鑫作为唯一的排他代理人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017年11月，发行人收购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合计持有的浙江金淳67.5%的股权时，为了巩固公司控制权，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提高发行人管理效率，进一步推进泽达易盛及浙江金淳的发展，经交易各方协商后，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将表决权委托给林应控制的泽达创鑫代为行使。

发行人已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亿脑创投、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的表决权委托事宜，发行人不存在虚构表决权委托事宜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林应、刘雪松夫妇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30%，提名的董事人数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且实际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决策，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宁波润泽实际控制人于2016年3月发生变更未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亿脑投资、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的股东权利委托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权利委托为由，认定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应、刘雪松夫妇，最近2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已取得全体股东认可，发行人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亿脑创投、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以及宁波宝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与林应、刘雪松夫妇及其控制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一致，有利于林应、刘雪松夫妇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发行人不存在虚构表决权委托事宜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问题 2 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问询回复，对首轮问询问题 4 之（7）的回复称，公司在收购浙江金淳时，浙江金淳的原股东对公司作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的利益，若达到或超过业绩承诺，浙江金淳的原股东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若不能达到业绩承诺，浙江金淳的原股东将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上述安排均不会涉及公司对其他方进行补偿的情形，与 PE、VC 等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时进行的业绩对赌不同。在对首轮问询问题 9 的回复中，将“公司收购浙江金淳 67.5%的

股权时，公司与嘉铭利盛、宁波宝远、梅生、陈美莱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又作为对赌协议，且发行人为业绩对赌的当事人。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公司在收购浙江金淳时，浙江金淳的原股东对公司作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性质，明确其是否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规定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避免同一份问询回复中前后信息披露矛盾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公司在收购浙江金淳时，浙江金淳的原股东对公司作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性质，明确其是否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规定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避免同一份问询回复中前后信息披露矛盾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规定，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所称的“对赌协议”为 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鉴于公司收购浙江金淳时，浙江金淳原股东对公司作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非 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所称的“对赌协议”。

综上，浙江金淳的原股东对公司作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所称的“对赌协议”。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方式：

1、获取《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查阅其第十个问答的相关规定；

2、获取浙江金淳原股东同发行人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核查协议相关内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浙江金淳的原股东对发行人作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所称的“对赌协议”。

问题 3 关于软件著作权

根据问询回复，2015 年 6 月，网新易盛将其拥有的 13 项软件著作权转让给易盛有限，转让价格从 30 万到 550 万不等。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产品和生产经营的作用，报告期内贡献的收入、利润具体金额和占比情况；（2）发行人于 2015 年购买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原因；（3）网新易盛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生产经营是否依赖于外购的软件著作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上述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产品和生产经营的作用，报告期内贡献的收入、利润具体金额和占比情况

1、所购软件著作权对公司产品和生产经营的作用

公司所购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购软件著作权名称	软件著作权主要功能	对公司产品及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作用
----	-----------	-----------	--------------------

序号	外购软件著作权名称	软件著作权主要功能	对公司产品及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作用
1	易盛环境温湿度实时监控软件[简称:温湿度监控软件]V1.0	实时监测药品库房的温湿度及通风等情况,根据监管需要动态设置温湿度采集的频率以及上报的时间间隔。若温湿度超标,传感器采集的环境数据将通过数据接收器传输到平台,达到警示效果。	应用于智慧药店综合服务平台,提供药店 GSP 经营管理中的药品库房环境监测。
2	易盛可视化远程智能监管终端系统软件 V1.0	通过集中控制管理摄像头等前端设备采集的指纹、温湿度控制等信息,实现用户对前端设备进行集中式管理和统一监控。	应用于智慧政务管理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平台,提供业务监管服务中的前端设备集中管理和统一监控。
3	易盛协同办公管理系统软件 V1.0	包含个人办公、行政办公、收文发文、通知公告等办公功能,提高办公效率。	应用于智慧政务管理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平台,提供业务监管服务中的信息化政务网上办公。
4	易盛药品助手系统软件[简称:药品助手]V1.0	主要功能内容如下:1.电子小票查询;2.二维码扫描;3.显示监管部门发布的曝光信息内容;4.显示监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法规信息内容;5.药品地图查询。	应用于食品药品追溯平台,提供药品终端消费者用户对药品信息的获取。
5	易盛医疗器械进销存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器械版进销存]V1.0	涵盖连锁管理、连锁零售、连锁批发、连锁配送等核心的业务基本业态,对各业态的功能进行优化,对医疗器械的监督功能进行规范,提高监管效率。	应用于智慧政务管理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平台,提供业务监管服务中的医疗器械信息化监管服务。
6	易盛移动办公系统软件 V1.0	基于移动应用支撑平台,实现对需要处理的工作进行集中办理,达到移动办公的效果。	应用于智慧政务管理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平台,提供移动办公执法中的信息化政务移动办公服务。
7	易盛智慧粮仓实时监控软件 V1.0	建立统一的粮食局视频监管系统信息平台,及时反映各粮库各粮仓的实时信息,实现数据的统一查询和分类,提升监管效率。	应用于智慧政务管理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平台,提供对粮食局的粮仓管理及监管系统。

序号	外购软件著作权名称	软件著作权主要功能	对公司产品及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作用
8	易盛食品药品网络管理信息系统[简称: YS-FDA]V1.0	通过 GIS 地理信息资源系统, 实现电子政务专网和监管部门的数据资源共享。利用 GIS 系统标识行政相对人位置, 实现网格化管理。利用地理位置标识和 GIS 系统资源实现远程监控, 现场执法等。	应用于智慧政务管理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平台, 提供业务监管服务中的地理信息及网格化管理。
9	易盛中药材 GSP 进销存系统软件[简称: 进销存系统软件]V1.0	实现从中药材购进验收到最终开票销售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包括针对企业的近效期药品、失效期药品、供应商合同到期、供应商许可证到期等事项设定预警功能, 商品促销价格设置、会员管理及会员日打折等功能, 增强企业管理能力。	应用于智慧药店综合服务平台, 提供 GSP 经营管理中的中药材 GSP 经营管理服务。
10	易盛保健食品化妆品网上监管平台软件 V1.0	提供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经营品种、采购验收、销售信息、损溢记录等信息查询功能。根据企业的上报状态和频率、销售金额、纵向对比、假劣保健食品化妆品分布等信息计进行统计分析。	应用于智慧政务管理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平台, 提供保健食品化妆品经营过程监管服务。
11	易盛餐饮安全网上监管系统软件 V1.0	对餐饮企业食品采购数据、库存数据、卫生数据、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等信息进行统计分析, 提高监管部门对餐饮企业的监管效率。建立监管部门和监管相对人之间的信息联动机制, 提高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和科学性。	应用于智慧政务管理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平台, 提供餐饮企业经营过程监管服务。
12	易盛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V1.0	支持 PC 机、PDA 等多种使用模式, 软件包含餐饮服务单位后台的购销存分析、菜品分析、成本分析等功能, 实现企业从采购、库存、核算的全程管理。	应用于智慧政务管理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平台, 提供餐饮企业经营过程信息化服务。

序号	外购软件著作权名称	软件著作权主要功能	对公司产品及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作用
13	易盛场所式慢病管理系统软件 V1.0	实现场所式慢病管理终端设备的集成，用户可以进行自助式的心电测量、血压测量、药品购买，同时提供健康常识、养老政策、社保规定、用药禁忌等信息查询。	应用于智慧药店综合服务平台，提供对医药客户群体的慢病管理服务。

上述软件著作权主要应用于公司医药流通信息化产品，公司通过受让上述软件著作权，使得公司医药流通信息化产品可实现的功能更为丰富，以适用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

2、所购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贡献的收入、利润具体金额和占比情况

公司外购软件著作权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平台/产品名称		所用软件著作权
1	智慧医药平台	智慧药店综合服务平台	1. 易盛环境温湿度实时监控系統软件[简称：温湿度监控软件]V1.0 2. 易盛中药材 GSP 进销存系統软件[简称：进销存系統软件]V1.0 3. 易盛场所式慢病管理系统软件 V1.0
2		智慧政务管理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平台	1. 易盛可视化远程智能监管终端系統软件 V1.0 2. 易盛协同办公管理系统软件 V1.0 3. 易盛医疗器械进销存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器械版进销存]V1.0 4. 易盛移动办公系統软件 V1.0 5. 易盛智慧粮仓实时监控系統软件 V1.0 6. 易盛食品药品网络管理信息系统[简称：YS-FDA]V1.0 7. 易盛保健食品化妆品网上监管平台软件 V1.0 8. 易盛餐饮安全网上监管系統软件 V1.0 9. 易盛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V1.0
3		食品药品追溯平台	1. 易盛药品助手系統软件[简称：药品助手]V1.0

报告期内，上述软件著作权应用的相关产品对公司业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软件著作权贡献收入	321.92	789.93	688.35	725.26
占同期收入比重(%)	3.12	3.91	5.56	10.05

软件著作权贡献毛利	217.97	537.13	482.06	447.19
占同期毛利比重(%)	4.48	5.65	7.90	11.65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外购的软件著作权相关产品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分别为 725.26 万元、688.35 万元、789.93 万元及 321.92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5%、5.56%、3.91% 及 3.12%；对公司毛利贡献分别为 447.19 万元、482.06 万元、537.13 万元及 217.97 万元，占公司同期毛利比重分别为 11.65%、7.90%、5.65% 及 4.48%，呈下降趋势。

（二）发行人购买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原因

公司于设立之初，收购网新易盛 64.29% 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公司收购网新易盛主要目的系收购其食药监管信息化业务，在完成业务重组后，将网新易盛的股权转让给浙江联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公司已承接的网新易盛的食药监管信息化业务与网新易盛持有的部分软件著作权相关，因此公司向网新易盛购买上述软件著作权。

（三）网新易盛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网新易盛与公司的关系

2013 年 1 月，公司与亿脑创投、史济建、林应、诸伟、齐茂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亿脑创投、史济建、林应、诸伟及齐茂林分别将其持有的网新易盛 1,050 万元、168 万元、72 万元、30 万元及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公司持有网新易盛 64.29% 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网新易盛的主营业务为食药监管信息化业务和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等业务，公司收购网新易盛主要目的系收购其食药监管信息化业务，在完成业务重组后，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将持有的网新易盛 64.29% 的股权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浙江联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业务重组后，网新易盛主要经营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不再从事食药监管信息化业务。

2、网新易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林应持有网新易盛 3.43% 股权，并任网新易盛董事长；2014 年 8 月，林应辞任网新易盛董事长，不再在网新易盛任职。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网新易盛为浙江联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联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苏州英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英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况	690.00	69.00
2	何敏	115.00	11.50
3	胡国山	115.00	11.50
4	剑桥创投	50.00	5.00
5	汪涛	15.00	1.50
6	郭清	15.00	1.50
合计		1,000.00	100.00

持有苏州英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股权的股东剑桥创投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80%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持有剑桥创投 5% 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网新易盛穿透后的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由于剑桥创投持有公司及苏州英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较低，且刘雪松持有剑桥创投的股权比例较低，网新易盛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生产经营是否依赖于外购的软件著作权

1、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不依赖外购的软件著作权

上述外购的软件著作权主要用于公司医药流通信息化产品。在技术层面，公司外购的软件著作权采用 MVC 架构，前端主要使用 EasyUI 框架，后台主要使用 Spring+Hibernate，数据访问层可以支持主流数据库，与当时的技术体系兼容。随着公司的核心技术不断发展提升，对原有技术进行迭代，自主研发与业务需求相适应的分布式处理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云平台技术应用、微服务框架。外购软件著作权采用的技术与目前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关联度较低，但借助公司核心技术的应用，可以使得外购软件著作权的技术框架得到优化提升，从而更好地与公司目前产品体系相结合。

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主要以下游应用行业发展为驱动，促使公司根据行业需求变化提供匹配程度更高更有效的系列产品和解决方案，引入的新技术方案与下游行业进行融合，升级迭代进而形成现有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公司现有核心

技术均为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多年积累，由相关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公司设备、资源及个人知识、技术储备研发形成。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 3 项，软件和软件著作权 120 项，商标 11 个，上述知识产权构成了目前公司技术中心的知识产权体系，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不依赖于外购软件著作权。

2.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依赖外购软件著作权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外购的软件著作权相关产品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分别为 725.26 万元、688.35 万元、789.93 万元及 321.92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5%、5.56%、3.91%及 3.12%；对公司毛利贡献分别为 447.19 万元、482.06 万元、537.13 万元及 217.97 万元，占公司同期毛利比重分别为 11.65%、7.90%、5.65%及 4.48%，呈下降趋势。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核心技术均不依赖外购软件著作权。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方式：

- 1、获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 2、获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核查发行人受让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产品及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 3、获取外购软件著作权所涉业务合同、支付凭证及相关验收文件，测算上述业务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
-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获取访谈记录、查询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获取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向网新易盛购买软件著作权的原因及发行人同网新易盛之间的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外购的软件著作权主要应用于医药流通信息化产品，发行人通过受让上述软件著作权，使得发行人医药流通信息化产品可实现的功能更为丰富，以适用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外购的软件著作权相关产品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分别为 725.26 万元、688.35 万元、789.93 万元及 321.92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5%、5.56%、3.91%及 3.12%；对发行人毛利贡献分别为 447.19 万元、482.06 万元、537.13 万元及 217.97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毛利比重分别为 11.65%、7.90%、5.65%及 4.48%，呈下降趋势。

2、发行人于设立之初，收购网新易盛 64.29%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发行人收购网新易盛主要目的系收购其食药监管信息化业务，在完成业务重组后，将网新易盛的股权转让给浙江联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发行人已承接的网新易盛的食药监管信息化业务与网新易盛持有的部分软件著作权相关，因此发行人向网新易盛购买上述软件著作权。

3、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发行人持有网新易盛 64.29%的股权，网新易盛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林应持有网新易盛 3.43%股权，并任网新易盛董事长；2014 年 8 月，林应辞任网新易盛董事长，不再在网新易盛任职。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网新易盛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核心技术均不依赖外购软件著作权。

问题 4 关于销售模式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智慧医药平台、智慧农业平台、智能工厂平台的销售模式有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单一来源。其中，对于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销售模式为单一来源，且这些公司多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三种销售模式的具体差异；（2）发行人向上述公司作为单一来源销售的原因，对这些公司的单一来源销售

模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客户有关采购的内部规定；（3）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单一来源销售模式的收入、利润具体金额和占比情况；（4）发行人对于单一来源销售模式的客户的推广方式，单一来源销售模式下的销售费用率与其他销售模式下的销售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客户的采购人员及采购决策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单一来源销售模式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存在“客户收到其客户款项后再支付”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该类客户的名称、对应合同金额、合同获取方式、合同履行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对收入的影响；（2）如何识别构成风险报酬转移的核心要素，“客户收到其客户款项后再支付”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条件的影响，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上述三种销售模式的具体差异

公司按客户的采购方式并根据客户向公司出具的采购通知书划分销售模式。客户出具竞争性谈判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的项目，划分为竞争性谈判模式；客户出具单一来源采购通知书后签订合同的项目，划分为单一来源采购模式；客户出具招投标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的项目，划分为招投标采购模式；与客户协商后签订合同的项目，划分为商务谈判模式。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和单一来源模式的具体情况和差异如下：

销售模式	主要客户类型	主要内容	公司获取项目的过程
竞争性谈判	大型民营企业，上市民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与多家供应商进行谈判、磋商或比价，最	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交项目计划书及大致的产品报价等文件，如符合资格条件则与客户的采购比选小组进行谈判，谈判包括技术要求、价格

	营企业	后从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等内容，由客户的采购比选小组根据其公司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客户向公司下发竞争性谈判中选通知书，注明项目名称，成交价格等信息，公司根据通知书与客户商定合同条款，签订合同，成为项目供应商
商务谈判	民营企业	购销双方为了各自的利益进行谈判，最终协商确定是否签订合同及商议合同内容	在客户向公司提出业务需求或者公司在向客户拓展业务的过程中，双方对项目内容、技术要求、工期、价格等内容进行商谈，形成初步一致的意向后再商定具体的合同条款，签订合同
单一来源	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及其参股公司	采购人邀请事先确定的供应商参与采购谈判，按照满足采购需求、价格合理优惠的原则确定成交价格等谈判结果	根据客户下发的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产品报价书，商务条款应答书、技术条款应答书及相关资质证书等文件，由客户的采购谈判小组根据中国电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客户会向公司下发单一来源采购通知书，注明项目名称，成交价格等，公司根据通知书与客户商定合同条款，签订合同，成为项目供应商。

(二) 发行人向上述公司作为单一来源销售的原因，对这些公司的单一来源销售模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客户有关采购的内部规定

1、发行人向上述公司作为单一来源销售的原因

公司按客户的采购方式并根据客户向公司出具的采购通知书划分其销售模式。根据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及其参股公司对公司出具的《单一来源采购通知书》，公司将向上述公司的销售作为单一来源销售。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主要采用单一来源模式向公司进行采购的原因是开发内容涉及公司机密、采购周期较短、采购项目技术要求高的情况。

2、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单一来源销售模式合法合规，符合客户有关采购的内部规定

(1) 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单一来源销售模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适用《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同时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内容为信息化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应当招标的工程建设项

目。因此，公司对上述客户的单一来源销售模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单一来源销售模式符合客户有关采购的内部规定

根据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内部业务采购制度文件，适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主要为：

①需要采用特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②需要向原供应商采购，否则将影响施工、功能或服务配套要求的；

③按规定组织招标，重新招标后仍只有 1 家供应商投标的；或按规定组织比选、询价或竞争性谈判，参选或应答响应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

④非建设工程项目的货物或服务，涉及企业秘密等其他不适宜通过竞争方式选择供应商的。

根据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客户向公司单一来源采购内容涉及公司机密、采购周期较短、采购项目技术要求高的情况，符合其采购制度文件中①、②、④款规定。因此，上述客户通过单一来源的方式向公司采购符合其采购内部制度。

根据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客户向公司历次单一来源采购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其关于采购的内部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因单一来源销售模式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中国电信下属公司因采购模式

发生纠纷认定合同无效或被处罚的情况。

(4) 发行人不存在因单一来源销售模式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

根据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结果，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同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业务产生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

综上，上述客户主要以单一来源模式向公司采购，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客户有关采购的内部规定。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单一来源销售模式的收入、利润具体金额和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单一来源销售模式的收入、毛利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年度	收入	收入占当期总收入比重	毛利	毛利占当期总毛利比重
2019年1-6月	5,765.88	55.88	2,773.64	57.02
2018年	11,137.12	55.06	5,323.16	56.00
2017年	4,540.80	36.67	1,806.78	28.78
2016年	773.58	10.72	489.16	11.42

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主要通过单一来源的模式向公司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电信合作稳定，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客户的认可，获取了更多的业务机会，对中国电信的销售金额和占比不断提升，因此单一来源模式的收入、毛利金额及其占比也相应提升。

(四) 发行人对于单一来源销售模式的客户的推广方式，单一来源销售模式下的销售费用率与其他销售模式下的销售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客户的采购人员及采购决策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单一来源销售模式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1、发行人对于单一来源销售模式的客户的推广方式

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主要通过单一来源的模式向公司采购。公司与中国电信

的合作有一定的历史基础，2015 年初，公司即凭借在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中积累的技术经验，开始为中国电信的下属子公司四川创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食药智慧监管云等平台，产品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并进入了中国电信的供应商名录。

在中国电信的合作中，公司通过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同时通过成功案例的示范效应开拓集团内的其他子公司客户，获得更多的订单。中国电信业务范围广泛，旗下公司众多，目前已与 25 个省市自治区、200 多个地市签订了智慧城市的战略合作协议，成为了智慧城市建设的主力军，作为中国电信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在客户积极建设智慧城市的过程中，公司也有了更多潜在的业务机会。因此公司始终重视与中国电信的合作关系，通过优质的服务积累起良好的口碑，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关注客户是否有新的需求，及时为其提供定制化的开发服务。当电信各地的子公司在建设智慧医疗、智慧农业项目的时候，由于双方已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公司的产品有质量保障，能达到较高的技术要求，就会优先向公司进行采购。

综上，公司通过不断积累良好信誉和积极发掘客户的需求来获取中国电信的单一来源采购订单。报告期内，公司为中国电信完成的项目规模不断增大，服务的各地子公司的数量也不断增加。

2、单一来源销售模式下的销售费用率与其他销售模式下的销售费用率的对比情况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1）职工薪酬，即销售人员的工资、补贴、职工福利、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2）差旅费，即销售人员的住宿费等；（3）业务招待费，即餐费、食品费等；（4）办公费及其他，即销售部门的办公用品、房租水电支出、资料费等。

上述费用按照费用的性质而非费用所对应的项目进行划分，由于单一来源采购的客户是公司持续合作多年的客户，前期的营销费用相较于新客户的项目来说较低，因此其销售费用率与其他销售模式相比稍低。但总体而言公司的各类销售费用在不同销售模式下都是以统一的口径核算，单一来源的销售模式和其他的销售模式下的核算内容与核算方法一致，并不会因为客户取得方式的不同而有差异，具体如下：

科目	单一来源	其他销售模式
职工薪酬	<p>(1) 工资及社保：根据岗位职级、胜任程度等因素定岗定薪，按当地规定相应缴纳社保。</p> <p>(2) 职工福利：根据岗位职级每月发放固定金额的餐费补贴、交通补贴等</p> <p>(3) 奖金：根据事业部整体考核情况及绩效奖金总额，结合销售人员绩效考核情况拟定销售人员奖金发放明细，报公司经营层核准执行。销售人员绩效考核指标有：新增合同额、当期收入额、销售毛利、回款金额等。</p>	<p>(1) 工资及社保：根据岗位职级、胜任程度等因素定岗定薪，按当地规定相应缴纳社保。</p> <p>(2) 职工福利：根据岗位职级每月发放固定金额的餐费补贴、交通补贴等</p> <p>(3) 奖金：根据事业部整体考核情况及绩效奖金总额，结合销售人员绩效考核情况拟定销售人员奖金发放明细，报公司经营层核准执行。销售人员绩效考核指标有：新增合同额、当期收入额、销售毛利、回款金额等。</p>
差旅费	销售人员出差中的交通、住宿费等，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核算，经过部门负责人及财务审核，根据出差的发票和出差补助申请单入账	销售人员出差中的交通、住宿费等，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核算，经过部门负责人及财务审核，根据出差的发票和出差补助申请单入账
业务招待费	餐费和食品费等支出，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核算，报销单需注明项目事由，经过部门负责人及财务审核，根据费用支出的审批单据及发票等单据入账	餐费和食品费等支出，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核算，报销单需注明项目事由，经过部门负责人及财务审核，根据费用支出的审批单据及发票等单据入账
办公费及其他	销售部门的办公用品等支出按实际发生的金额核算，经过部门负责人及财务审核，根据费用支出的审批单据及发票等单据入账	销售部门的办公用品等支出按实际发生的金额核算，经过部门负责人及财务审核，根据费用支出的审批单据及发票等单据入账

注：其他销售模式包括竞争性谈判、招投标和商务谈判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的发生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必要性支出，在不同的销售模式下的核算内容与核算方法一致。

3、客户的采购人员及采购决策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单一来源销售模式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上述客户采购人员及采购负责人员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同公司之间的单一来源采购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五) “客户收到其客户款项后再支付”类客户的名称、对应合同金额、合同获取方式、合同履行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对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内，“客户收到其客户款项后再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合同获取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对应合同金额	合同回款比例	收入金额	占报告期总收入比例
2017年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履行完毕	414.78	78.49%	391.30	0.78%
2018年	浙江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	履行完毕	2,590.57	94.72%	2,356.94	4.70%
2018年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履行完毕	15.00	90.00%	14.15	0.03%
合计				3,020.35	92.47%	2,762.39	5.51%

注：履行完毕指项目已完成最终验收

含有“客户收到其客户款项后再支付”条款的销售合同在报告期内较少，占报告期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是在资信良好的国有企业的少数合同中出现过，目前除了少量款项外，大部分销售款项已收回。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一般在验收通过后即执行付款审批流程，上述合同中，除质保金外，有 86.42%的款项在项目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即收回，因此含有“客户收到其客户款项后再支付”条款的合同所涉款项实际支付周期并未晚于其他销售合同。2019 年 1 月以来，在公司所签订的合同中，无此类条款。

（六）如何识别构成风险报酬转移的核心要素，“客户收到其客户款项后再支付”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条件的影响，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相关规定：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构成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重要条件。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是指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同时转移。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是指商品可能发生减值或毁损等形成的损失；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报酬，是指商品价值增值或通过使用该商品等产生的经济利益。

在含有“客户收到其客户款项后再支付”条款的销售合同中，公司均与客户约定对公司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在验收通过后取得双方签章的项目验收报告，表明项目成果已完成移交。在项目成果交付客户并验收通过后，客户即拥有相应的项目成果，享有项目成果产生的利益，并有权利对项目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的要求。

“客户收到其客户款项后再支付”，从合同条款理解，该条款为信用期条款，仅影响货款回收期限，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一般在验收通过后即执行付款审批流程，上述合同中，除质保金外，有 86.42%的款项在项目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即收回，因此含有“客户收到其客户款项后再支付”条款的合同所涉款项实际支付周期并未晚于其他销售合同。

综上，在取得双方确认的验收报告后，风险报酬即转移，“客户收到其客户款项后再支付”条款并不会对公司收入确认产生影响，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方式：

1、对于以单一来源方式向公司采购的客户，对其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括客户向公司进行采购的原因及用途，公司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的流程，公司取得订单和签订合同需要履行的内部流程等；了解客户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了解客户的主要领导、与公司对接的业务负责人和被访谈人，是否在公司任职、领薪，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等情况；

2、取得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的采购内部制度文件，核查电信下属子公司通过单一来源的方式向公司采购符合客户的采购流程；

3、取得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说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历次单一来源采购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客户关于采购的内部规定；确认上述客户采购人员及采购负责人员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同发行人之间的单一来源采购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4、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确认上述客户采购人员及采购负责人员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于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6、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同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业务产生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方式：

1、取得发行人主要项目的订单获取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等，核查发行人取得项目的主要形式；

2、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检查其中以单一来源方式获取的项目收入金额、毛利金额和占比情况；

3、了解发行人在单一来源模式下及其他销售模式下销售费用的核算内容与核算方法，分析单一来源模式与其他销售模式销售费用率差异的合理性，随机抽取销售费用凭证进行核查，检查在各类销售模式下销售费用的核算方法及入账依据一致；

4、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以及主要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中不存在异常的交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的销售模式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

2、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和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以单一来源模式向公司采购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客户有关采购的内部规定。

3、发行人已按实际情况说明了其报告期内来自单一来源销售模式的收入、利润具体金额和占比情况。

4、发行人通过不断积累良好信誉和积极发掘客户的需求来获取中国电信的单一来源采购订单。

5、单一来源销售模式的销售费用率与其他销售模式相比较低，各类销售模式对销售费用的核算内容与核算方法一致。

6、发行人的采购人员及采购决策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单一来源销售模式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补充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关于“客户收到其客户款项后再支付”的情形，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方式：

1、核查发行人主要项目合同的履行情况，审阅其中是否有“客户收到其客户款项后再支付”的条款，核查的收入金额占报告期各期的收入金额均超过 90%；

2、对含有“客户收到其客户款项后再支付”条款的合同，核查其收款情况，取得回款水单，确认大部分款项已支付；

3、识别上述合同条款中构成风险报酬转移的核心要素，分析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合同中存在“客户收到其客户款项后再支付”的情况较少，占发行人报告期总收入的比例较低，客户资金充足，资信情况良好，目前除少量款项外的大部分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2、在项目完成验收，取得由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报告后，风险报酬即转移，“客户收到其客户款项后再支付”条款并不会对公司收入确认产生影响，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5 关于股权转让

请发行人：（1）结合苏州泽达评估增值率较高的情况，进一步论证 2016 年 3 月增发价格显著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苏州泽达相关原股东历史上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人员的关系，进一步提供依据说明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或利益输送；（2）结合宁波润泽的决策机制、出资比例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吴永江和林应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时实质上是否能控制宁波润泽；（3）结合历次股份变动价格的市盈率情况，进一步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是否公允、价格差异的原因、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结合苏州泽达评估增值率较高的情况，进一步论证 2016 年 3 月增发价格显著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苏州泽达相关原股东历史上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人员的关系，进一步提供依据说明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或利益输送

1、结合苏州泽达评估增值率较高的情况，进一步论证 2016 年 3 月增发价格显著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 3 月，公司向苏州泽达股东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姚晨、天津昕晨及剑桥创投发行 1,000 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苏州泽达 100% 股权，增发价格

2.44 元/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泽达经审计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5,460,489.74 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定的苏州泽达股东全部权益估价为 24,352,805.67 元，增值率为 57.52%。

2016 年 4 月，公司分别与康缘集团、王峰、傅锋锋等外部投资者发行 333 万股股份，增发价格 10.5 元/股。

①苏州泽达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120 号），苏州泽达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股东权益评估增值 890 万元，其中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增值 767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对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浙远”）的投资，其评估价值系根据苏州浙远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持股比例计算得出。

因此，苏州泽达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评估增值合理。

②公司 2016 年 3 月增发股份定价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收购苏州泽达 100% 股权，增发价格为 2.44 元/股。增资作价参考了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36 元以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2.48 元后经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合理。

③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增发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采用换股的方式收购苏州泽达 100% 股权，交易双方的每股价值均参照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每股权益价值确定，因此定价方式合理公允。公司 2016 年 4 月增发对象均为财务投资者，增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后的协同发展效应、公司未来成长性、行业市盈率以及公司即将申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因素，按照市场法以市盈率为标准确定增发价格，符合财务性投资的定价方式。

综上，公司两次增资的目的及增资对象不同，因此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增发价

格低于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有其合理性。

2、结合苏州泽达相关原股东历史上及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其关联人员的关系，说明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或利益输送

(1) 苏州泽达原股东历史上及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其关联人员的关系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本次收购时苏州泽达原股东（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历史上及报告期内同公司及公司关联人员的关系，及其是否在公司任职的情况如下：

股东	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	与公司及公司关联人员的关系	是否在公司任职或兼职
剑桥创投	叶继术	无	否
	刘雪松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实际控制人林应为夫妻关系，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于苏州泽达兼职
	盛况	无	否
	陈耀武	无	否
	尹建伟	无	否
	王家邦	无	否
	叶树明	无	否
	李毅	无	否
	李鹏	无	否
	殷国海	无	否
	赵志刚	无	否
	李晓霞	无	否
	卜荣君	无	否
	叶云岳	无	否
宋正荣	无	否	
天津昕晨	李春昕	自公司设立起至2016年3月股改期间为公司董事，自2014年8月起通过天津昕晨成为公司间接股东	否
	姚小津	自2014年8月起通过天津昕晨成为公司间接股东	否
宁波润泽	刘雪松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实际控制人林应为夫妻关系，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于苏州泽达兼职
	王龙虎	无	于苏州泽达兼职
	陈勇	无	收购后于苏州泽达兼职

	赵宜军	任公司监事	否
	栾连军	任公司监事	收购前于苏州泽达兼职
	吴永江	任公司董事	否
	周炜彤	无	否
	张群	无	否
宁波福泽	栾连军	任公司监事	收购前于苏州泽达兼职
	郁黎平	无	为泽达易盛正式员工（于 2017 年离职）
	吴永江	任公司董事	否
	姚晨	2016 年 3 月起通过泽达创鑫成为公司间接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成为公司直接股东，系公司间接股东、原董事李春昕之子	否

（2）本次收购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利益输送

①本次收购不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1：“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苏州泽达股权的主要目的是进行业务并购以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并非是为了获取苏州泽达的原股东为公司提供劳务或其他服务，重组协议中亦不包含类似条款，也未签订其他服务协议，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股份支付。

②本次收购不构成利益输送

通过收购苏州泽达，公司将业务延伸至医药生产领域，为药厂提供 MES 制造执行系统、过程知识管理系统等，公司的信息化系统从医药流通、原材料种植

领域打通到医药生产领域，建立起了医药健康领域从种植、生产到流通的信息化服务。公司收购苏州泽达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使公司的业务体系更加完善，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收购苏州泽达 100% 股权作价系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120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泽达经审计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5,460,489.74 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定的苏州泽达股东全部权益估价为 24,352,805.67 元。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范围为苏州泽达经审计后的基准日报表反映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报告充分评估了苏州泽达经审计后的基准日报表反映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因此，收购苏州泽达 100% 股权的定价是公允的。

综上，公司收购苏州泽达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使公司的业务体系更加完善，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收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单向或双向利益输送。

（二）结合宁波润泽的决策机制、出资比例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吴永江和林应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时实质上是否能控制宁波润泽

宁波润泽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6 日，由吴永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持有宁波润泽 11.76% 的合伙份额。2016 年 3 月，宁波润泽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刘雪松将其持有宁波润泽 1% 的合伙份额（折合 10 万元出资）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应，同意宁波润泽执行合伙事务人变更为林应，吴永江转为有限合伙人。因此，林应承担担任宁波润泽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持有 1% 的合伙份额。宁波润泽《合伙协议》中约定的主要事项决策机制及其执行情况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执行情况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外代表企业	吴永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对企业投资苏州泽达、与泽达易盛的重组事项进行实质审核决策
	(2) 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林应承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对企业收购杭州泽达健康 30% 股权事项进行实质审核决策；代表宁波润泽参加泽达易盛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并出

		具表决意见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办法	合伙企业利润按各合伙人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合伙企业亏损按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	未发生该事项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	除按法律规定或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其他事项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半数以上合伙人一致同意：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5）以合伙企业名义对他人提供担保；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尚未发生需要经半数以上合伙人同意的事项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履行更换程序： （1）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3）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未发生该事项
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取得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半数以上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协议	林应入伙时，取得了全体合伙人同意
退伙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3）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4）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未发生该事项

根据《合伙企业法》，“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

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吴永江和林应担任宁波润泽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负责合伙事务的执行，行使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合伙企业日常经营具有决策权，并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切实履行该项权利。宁波润泽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根据《合伙协议》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的约定，宁波润泽对外投资的事项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事项。吴永江及林应在其履职期间按照合伙协议执行合伙事务，未出现因自身过失导致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利益受损的情形，未出现可能被罢免的情况，能够对宁波润泽的经营决策进行实质控制。宁波润泽全体有限合伙人已出具说明，确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

综上，基于宁波润泽的决策机制、出资比例等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吴永江和林应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时实质上能够控制宁波润泽。

（三）结合历次股份变动价格的市盈率情况，进一步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是否公允、价格差异的原因、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公司历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基本情况	增发价格/转让价格	市盈率（倍）
1	2013年2月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分别由裕中投资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易展电力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一个月，尚未形成收入，不适用市盈率指标
2	2014年8月	天津晨曦将持有的 400 万出资额转让给天津昕晨	1 元/注册资本	6.32
3	2015年7月	亿脑创投将其持有的 453.6 万元出资额、80 万元出资额及 66.4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泽达贸易、网新创投及杭州智宸	1.35 元/注册资本	5.89
4	2016年3月	公司向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姚晨、天津昕晨及剑桥创投发行 1,000 万股股份购买上述股东持有的	2.44 元/股	3.55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基本情况	增发价格/转让价格	市盈率（倍）
		苏州泽达 100% 股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5	2016 年 4 月	康缘集团、王峰、傅锋锋、沈琴华、王晓哲分别向公司增资 1,680 万元、693 万元、525 万元、367.5 万元、231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333 万元	10.5 元/股	16.97
6	2017 年 9 月	公司向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发行 2,000 万股股份购买浙江金淳 67.5% 股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333 万元	10 元/股	24.74
7	2018 年 8 月	杨鑫、林应、刘雪松、张春涛、康缘集团、傅锋锋、沈琴华分别向公司增资 2,970 万元、2,970 万元、2,464 万元、990 万元、330 万元、110 万元、66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233 万元	11 元/股	17.29

1、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价格的公允性

2013 年 2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裕中投资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易展电力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定价系考虑公司设立不久，按照原始出资额 1 元/注册资本确定，增资价格公允。

2014 年 8 月，天津晨曦将持有的 400 万出资额转让给天津昕晨，转让价格 1 元/注册资本。本次转让定价系考虑到公司设立不久，按照原始出资额 1 元/注册资本确定，转让价格公允。

2015 年 7 月，亿脑创投将其持有的 453.6 万元出资额、80 万元出资额及 66.4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泽达贸易、网新创投及杭州智宸，转让价格 1.35 元/注册资本，市盈率 5.89 倍。本次转让系由于 2015 年公司筹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中心申请挂牌，亿脑创投为公司的财务投资者，为厘清公司的股权结构，明确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对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进行的调整，定价系参考公司 2014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33 元后确定，转让价格公

允。

2016年3月，公司向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姚晨、天津昕晨及剑桥创投发行1,000万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苏州泽达100%股权，增资价格2.44元/股，市盈率3.55倍。本次增资定价的公允性请参阅本题回复之“（一）结合苏州泽达评估增值率较高的情况，进一步论证2016年3月增发价格显著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苏州泽达相关原股东历史上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人员的关系，进一步提供依据说明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或利益输送”。

2016年4月，康缘集团、王峰、傅锋锋、沈琴华、王晓哲分别向公司增资1,680万元、693万元、525万元、367.5万元、231万元，本次增资定价10.5元/股，市盈率16.97倍。本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后的协同发展效应、公司未来成长性、行业市盈率以及公司即将申报在新三板挂牌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增资价格公允。

2017年9月，公司向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发行2,000万股股份购买浙江金淳67.5%股权，增资价格10元/股，市盈率24.74倍。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了2016年4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10.5元/股后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公允。

2018年8月，杨鑫、林应、刘雪松、张春涛、康缘集团、傅锋锋、沈琴华分别向公司增资2,970万元、2,970万元、2,464万元、990万元、330万元、110万元、66万元，增资价格11元/股，市盈率17.29倍。本次增资定价综合考虑公司2016年4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10.5元/股及行业市盈率等因素经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增资价格公允。

2、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差异原因

公司2016年3月换股收购苏州泽达增发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差异较大，具体原因请参阅本题回复之“（一）结合苏州泽达评估增值率较高的情况，进一步论证2016年3月增发价格显著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苏州泽达相关原股东历史上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人员的关系，进一步提供依据说明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或利益输送”。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时间间隔较长，与相近期间的增资价格差异较小。

3、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构成股份支付

(1) 2013年2月增资

由于有限公司设立不久，本次增资定价按照原始出资额1元/注册资本确定，增资价格公允。本次增资的目的也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况，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

(2) 2014年8月股权转让

由于有限公司设立不久，因此本次转让定价按照原始出资额1元/注册资本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同时本次交易系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

(3) 2015年7月股权转让

本次转让系由于2015年公司筹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中心申请挂牌，亿脑创投为公司的财务投资者，为厘清公司的股权结构，明确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对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进行的调整，定价系参考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33元后确定为1.35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公允。同时本次交易系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

(4) 2016年3月增资

公司本次增资的主要目的是进行业务并购以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并非是为了获取苏州泽达的原股东为公司提供劳务或其他服务，重组协议中亦不包含类似条款，也未签订其他服务协议，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股份支付。具体请参阅本题回复之“（一）结合苏州泽达评估增值率较高的情况，进一步论证2016年3月增发价格显著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苏州泽达相关原股东历史上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人员的关系，进一步提供依据说明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或利益输送”。

(5) 2016年4月增资

本次增资的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为10.5元/股，按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本次增资的市盈率为16.97倍。本次

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后的协同发展效应、公司未来成长性、行业市盈率以及公司即将申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因素，同时本次发行的目的也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况，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

（6）2017 年 11 月增资

本次增资的对象为浙江金淳少数股东，增资价格为 10 元/股，该价格参考了 2016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 10.5 元/股，同时考虑到该交易涉及股权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农业信息化业务。本次增资的目的也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况，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

（7）2018 年 8 月增资

本次增资的对象为部分公司原股东、新增外部投资者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增资价格为 11 元/股，按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本次增资的市盈率为 17.29 倍。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了 2016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 10.5 元/股，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收购浙江金淳后未来成长性、行业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增资的目的也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况，公司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与增发的价格与新增外部投资人一致，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公司历次股份变动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增资价格与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差异的原因为本次收购交易双方系参照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每股权益价值作为定价依据进行换股合并，同引入外部投资者定价依据不同。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况，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不构成股份支付。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方式：

1、获取了发行人、宁波润泽及苏州泽达的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其历史沿革；

2、获取了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测算发行人股份变动价格的市盈率情况；查询 WIND 数据库核查发行人相应时点行业市盈率指标；

3、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交易方进行访谈并获取访谈记录，核查其入股/转让/受让原因、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等情况；

4、获取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120 号）、《天津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016]62 号）；

5、获取苏州泽达原股东同发行人签订的《增资协议》，核查相关内容；

6、获取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员工名册、获取刘雪松、王龙虎及陈勇与发行人签订的《兼职人员聘用协议》、对苏州泽达相关原股东进行访谈并获取访谈记录，核查苏州泽达相关原股东历史上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人员的关系；

7、获取宁波润泽历次合伙协议、宁波润泽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宁波润泽日常运营决策审批文件，核查其合伙事务决策机制、实际执行情况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控制力。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苏州泽达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评估增值合理，发行人采用换股的方式收购苏州泽达 100% 股权，交易双方的每股价值均参照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每股权益价值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因发行人两次增资的目的及增资对象不同，因此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增发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苏州泽达股权的主要目的是进行业务并购以实现发行人发展战略，并非是为了获取苏州泽达的原股东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或其他服务，重组协议中亦不包含类似条款，也未签订其他服务协议，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收购苏

州泽达符合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使发行人的业务体系更加完善，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收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单向或双向利益输送。

2、基于宁波润泽的决策机制、出资比例等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吴永江和林应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时实质上能够控制宁波润泽。

3、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增资价格与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差异的原因为本次收购交易双方系参照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每股权益价值作为定价依据进行换股合并，同引入外部投资者定价依据不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不构成股份支付。

问题 6 关于专利与技术

(1) 关于前次问询问题 17，请发行人说明公司专利的来源、研发或购买的目的、具体作用及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相关提取方法、制备方法、检测装置等相关专利如何在公司智能工厂平台等软件产品中发挥作用，并说明发行人的相关专利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之间的联系、发行人在其产品中使用相关专利的频率。请发行人进一步修改相关信息披露，删除冗余信息；(2) 请发行人说明外购的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发挥作用的方式，在无形资产科目中核算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 公司专利的来源、研发或购买的目的、具体作用及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相关提取方法、制备方法、检测装置等相关专利如何在公司智能工厂平台等软件产品中发挥作用，并说明发行人的相关专利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之间的联系、发行人在其产品中使用相关专利的频率。请发行人进一步修改相关信息披露，删除冗余信息

1、公司专利的来源、研发或购买的目的、具体作用及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相关提取方法、制备方法、检测装置等相关专利如何在公司智能工厂平台等软件产品中发挥作用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之“（三）专利”之“2、公司专利的具体作用及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对原披露内容进行修改披露如下：

公司专利的来源、研发或购买目的以及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来源	研发或购买的目的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1	一种可视化远程智能监管终端系统	自主研发并申请	可视化远程智能监管终端系统是对企业生产经营场地特定环境情况进行智能采集的终端系统，结合终端硬件设备进行日常管理所需的相关客观数据及感知数据的收集和存储，支持对视频监控数据的记录，支持对本地硬盘存储的扩展，可集成温湿度设备及生物特征识别设备，并提供对具体项目中其他感知设备的扩展，对公司在产品中建立具备实时性、精确性、全面性的物联感知网络提供技术支持。	用于公司智慧监管平台产品，可以利用感知设备和物联网技术在有限的管理资源条件下实现高效高质量管理工作，并为数据决策分析和云计算挖掘提供基础的数据支撑。
2	一种从银杏叶提取物中分离纯化 GA、GB 和白果内酯的方法	自主研发并申请	国内使用银杏叶提取物的中成药品种达 100 多种，传统的银杏叶提取工艺复杂、质量稳定性难以保障，该专利技术工艺路线简单可行，适合工业化大生产，涉及到萃取、醇提、柱层析等工艺，对于公司拓展中药工艺研究具有很好的指导价值，有利于公司在智能工厂设计时，对传统中药工艺进行改	为公司建设银杏叶制剂智能工厂软件业务流程设计提供基础，为软件的工艺合规性提供依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来源	研发或购买的目的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进，为后期多种工艺并存的智能工厂建设提供工艺方案基础。	
3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的在线检测装置	自主研发并申请	该技术可以使近红外光谱分析技术应用于中药工业现场的提取环节，实现对提取过程有效成分含量变化的在线实时检测，为中药提取过程药液质量参数的实时数据采集奠定了技术基础，为公司设计和建立智能工厂提供数据来源支撑。	中药提取是中药关键生产环节，中药提取过程的质量数据是建设中药智能工厂必要的数据采集来源，本专利为公司智能工厂平台提供了质量数据采集解决方案。
4	一种中药水沉过程的在线检测装置	自主研发并申请	该技术可以使近红外光谱分析技术应用于中药工业现场的水沉环节，实现对水沉过程有效成分含量变化的在线实时检测，为中药水沉、醇沉过程药液质量参数的实时数据采集奠定了技术基础，为公司设计和建设智能工厂提供数据来源支撑。	水沉是中药关键生产环节，水沉过程的质量数据是建设中药智能工厂必要的的数据采集来源，本专利为公司智能工厂平台提供了质量数据采集解决方案。
5	一种从葡萄籽中提取原花青素的方法	外购取得	该专利技术涉及到中药罐组逆流提取技术等中药生产新工艺，对于公司深入研究中药制药工艺具有较高的指导价值，有利于公司在智能工厂设计时，对传统中药工艺进行改进、提高提取效率，为后期多种工艺并存的智能工厂建设提供工艺方案基础。	本专利为公司智能工厂平台提供了工艺解决方案，为软件业务流程设计提供基础，为软件的工艺合规性提供依据。
6	一种酒花超临界萃取物综合利用的方法	外购取得	该专利技术涉及到超临界萃取技术等中药生产新工艺，对于公司深入研究中药制药工艺具有较高的指导价值，有利于公司在智能工厂设计	本专利为公司智能工厂平台提供了工艺解决方案，为软件业务流程设计提供基础，为软件的工艺合规性提供依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来源	研发或购买的目的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时，对传统中药工艺进行改进、提高提取效率，为后期多种工艺并存的智能工厂建设提供工艺方案基础。	
7	一种复方茶含片及其制备方法	外购取得	该专利技术涉及到中药水提取、浓缩、真空带式干燥、压片等工艺，对于公司深入研究中药制药工艺具有较高的指导价值，其中真空带式干燥是新型工艺，有利于公司在智能工厂设计时，对传统中药工艺进行改进、提高生产效率，为后期多种工艺并存的智能工厂建设提供工艺方案基础。	本专利为公司智能工厂平台提供了工艺解决方案，为软件业务流程设计提供基础，为软件的工艺合规性提供依据。
8	一种高纯度低聚体莲房原花青素制备方法	合作研发并申请	该专利技术涉及到中药回流提取、浓缩、大孔树脂、真空干燥和冷冻干燥等工艺，对于公司深入研究中药制药工艺具有较高的指导价值，有利于公司在智能工厂设计时，对传统中药工艺进行改进、提高提取效率，为后期多种工艺并存的智能工厂建设提供工艺方案基础。	本专利为公司智能工厂平台提供了工艺解决方案，为软件业务流程设计提供基础，为软件的工艺合规性提供依据。
9	一种高纯度熊果酸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并申请	该专利技术涉及到中药有机溶剂萃取、脱色等工艺，对于公司拓展中药工艺研究具有很好的指导价值，为后期多种工艺并存的智能工厂建设提供工艺方案基础。	本专利为公司智能工厂平台提供了工艺解决方案，为软件业务流程设计提供基础，为软件的工艺合规性提供依据。
10	一种热回流提取浓缩设备	自主研发并申请	该技术克服了现有热回流提取浓缩设备由于蒸发回收的溶剂浓度不稳定而直接排放至提取罐中引起提取工艺不稳定	用于公司智能工厂平台产品的质量控制功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来源	研发或购买的目的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的缺陷，提高了提取过程中工艺稳定性，提升了提取液的质量，为提取生产的智能化控制提供了科学依据，可广泛应用。	
11	一种亚临界水提取内源性致香物质的方法	自主研发并申请	该专利技术涉及到亚临界提取技术等中药生产新工艺，对于公司深入研究中药制药工艺具有较高的指导价值，有利于公司在智能工厂设计时，为后期多种工艺并存的智能工厂建设提供工艺方案基础。	本专利为公司智能工厂平台提供了工艺解决方案，为软件业务流程设计提供基础，为软件的工艺合规性提供依据。
12	一种超临界-分子蒸馏联用技术分离纯化烟碱的方法	自主研发并申请	该专利技术涉及到超临界、分子蒸馏等中药生产新工艺，对于公司深入研究中药制药工艺具有较高的指导价值，有利于公司在智能工厂设计时，为后期多种工艺并存的智能工厂建设提供依据。	本专利为公司智能工厂平台提供了工艺解决方案，为软件业务流程设计提供基础，为软件的工艺合规性提供依据。
13	一种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 pH 在线检测方法	合作研发并申请	该专利采用智能传感技术，实现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 pH 的在线检测，提高醇沉调酸/调碱工艺批次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同时为 pH 的实时数据采集奠定了技术基础，为智能工厂平台提供了数据来源支撑。	中药醇沉是中药关键生产环节，pH 值检测及控制的精度影响醇沉的效果和最终产品的质量，pH 值也是智能工厂数据采集与监控的重点数据，本专利为公司智能工厂平台提供了关键数据 pH 值的采集解决方案。
14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出液判堵及反堵装置和控制方法	自主研发并申请	该项技术能够有效地判断和解决堵料问题，实现中药提取过程连续化，为实现中药生产关键环节的连续制造提供技术支持。	本专利用于公司智能工厂平台产品的智能化控制功能。
15	一种中药醇沉过程冷沉温度的控制方法	自主研发并申请	本专利技术实现降温速率和冷沉温度的精确控制，保证了最终产品的	醇沉是中药关键生产环节，温度控制的精度影响醇沉的效果和最终产品的质量，本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来源	研发或购买的目的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高质量等级和均一性，改变了当前中药企业醇沉生产粗放现状，为智能工厂平台提供了控制功能和数据来源支撑。	为公司智能工厂平台提供了控制功能和数据来源。
16	一种从牡丹果荚中提取牡丹果荚粗多糖的方法	自主研发并申请	该专利技术涉及到超声波提取、酶解、膜分离等工艺，对于公司拓展中药工艺研究具有很好的指导价值，为智能工厂平台提供工艺方案基础。	本专利为公司智能工厂平台提供了工艺解决方案，为软件业务流程设计提供基础，为软件的工艺合规性提供依据。
17	一种热回流提取过程的提取溶剂浓度稳定性控制方法	自主研发并申请	该项技术实现了热回流提取过程提取溶剂浓度的精确控制，为实现中药生产关键环节的连续制造提供技术支撑。	提取是中药关键生产环节，本专利为公司智能工厂平台提供了控制功能和数据来源。
18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中温度稳定性控制方法	自主研发并申请	该项技术实现了中药提取过程的升温时间和温度的精确控制，为实现中药生产关键环节的连续制造提供技术支撑。	提取是中药关键生产环节，本专利为公司智能工厂平台提供了关键质量控制功能。
19	一种中药醇沉过程固液界面检测的装置及方法	自主研发并申请	该项技术实现醇沉终点的快速判断，为实现中药生产关键环节的连续制造提供技术支撑。	醇沉是中药关键生产环节，本专利为公司设计和建设智能工厂提供了控制功能。
20	中药材煮制、炮制装置及方法	自主研发并申请	该项技术克服了现有中药材煮制、炮制过程采用人工控制或半自动化控制而导致生产效率低下、质量难以保证的现状，实现了中药材煮制、炮制过程的全自动化控制和工艺参数的精准测量，提高生产效率和工艺稳定性，为中药炮制过程智能化控制提供了技术支撑。	用于公司智能工厂平台产品的质量控制功能
21	温室电器开关、检测装置	外购取得	为了解决实践中由于温室电器自身故障导致智能化控制指令无法执行。	用于公司智慧农业平台产品的物联网系统，以实现有效控制。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来源	研发或购买的目的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行，而控制端误以为控制成功的情况，公司购买了该项专利。	

2、公司的相关专利与公司的核心技术之间的联系、公司在产品中使用相关专利的频率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之“（三）专利”之“2、公司专利的具体作用及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对原披露内容进行修改披露如下：

（1）公司的相关专利与核心技术形成的背景

药品的生产制造过程，是在符合严格的药政法规要求下，围绕更安全可控、生产高质量药品为目标下开展的。然而，国内大部分的药品，特别是中药，由于本身就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物质体系，多数药品获得的生产批件较早，并没有展开系统的科学研究，对其中真正起功效作用的物质群尚未全部研究透彻，同时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大量落后的工艺和高能耗低效率的装备技术，加上本身作为原料的中药材等因不同种植地块、气候环境、施肥、土壤条件和采摘时间等存在差异，造成中药材原料质量波动；缺少快速或在线质量检测和控制技术，难以获取质量指标关联的生产过程数据，更无法进一步开展在大数据分析基础上的智能制造；此外，药品生产的产业链长，涉及原料种植和加工、成药生产制造、成品制剂和流通等多个环节，每个环节都会影响药品质量，上述原因最终将造成药品生产效能和质量控制水平低下等行业共性难题。

（2）公司的相关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联系

建成一个良好的全产业链质量控制体系，必须研制和适用先进的技术来解决包括工艺优化、在线检测以获取高质量过程数据和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现代化过程质量控制等三大类主要技术难题，并在此基础上，构建全产业链智能制造体系。自公司成立以来，围绕上述思路和攻克三大类行业难题的目标，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开展了覆盖中药全部剂型、全部工艺的持续研究，形成了一系列相关原料的提纯、制备方法、中药提取过程在线检测装置等专利，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建设项目和具体品种，形成了制药工艺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优化

技术，并与弹性工艺流程执行环境、分布式数据服务、流立方实时处理模型、关键参数自优化模型、数据特征挖掘算法等核心技术相结合，形成了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广泛应用在公司智慧医药平台、智慧农业平台、智能工厂平台产品中，实现医药健康行业从前端种植、到生产、流通全产业链质量控制及安全追溯。

①专利对工艺优化方面的作用

在工艺优化方面，安全有效质量可控是工艺优化研究的最终目标，同时也是实施药品生产数字化、智能化的前提工作。由于药品（特别是中药）的品种多，工艺众多繁杂，但也存在一定的共性和通用性要素，所以公司先通过一些代表性的品种和工艺研究开展工艺优化研究，并提取凝练这些专利的通用性和共性成果，逐步在中药水提、醇提、超临界提取、亚临界萃取、浓缩、水沉、醇沉、浓缩、干燥、柱层析、大孔树脂等工艺环节开展更广泛更深入的研究，进一步覆盖了当前中药注射剂、口服液、固体制剂等多剂型所涉及的多有工艺环节，形成了“一种酒花超临界萃取物综合利用的方法”、“一种从银杏叶提取物中分离纯化 GA、GB 和白果内酯的方法”、“一种高纯度低聚体莲房原花青素制备方法”等专利。随后，在公司其他实施的品种项目中，大规模应用这些通用工艺专利进行指导，在已经形成应用的技术上，针对不同的品种，通过应用集成研究，提高核心技术的实用性和适用性，补充完善技术短板，提升技术应用水平，达到最终普适性工艺优化的效果。

②专利对在线检测方面的作用

在快速或在线获取高质量过程数据方面，以中药质量检测技术为例，公司技术团队围绕提取、浓缩、醇沉、水沉等关键但属通用的生产工艺，基于质量源于设计（Quality by Design, QbD）的理念，针对严重影响质量的关键设备、工艺环节和质量理化指标，开展便于在线检测数据采集的生产设备改造和开展关键质量参数在线检测技术研究。如：pH、相对密度、固液相界面检测等重要质量数据在线检测的方案实施和实验设计。通过反复多次的实验及分析，最终形成了“一种中药提取过程的在线检测装置”、“一种中药水沉过程的在线检测装置”、“一种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 pH 在线检测方法”和“一种中药醇沉过程固液界面检测的装置及方法”等一系列专利，这些专利都是适用于大多数

中药通用的工艺、生产环节和通用装备，随后在公司实施的全部项目中，大量使用将这些专利技术构建高质量的用于药品生产过程质量在线检测技术。

③专利与分布式处理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云平台技术应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方面的核心技术相结合

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现代过程质量控制是核心技术的主要集聚点。通过对全产业链中关键工艺的优化的研究和所建立的在线检测技术，公司建成了高效的现代化生产工艺，可以快速得到了海量且高质量的过程质量检测 and 工艺控制参数，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经过数据分析挖掘，将高质量的过程数据，形成了有效的全产业链生产过程信息，进一步结合优化后的工艺生产经验，通过大量的人工智能算法，建立中药生产过程知识系统，形成现代过程质量控制决策，构建全产业链现代过程质量控制体系，最终形成药品生产的先进制造和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过程知识系统和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全产业链现代过程质量控制整体解决方案，为公司开展智能工厂业务提供了良好的理论与技术支撑，使公司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与工艺结合更紧密，与国内同类竞争的智能制造集成商的方案相比，更具技术先进性和可实施性，可以为客户带来更多更好的直接和间接应用价值。

(3) 公司的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使用频率和效果

目前，公司的专利均已实现产业化，且与公司其他新一代信息技术方面的核心技术相结合，形成了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广泛应用在公司智慧医药平台、智慧农业平台、智能工厂平台产品中。有关专利在公司项目中应用的具体情况，以某含有丹参药材的中药注射剂品种为例加以说明：

①在丹参药材的种植过程中，利用专利“一种可视化远程智能监管终端系统”，建立药材种植区域的视频图像实时监管，借助公司中药材溯源管理、全产业链质量追溯、种植智能管控等相关物联网、在线检测技术和软件平台，对药材实施农残和重金属监测、种植管理、采购管理、加工管理、检验管理、统计分析和质量溯源管理，将图像监管信息与内控质量管理数据监管相结合，建立多层次的监控信息，保障监管到位；在药材采摘后的饮片加工过程中，应用了公司智能炮制和关键工艺参数在线检测技术，提高了饮片加工的产能和质量；

②在提取、浓缩、醇沉等生产重要环节中，大量集成应用了公司专利，实现工艺优化和在线过程质量控制：

a. 专利实施应用，建立了丹参药材主要生产环节的工艺优化和高效节能的先进制药技术。利用专利技术“一种热回流提取浓缩设备”在热回流提取装备中保证丹参提取过程中溶剂浓度稳定，提高提取过程工艺稳定性，解决原有热回流提取浓缩设备由于蒸发回收的溶剂浓度不稳定而直接排放至提取罐中引起提取工艺不稳定的缺陷；针对不同生产批次之间的提取质量波动难题，联用专利“一种热回流提取过程的提取溶剂浓度稳定性控制方法”，使热回流提取过程中提取溶剂浓度得到精确控制，进而提高不同生产批次间提取浓度稳定性和均一性；在每批次提取过程中，提取温度是影响提取得率和提取液质量的关键因素，但是大容量提取温度控制极其困难，为了获得更高效节能质量稳定的提取效果，应用专利“一种中药提取过程中温度稳定性控制方法”实现了丹参单罐提取过程中升温时间和温度得到精确控制，缩小了中药提取过程不同批次间差异，提高中药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均一性；由于提取是消耗人工和能耗的最大环节，实现自动化和数字化控制将极大提高生产效率，控制产品质量，降低能耗，应用专利“一种中药材煮制、炖制装置及方法”，根据 GMP 生产要求，按照 SOP 进行流程自控设置，实现丹参提取、浓缩过程中的自动化加料和生产，大幅度减少人工，提高了工作的精确度和工作效率，确保质量的控制和中药材的药效，节能减排效果显著；醇沉过程是丹参药材最重要的生产过程，醇沉过程的好坏，严重影响最终药效成分含量，进而影响质量，在醇沉过程中，醇沉温度是关键质量影响因素，应用专利“一种中药醇沉过程冷沉温度的控制方法”，使中药醇沉过程中冷沉阶段温度下降速率得到了精确控制，有效保证了丹参醇沉的质量和均一性；针对丹参药材提取过程中出现严重影响工艺生产过程的堵料等实际难题，应用专利“一种中药提取过程出液判堵及反堵装置和控制方法”，有效拦截和过滤中药提取液中的颗粒杂质，提高中药提取液的澄清度，维持中药提取过程的提取液循环和出液的稳定性，有效避免滤网和过滤器的物理性堵塞，避免对设备和管道造成损害，提高丹参提取工艺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b. 利用专利技术，建立了丹参提取、浓缩、醇沉等关键环节的在线监测系统，通过前期的工艺优化和物质基础研究，针对丹参药材中的关键功效成分人参皂苷 Rg1、Rb1 等多个药效成分开展提取、浓缩和醇沉中的含量在线测定、相对密度控制、指纹图谱控制等关键质量测控，切实有效的保证产品质量，切实减小中间体及批次差异，实现了工业化条件下丹参生产的过程质量控制。在丹参提取过程中，对人参皂苷 Rg1、Rb1 等的在线检测技术主要用的是 NIR 光谱分析技术，但该技术在丹参提取过程中遇到光谱干扰等具体的工程应用难题，应用专利技术“一种中药提取过程的在线检测装置”，可以有效去除药液中气泡，使循环管路中药液流速稳定，进而防止流速和气泡对在线采集的 NIR 光谱造成影响，确保丹参提取过程中实时采集的 NIR 光谱的真实、有效，实现对丹参提取过程人参皂苷 Rg1、Rb1 等有效成分含量变化的在线实时检测；在丹参提取液浓缩生产过程中，除了成分含量在线检测以外，相对密度等也是重要的过程控制工艺参数，公司也同样应用了专利“一种中药提取过程的在线检测装置”，实现对丹参浓缩过程中人参皂苷 Rg1、Rb1 等有效成分含量变化的在线实时检测，同时计算测定浓缩液的相对密度，实现终点判断；醇沉过程是严重影响最终注射液质量的关键环节，丹参醇沉 pH 检测及控制、上清液澄明度检测和固液界面检测是共性难题，应用专利“一种中药醇沉过程固液界面检测的装置及方法”突破了上述技术壁垒，实现了丹参药材醇沉过程中固液界面检测和醇沉上清液澄清度检测，实现了对醇沉情况的快速判断，有效缩短了醇沉时间；应用专利“一种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 pH 在线检测方法”，建立了丹参醇沉过程 pH 在线检测技术，使丹参醇沉过程中药液 pH 浓度能够实现实时在线检测，提高了工作效率，并为实现自动化生产奠定基础，提高醇沉调酸工艺批次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

③上述专利实现了该注射剂主要药材丹参工业化生产过程的工艺优化和在线检测系统，在此基础上，公司集成 DCS 计算控制系统和 SCADA、MES、生产过程知识系统 (PKS) 等公司软件产品，形了成该注射剂的丹参药材提取生产的完整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高了该注射剂的先进制造水平。

上述注射剂的专利应用案例是中药生产的典型案例，相关专利是在行业共性难题解决过程中形成，具有行业普适性特征，经公司针对具体项目和产品的

适宜性改造，可以推广应用到整个行业和绝大多数品种的生产制造，专利与公司产品的关联度极高，专利的效果显著。目前，公司专利技术成果已经在江苏康缘、扬子江、山东绿叶、四川升和、康尔佳、大唐汉方、武汉爱民吉林亚泰等 10 余家国内大中型制药企业相关项目中应用，大幅提升产品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制造成本。

3、请发行人进一步修改相关信息披露，删除冗余信息

公司已将上述楷体加粗内容替换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之“（三）专利”之“2、公司专利的具体作用及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章节的原披露信息。

（二）外购的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发挥作用的方式，在无形资产科目中核算的依据

1、外购的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发挥作用的方式

公司计入无形资产中的软件著作权合计 14 项，其中 13 项系从网新易盛购买，上述软件著作权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作用的方式请参阅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3 “一、（一）上述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产品和生产经营的作用，报告期内贡献的收入、利润具体金额和占比情况”。

另有一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软件著作权主要功能	对公司产品及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作用
1	金淳信息无人机喷洒系统 V1.0	针对无人机基本信息管理，在农药喷洒、维护、定位等方面进行系统管理。	配合《农业物联网平台》，提供现代农业中根据无人机单次飞行时间、载药量、作业喷幅等制定喷洒计划并跟踪管理

公司所拥有的“金淳信息无人机喷洒系统 V1.0”应用于公司智慧农业平台中的农业物联网平台。公司计入无形资产中的 14 项软件著作权对公司业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软件著作权贡献收入	347.77	835.67	731.01	752.92
占同期收入比重	3.37	4.13	5.90	10.43

(%)				
软件著作权贡献毛利	230.99	560.27	503.85	461.14
占同期毛利比重 (%)	4.75	5.89	8.26	12.01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计入无形资产中的软件著作权相关产品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分别为 752.92 万元、731.01 万元、835.67 万元及 347.77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43%、5.90%、4.13% 及 3.37%；对公司毛利贡献分别为 461.14 万元、530.85 万元、560.27 万元及 230.99 万元，占公司同期毛利比重分别为 12.01%、8.26%、5.89% 及 4.75%，呈下降趋势。

2、在无形资产科目中核算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上述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所有权人均为公司，无实物形态，能够为公司带来持续的收入，软件著作权原值根据购买合同或发票入账，故在无形资产科目中核算。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方式：

- 1、对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 2、获取外购软件著作权所涉业务合同、支付凭证及相关验收文件，测算上述业务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
- 3、取得与购买软件著作权相关凭证及发票，核查入账时间和金额是否准确，根据摊销年限测算软件著作权累计摊销金额，对软件著作权进行减值测试，确认是否发生减值。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对公司专利的来源、研发或购买的目的、具体作用及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相关提取方法、制备方法、检测装置等相关专利如何在公司智能工厂平台等软件产品中发挥作用，相关专利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之间的联系及发行人在其产品中使用相关专利的频率进行了详细说明并修改相关披露信息，对冗余信息进行删除。

2、发行人计入无形资产的软件著作权主要应用在医药流通信息化产品中，持续产生收入，依据购买成本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摊销，在无形资产科目中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7 关于税务相关问题

请发行人重新回复前次问询问题 56，请发行人：（1）重新披露非应税收入的来源，明确披露-184.95 万元的具体构成、“评估增值在产品出售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变动”的具体含义；（2）完整披露税收优惠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重新披露非应税收入的来源，明确披露-184.95 万元的具体构成、“评估增值在产品出售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变动”的具体含义

1、披露报告期内非应税收入和其他原因冲减所得税费用的具体内容

（1）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七）所得税费用分析”之“1、所得税费用明细表”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2,894.20	5,967.71	4,108.38	2,142.70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4.13	745.96	513.55	267.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27	14.12	30.85	68.2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87	62.26	10.55	-54.5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184.95
技术开发费、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112.65	-165.38	-96.59	-34.7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35	21.63	23.27	11.8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7	15.68	-4.10	-18.56
其他	-	-	-26.98	-66.46
所得税费用	328.60	694.27	450.54	-11.35

2016 年度非应税收入的影响所得税费用金额为-184.95 万元，系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 27 号文) 公司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15 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部分金额；2016 年及 2017 年其他影响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66.46 万元，-26.98 万元，系评估增值在产品出售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变动引起递延所得税费用变动影响。其中 2016 年评估增值部分确认的成本为 443.07 万元，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66.46 万元；2017 年评估增值部分确认的成本为 179.86 万元，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26.98 万元。

(2) 重新披露非应税收入的来源，明确披露-184.95 万元的具体构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七) 所得税费用分析”之“1、所得税费用明细表”补充披露如下：

2016 年度非应税收入的影响所得税费用金额为-184.95 万元，系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免征的所得税额，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 27 号文)，浙江金淳自 2015 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6 年免征的企业所得税。

浙江金淳 2016 年度的利润总额为 1,700.27 万元,按母公司适用税率 12.50% 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为 212.53 万元,考虑应纳税差异后的所得税费用金额为 -184.95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注 1]			11.96
减: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注 2]	1,700.27	12.50%	212.53
技术开发费、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注 3]	135.35	12.50%	-16.9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注 4]	8.76	12.50%	1.2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注 5]	0.59	12.50%	0.0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4.95

注 1:因 201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当期所得税费用金额为 0,所得税费用金额为递延所得税费用金额。由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化,2016 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的金额为 11.96 万元。

注 2:2016 年浙江金淳利润总额为 1,700.27 万元,按母公司适用税率 12.50%计算的所得税费用金额 212.53 万元。

注 3:系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

注 4:系不可抵扣的业务招待费。

注 5:系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评估增值在产品出售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变动”的具体含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七)所得税费用分析”之“1、所得税费用明细表”补充披露如下:

收购苏州泽达股权时,公司委托评估公司对苏州泽达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其在产品存在评估增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相关规定,“企业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应当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该部分在产品的计税基础系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以自应税经济利益中抵扣的金额,不包括评估增值部分的金额,因此该部分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金额,需要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而该部

分在产品出售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也会减少，从而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变动，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二）完整披露税收优惠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之“（二）税收优惠及批文”披露了报告期内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文），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2014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6年度至2018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6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年度至2019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江苏省2016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57号），子公司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32002317，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享有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9年1-6月暂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号），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33001373，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享有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12000118，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享有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文件在2018年1月1日废止)；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文件在2019年1月1日废止)；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宁波易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应纳税额所得税小于50万元，2018年度应纳税额所得税小于100万元，2019年度应纳税额所得税小于100万元，可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七)所得税费用分析”之“2、报告期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披露了主要税收优惠对报告期业绩的影响，具体内容如下：

假设公司不享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则所得税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享受税收优惠后的所得税费用①	328.60	694.27	450.54	-11.35
无上述税收优惠测算的所得税费用②	575.17	1,297.55	937.06	521.37
税收优惠的所得税费用影响金额②-①	246.57	603.28	486.51	532.72
利润总额	2,894.20	5,967.71	4,108.38	2,142.70
税收优惠的所得税费用影响金额/利润总额	8.52%	10.11%	11.84%	24.86%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税收优惠的所得税费用影响金额分别为532.72万元、486.51万元、603.28万元及246.57万元，税收优惠的所得税费用影响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24.86%、11.84%、10.11%及8.52%。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报告期业绩的影响逐年减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七）所得税费用分析”之“2、报告期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补充披露主要税收优惠对报告期业绩的影响，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享有三种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假设公司只享受其中一种税收优惠政策，分别计算各项优惠政策下的所得税费用和无税收优惠的所得税费用，无税收优惠下的所得税费用与各项优惠政策下的所得税费用差额为各项优惠政策下对所得税费用的单项影响金额，汇总各单项影响金额即公司享有全部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汇总影响金额。

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各项优惠政策下的所得税费用和无税收优惠的所得税费用	无税收优惠	575.17	1,297.55	937.06	521.37
	两免三减半	467.95	773.92	503.90	81.81
	15%税率	436.11	1,221.05	890.60	428.22
	小型微利企业	574.89	1,294.41	930.16	521.37
各项税收优惠的影响金额	两免三减半	107.23	523.63	433.15	439.57
	15%税率	139.07	76.51	46.46	93.16
	小型微利企业	0.28	3.14	6.90	-
汇总影响		246.57	603.28	486.51	532.72
利润总额		2,894.20	5,967.71	4,108.38	2,142.70
所得税费用影响金额/利润总额		8.52%	10.11%	11.84%	24.86%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享受的各项所得税优惠政策减免的所得税费用总额分别为532.72万元、486.51万元、603.28万元及246.57万元。其中，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减免的所得税费用依次为439.57万元、433.15万元、523.63万元及107.23万元；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计算所得税后优惠减免的所得税费用依次为93.16万元、46.46万元、76.51万元及139.07万元；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减免的所得税费用依次为0.00万元、6.90万元、3.14万元及0.28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报告期业绩的影响逐年减小。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方式：

- 1、取得公司关于非应税收入的计算过程，复核其准确性；
- 2、取得评估报告及评估增值在产品清单，核对评估增值金额，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复算评估增值在产品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复核其准确性；
- 3、查阅相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取得公司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文件，重新计算税收优惠影响数。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非应税收入金额正确无误，合理披露了“评估增值在产品出售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变动”的具体含义，披露的税收优惠影响金额无误。

问题 8 关于收入

请发行人：（1）进一步回复前次问询问题 39 之问题 5，请使用适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的方法，结合单位价格变化、供需关系变化、销售数量变化的情况，定量分析和披露各类型产品收入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2）回复前次问询问题 39 之问题 6，请明确披露系统集成收入中分别的软件、硬件销售收入情况，若不能区分，请说明发行人如何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获得软件退税；另请说明发行人获得即征即退的依据、发票开具情况，及主观税务机关对软件退税的相关依据、发票开具方式、退税金额等的认可情况；（3）进一步回复前次问询问题 40，请说明发行人之前采用的完工百分比法在会计核算及内部控制方面是否存在不合规的情况，是否仅因为谨慎性而改用终验法确认收入，“发行人项目周期一般在六个月以内，项目周期较短；发行人产品系统集成及定制软件在项目结束时一次性验收，项目进行中很少确认项目进度”是否表明之前采用的完工百分比法核算收入存在重大缺陷、相关会计处理存在差错、相关调整属于差错更正；（4）披露 2016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城云科技（中国）有

限公司销售软件 9,999,999.88 元的定价依据及价格构成,说明该笔销售是否属于正常商业交易、关于该笔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协议、该笔交易后续是否发生维护成本、退货、产品最终未由城云科技使用或获取利益,并进一步论证该交易的真实性。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 进一步回复前次问询问题 39 之问题 5, 请使用适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的方法, 结合单位价格变化、供需关系变化、销售数量变化的情况, 定量分析和披露各类型产品收入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分析”进行修改披露如下:

4、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分析

(1) 各类型产品收入变化分析

①系统集成的收入变化分析

伴随着国家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 越来越多传统行业着手提升信息化及智能化, 对企业信息化及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的需求也随之增加, 技术手段更加成熟, 市场化程度较高。以医疗信息化为例, 根据 IDC 报告显示, 2014 年我国医疗信息化总花费规模为 223.12 亿元, 2017 年增长至 333.15 亿元, 预计 2020 年我国医疗信息化总花费规模将达到 430.55 亿元, 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11.10%。同时, 信息化项目的需求也从单一的软件开发项目逐渐转向平台化的系统集成项目, 随着行业需求的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 公司的系统集成产品收入不断增长,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内, 系统集成的总收入、项目数量、项目平均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系统集成总收入	6,866.48	12,754.63	5,541.06	1,015.17

系统集成项目数量 (个)	13	22	16	10
系统集成项目平均收入	528.19	579.76	346.32	101.52

报告期各期内，系统集成各收入区间的项目数量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收入区间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00万以内	4	6	10	8
100万-500万	3	9	3	1
500万-1000万	3	3	2	1
1000万以上	3	4	1	-
小计	13	22	16	10
项目平均收入 (万元)	528.19	579.76	346.32	101.52

2016年公司的系统集成项目数量为10个，其中8个项目收入在100万以内，2016年公司的系统集成项目的营业收入为1,015.17万元，系统集成单个项目的平均收入为101.52万元，公司的系统集成类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

2017年公司的系统集成项目数量增长到16个，其中500万元以上的系统集成项目数量从2016年的1个增长到了3个，2017年系统集成项目的营业收入为5,541.06万元，单个项目的平均收入也上升至346.32万元，较2016年增长了241.13%。公司凭借业内的良好声誉打开了市场，系统集成项目的数量和单个项目的规模均在增长，因此2017年公司系统集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2018年公司的系统集成项目数量从2017年的16个增长到22个，100万以上的项目占项目总数的73%，500万以上的项目数量增长到7个，2018年系统集成项目的营业收入为12,754.63万元，单个项目的平均收入也上升至579.76万元，较2017年增长了67.41%。2018年公司的系统集成项目数量持续增长，单个项目的规模增长较大，因此2018年公司系统集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了130.18%。

2019年1-6月，公司已完成13个系统集成项目，单个项目的平均收入为528.19万元，保持在较高的水平，系统集成业务延续了以前年度良好的增长态势。

②定制软件的收入变化分析

定制软件主要包括公司为客户定制开发的应用于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软件产品，报告期各期内，定制软件的总收入、项目数量、项目平均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定制软件总收入	3,076.89	5,692.89	5,983.45	5,553.85
定制软件项目数量(个)	10	19	20	18
定制软件项目平均收入	307.69	299.63	299.17	308.55

报告期各期内，定制软件各收入区间的项目数量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收入区间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00万以内	2	3	5	3
100万-500万	6	11	13	15
500万以上	2	5	2	-
小计	10	19	20	18
项目平均收入(万元)	307.69	299.63	299.17	308.55

报告期内，定制软件的项目数量较为稳定，单个项目平均收入在300万元左右，项目规模集中在100至500万元。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和经验的积累，目前已能够开发各类满足客户需求的软件产品，定制软件业务的营业收入较为平稳。

③ 技术服务的收入变化分析

受益于国家对中医药产业的重视，中药行业在医疗改革过程中市场容量持续放大。公司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快速增长，在中药行业累积的客户中，中药关键技术研究，工艺优化以及过程质量控制的技术服务收入增加比较突出。公司凭借良好的服务质量实现了技术服务增长，进一步促进了整体收入规模的提升。

报告期各期内，技术服务的总收入、项目数量、项目平均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技术服务总收入	375.62	1,780.21	858.99	650.09
技术服务项目数量(个)	4	16	8	8
技术服务项目平均收入	93.91	111.26	107.37	81.26

报告期各期内，技术服务各收入区间的项目数量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收入区间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00万以内	4	11	5	6
100万-300万	-	3	2	2
300万以上	-	2	1	-
小计	4	16	8	8
项目平均收入(万元)	93.91	111.26	107.37	81.26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项目规模相对较小，项目金额集中在100万以内，300万以上的项目较少，技术服务单个项目的平均收入稳步增长。得益于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业务规模的增长，2018年公司技术服务收入较2017年增长了107.24%。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细分领域内的经验优势，技术服务项目的数量和项目平均收入都有提升，因此技术服务收入持续增长，但总体而言，公司技术服务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二) 回复前次问询问题 39 之问题 6，请明确披露系统集成收入中分别的软件、硬件销售收入情况，若不能区分，请说明发行人如何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获得软件退税；另请说明发行人获得即征即退的依据、发票开具情况，及主管税务机关对软件退税的相关依据、发票开具方式、退税金额等的认可情况

1、请明确披露系统集成收入中分别的软件、硬件销售收入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形态分类”之“①系统集成销售收入”进行修改披露如下：

a. 系统集成业务是为了实现客户的需求，由公司制定整体的产品方案，以软件为核心，匹配相应所需的硬件设备，并进行软硬件系统集成最终实现特定的功能。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包括智慧医药、智能工厂以及智慧农业等平台类整体解决方案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及配套硬件设备销售。在系统集成业务中，软件、硬件并不单独销售。公司将系统集成收入中软件和硬件分别对应的收入进行了拆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软件收入	3,432.91	5,961.44	2,546.93	617.20
硬件收入	3,433.57	6,793.19	2,994.13	397.97
合计	6,866.48	12,754.63	5,541.06	1,015.17

公司的软硬件收入拆分依据：

系统集成业务中，享受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项目，按照规定软硬件需分别核算，分别开具销售发票的，按发票的销售额和申报退税的软件收入分别确定软件、硬件销售收入；

对于软件、硬件合并开票的以及不享受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项目，按硬件收入=硬件成本×(1+10%)，软件收入=总收入-硬件收入来拆分。

2、请说明发行人如何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获得软件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2018年5月1日后税率为16%，2019年4月1日后税率为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

（1）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①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②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

①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方法：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3%

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17%

②嵌入式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方法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3%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17%

其中，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的计算公式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按照下列顺序确定：

- a.按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 b.按其他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 c.按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1+10%)。”

公司根据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和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软件产品退税申请资料，取得税务机关受理的《税务资格备案表》后，可以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相关政策。经备案的软件产品销售开票并申报缴纳增值税后，公司凭增值税申报表、开票明细、发票、增值税缴款凭证、自产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审批确认表等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将税款打至公

司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中均有产品享受即征即退政策，对于定制软件产品，软件产品销售额可直接根据合同和发票得出；系统集成销售中，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软件和硬件可单独或合并开票，软件单独开票情况下，软件销售收入根据发票得出，软硬件合并开票的情况下，软件销售收入按照软硬件销售额减硬件销售额确定， $\text{硬件销售额} = \text{硬件成本} \times (1 + 10\%)$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软件产品备案申请退税的明细如下：

(1) 定制软件退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定制软件中可退税软件开票额	-	657.76	217.95	-
即征即退税额	-	82.18	30.51	-

(2) 系统集成退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可退税产品软硬件合计开票额	608.93	1,241.19	887.90	1,369.44
其中：软硬件分别开票项目开票额	608.93	559.21	308.84	771.15
软硬件合并开票项目开票额	-	681.98	579.06	598.29
系统集成中可退税软件部分开票额	608.93	1,143.80	778.34	1,028.21
即征即退税额	69.85	140.72	49.75	133.24

上述软件退税相关依据、发票开具方式、退税金额均已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认定无误。

(三) 进一步回复前次问询问题 40，请说明发行人之前采用的完工百分比法在会计核算及内部控制方面是否存在不合规的情况，是否仅因为谨慎性而改用终验法确认收入，“发行人项目周期一般在六个月以内，项目周期较短；发行人产品系统集成及定制软件在项目结束时一次性验收，项目进行中很少确认项目进度”是否表明之前采用的完工百分比法核算收入存在重大缺陷、相关会计处理存在差错、相关调整属于差错更正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影响”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3、为了增加会计核算的可靠性，自2018年1月1日起，公司原对定制软件销售收入、系统集成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改按终验法核算。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修改披露如下：

（4）发行人之前采用的完工百分比法在会计核算及内部控制方面合规，不存在收入核算重大缺陷，不属于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从事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主要从事食药监管信息化业务，公司成立初期，公司项目数量较少且技术不够成熟，项目开发周期较长，2013年至2014年项目开发周期在1年以上的项目金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超过70%，2015年项目开发周期在1年以上的项目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60%左右。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公司按照已经提供的工作量占应提供的工作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各报告期末项目人员会与客户确认项目进度，由客户对已完成的工作及已完成的工作量占应提供的工作总量的比例进行确认，并出具《项目合同进度确认单》，公司已建立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各报告期末，公司根据项目预算和实际投入情况对预计完工总成本进行合理估计，按照已完工的比例确认项目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成本，公司会计核算和内部控制不存在不合规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过两年的项目技术积累和对食药监管行业流程的熟悉，随着公司2014年承接的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华迪计算机有限公司的两个金额较大且期限较长的智慧监管云平台项目在2015年验收，2016年及2017年项目开发周期在1年以上的项目金额占比下降至22%左右。公司基于项目周期的变化趋势以及对公司未来业务平均开发周期的合理预期，将2018年1月1日开始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由“完工百分比法”变更为“取得客户的终验报告后确认收入”，使得提供的会计信息更具可靠性、相关性、也更符合谨慎性原则。从报告期整体来看，公司在2016年至2019年1-6月期间，6个月内完工项目金额占报告期

内合同总金额占比将近 70%，采用终验法使得提供的会计信息更具可靠性、相关性、也更符合谨慎性原则。

公司根据项目开发周期实际情况变更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二章会计政策第四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变更会计政策：…（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要求。因此，公司将收入确认政策由完工百分比法变更为终验法属于会计政策的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中对于前期差错更正的定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指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漏或错报。这两种信息是指：（1）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2）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公司变更收入确认政策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的前期差错更正的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对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业务变化的情况，能够提供准确的会计信息，也更具谨慎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属于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会计差错更正。

（四）披露 2016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销售软件 9,999,999.88 元的定价依据及价格构成，说明该笔销售是否属于正常商业交易、关于该笔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协议、该笔交易后续是否发生维护成本、退货、产品最终未由城云科技使用或获取利益，并进一步论证该交易的真实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之“1、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6 年向关联方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云科技”）销售软件 9,999,999.88 元，报价主要是考虑人工成本、开发周期（服务周期）、差旅办公以及公摊等成本、税金等，再结合具体的项目类型、开发规模、开发难度等来确定。最终与城云科技是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价格。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名称	销售类型	销售收入(元)
食品药品监管综合监管平台	定制软件	3,962,264.00
医疗血液净化信息管理平台	定制软件	2,735,849.09
乳品销售监管平台	定制软件	3,301,886.79
合计		9,999,999.88

城云科技是一家专注于云计算和大数据行业的国际化高科技企业,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自主品牌百强企业”。

城云科技推出的混合云平台 OneCC (One City Cloud), 是基于统一基础架构, 向城市、企业、市民提供平台资源云服务、基础应用云服务和行业应用云服务的互联网全方位云服务运营平台。该系统平台由城云科技从 2015 年开始投入开发, 城云科技主导开发 IAAS 云服务、PAAS 云服务以及 SAAS 云服务, 行业应用软件主要向行业细分领域的专业 IT 公司采购。2016 年 3 月城云科技基于混云平台相关医疗和政务应用服务的需求, 向公司定制开发食药监管平台和医疗血液净化信息管理平台。2016 年城云科技向公司采购乳制品销售监管平台, 是为搭建乳制品公共数据共享系统, 整合建设乳制品管理标准化数据库, 完善乳制品信息安全、在流通环节实现有效追溯, 在缩短奶牛养殖业供应链环节的同时确保奶源安全, 为城云科技与蒙牛旗下富源牧业、中粮等联合打造的爱养牛平台提供技术支持。爱养牛是国内畜牧产业互联网 O2O 平台, 城云科技是爱养牛平台重要的技术支持方与运营服务方, 城云科技为爱养牛平台提供了云平台托管、互联网应用开发和运营、乳品质量追溯与大数据分析处理等服务。

公司向城云科技销售上述软件是正常的商业交易, 不存在其他协议, 上述软件已于 2016 年验收交付, 城云科技已将其运用于自身的混合云平台和爱养牛平台, 后续未收到城云科技的维护需求, 也未有退货。

城云科技的混合云平台自 2015 年开始为杭州市上城区政府提供智慧上城统一基础云服务, 为政府提供“无线上城”、“智慧医疗”、“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企业在线协作服务平台”、“阳光厨房”等应用。城云科技混合云平台经过几年的开发完善, 目前已为杭州上城区政府、海宁市政府、嘉兴市政府、浙江省海关、杭州滨江区政府、浙一医院等提供各项行业云平台应用服务。爱养牛平台也已投入使用。公司向城云科技销售的 3 个项目均由城云科技使用受益, 公司 2016 年向城云科技销售是真实合理的。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方式：

1、核查发行人与客户的交易明细，检查销售收入，销售数量信息，计算单位价格，结合单位价格变化、供需关系变化、销售数量变化的情况，对各产品形态收入变化进行合理性分析；

2、核查发行人与客户的交易明细，检查系统集成业务软件和硬件收入金额；

3、获取发行人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的支持文件，包括退税的政策法规，即征即退项目备案登记表，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税收优惠的条件，退税额的计算依据和发票开具方式是否合规；

4、根据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情况分析其会计政策由完工百分比法变更为验收时一次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检查发行人原收入确认会计准则的执行情况，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调整为会计政策调整；

5、检查销售合同、验收单、发票、水单，向客户发函，对客户实地访谈，了解平台目前的使用情况，后续双方对平台的维护等情况，分析向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的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结合单位价格变化、供需关系变化、销售数量变化，按产品形态披露了收入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

2、发行人已按照合理的方式披露了系统集成中分别的软件、硬件销售收入情况。

3、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计算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的金额，开具发票，申请退税，不存在因退税受到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4、发行人之前采用的完工百分比法在会计核算及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不合规的情况，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业务变化的情况，能够提供准确的会计信息，也更具谨慎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属于会计差错更正。

5、发行人与关联方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的交易有合理的定价依据，发行人 2016 年向城云科技销售是真实合理的。

三、对前次问询问题回复修改事项的说明

由于对本题之“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之“（二）回复前次问询问题 39 之问题 6，请明确披露系统集成收入中分别的软件、硬件销售收入情况，若不能区分，请说明发行人如何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获得软件退税；另请说明发行人获得即征即退的依据、发票开具情况，及主管税务机关对软件退税的相关依据、发票开具方式、退税金额等的认可情况”进行回复时，对公司的软硬件收入拆分依据进行了修改披露，即由原来的“硬件收入=硬件成本 \times (1+10%)，软件收入=总收入-硬件收入”，修改为“系统集成业务中，享受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项目，按照规定软硬件需分别核算，分别开具销售发票的，按发票的销售额和申报退税的软件收入分别确定软件、硬件销售收入；对于软件、硬件合并开票的以及不享受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项目，按硬件收入=硬件成本 \times (1+10%)，软件收入=总收入-硬件收入来拆分”。因此在对毛利率进行分析时，以修改后的收入区分依据对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9”之“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之“（一）回复前次问询问题 42 之问题 2，请以数据分析的方式定量分析和披露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而非仅做定性分析”中的软硬件收入进行拆分并对毛利率进行分析，同时对《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前次问询函回复”）问题 42 的回复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对《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相应补充披露的内容进行了修改。

对前次问询函回复问题 42 的具体修改内容请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附件一、对前次问询函回复问题 42 的修改》。

问题 9 请发行人进一步回复前次问询问题

请发行人：（1）回复前次问询问题 42 之问题 2，请以数据分析的方式定量分析和披露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而非仅做定性分析；（2）补充回复前次问询问题 49，说明非专利技术的具体来源及定价依据、是否经过评估；（3）进一步回复前次问询问题 52，请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票据来源、出票银行、终止确认的方式，并说明票据的中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回复前次问询问题 42 之问题 2，请以数据分析的方式定量分析和披露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而非仅做定性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进行修改披露如下：

（5）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

①系统集成的毛利率变化及原因

公司按客户要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系统集成业务的定价方式主要考虑硬件成本、人工成本、开发周期（服务周期）、差旅办公以及公摊成本、税金等，再结合相关产品在不同区域市场的战略意义、市场需求、竞争对手情况、产品实施难易程度，来确定最终的定价。单个订单的金额随该订单的成本包括硬件采购成本及人工支出等变动，由于订单中包含的硬件设备主要以外购为主，硬件设备一般都有一定的市场参考定价，价格相对比较透明，通常单个项目定价中硬件设备的成本加成比例会较小。由于单个系统集成项目的定价已将硬件成本、人工成本等考虑在内，且单个系统项目的价格差异较大，因此系统集成的毛利率与平均成本和平均人工的变化关系不大，与系统集成项目的硬件占比有关，一般来说，单个订单的硬件占比越高，订单总金额较高，毛利率越低。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的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或比率	金额或比率	变动	金额或比率	变动	金额或比率
收入	6,866.48	12,754.63	130.18	5,541.06	445.83	1,015.17
成本	4,222.79	8,124.65	119.11	3,707.98	552.87	567.95
毛利	2,643.69	4,629.98	152.58	1,833.08	309.88	447.22
毛利率	38.50	36.30	3.22	33.08	-10.97	44.0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毛利率
软件	3,432.91	50.00%	1,064.05	25.20%	69.00%	5,961.44	46.74%	1,797.31	22.12%	69.85%
硬件	3,433.57	50.00%	3,158.74	74.80%	8.00%	6,793.19	53.26%	6,327.34	77.88%	6.86%
小计	6,866.48	100.00%	4,222.79	100.00%	38.50%	12,754.63	100.00%	8,124.65	100.00%	36.30%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毛利率
软件	2,546.93	45.96%	991.31	26.73%	61.08%	617.20	60.80%	206.16	36.30%	66.60%
硬件	2,994.13	54.04%	2,716.66	73.27%	9.27%	397.97	39.20%	361.79	63.70%	9.09%
小计	5,541.06	100.00%	3,707.98	100.00%	33.08%	1,015.17	100.00%	567.95	100.00%	44.05%

注：按照公司的软硬件收入拆分依据进行拆分。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的软硬件成本情况如下：

2016年度，公司的系统集成收入为1,015.17万元，成本为567.95万元，毛利率为44.05%，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规模较小。

2017年度，公司的系统集成收入增至5,541.06万元，较2016年度增长了445.83%，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7年成功拓展市场，单个系统集成项目的规模也在增长，2017年度完成的收入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大项目数量从2016年的1个增长到2017年的3个。随着系统集成业务规模的扩大，系统集成业务的配套硬件设备的占比也在提升，系统集成的成本相应增加，2017年度系统集成成本增至3,707.98万元，较2016年度增长了552.87%，主要为硬件成本的增加，硬件成本占比从2016年度的63.70%上升至2017年度73.27%，由于系统集成定价中硬件设备的成本加成比例较小，因此使得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下降至33.08%。

2018 年度，公司的系统集成收入为 12,754.63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了 130.18%，公司的系统集成收入持续增长，单个系统集成项目的规模也较 2017 年度有所增加，500 万以上的项目数量增长到 7 个。2018 年度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为 8,124.65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了 119.11%，硬件成本占比为 77.88%，较 2017 年稍有上升，成本增幅低于收入增幅，因此 2018 年系统集成的毛利率为 36.30%，较 2017 年小幅增长了 3.22%。

2019 年 1-6 月，公司的系统集成收入为 6,866.48 万元，成本为 4,222.79 万元，其中硬件成本占比 74.80%，较 2018 年略有下降，因此毛利率相较 2018 年小幅上升至 38.50%。

②定制软件的毛利率变化及原因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或比率	金额或比率	变动	金额或比率	变动	金额或比率
收入	3,076.89	5,692.89	-4.86	5,983.45	7.74	5,553.85
成本	1,070.02	1,824.12	-7.78	1,977.95	-3.19	2,043.06
毛利	2,006.87	3,868.77	-3.41	4,005.50	14.09	3,510.79
毛利率	65.22	67.96	1.01	66.94	3.73	63.21

定制软件是公司为客户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覆盖医药智能制造、医药智慧流通、医药大数据应用、农业综合应用服务等领域。该类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因此毛利率也较高。2016 年公司软件开发的毛利率为 63.21%，2017 年公司定制软件收入较 2016 年增长了 7.74%，随着技术的成熟及开发经验的积累，定制软件成本降低了 3.19%，因此使得 2017 年公司定制软件的毛利率较 2016 年增长了 3.73%。2018 年公司定制软件的收入较 2017 年减少了 4.86%，成本继续下降了 7.78%，收入减少幅度小于成本减少幅度，因此使得 2018 年公司定制软件的毛利率较 2017 年小幅提升。定制软件业务是针对客户需求做的定制化的开发，对技术开发要求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总体保持在 60%以上。

③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变化及原因

报告期内按产品形态分类的单位收入、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金额或比率	金额或比率	变动	金额或比率	变动	金额或比率
收入	375.62	1,780.21	107.24	858.99	32.13	650.09
成本	161.54	774.02	84.68	419.11	28.93	325.07
毛利	214.07	1,006.19	128.74	439.88	35.34	325.02
毛利率	56.99	56.52	5.31	51.21	1.21	50.00

技术服务总体规模不大，占报告期各期总收入不到 10%。报告期各期内，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和成本都呈基本相同的增长趋势，2017 年度，公司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较 2016 年增长了 32.13%，成本增长了 28.93%，收入增长幅度高于成本增长幅度，因此 2017 年度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小幅上升至 51.21%。2018 年得益于中药配方颗粒研究项目收入的增长，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大幅增长，较 2017 年增长了 107.24%，成本也相应增长了 84.68%，毛利率为 56.52%，较 2017 年增长 5.31%。2019 年 1-6 月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与 2018 年相比略有上升。公司在相关的研究领域技术实力较强，议价能力较强，因此该类产品服务的毛利率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随着此项业务的成熟，毛利率略有上升。

（二）补充回复前次问询问题 49，说明非专利技术的具体来源及定价依据、是否经过评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5、无形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无形资产中非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的非专利技术包括生产工艺关键质量属性参数辨识技术，中药提取过程温度均匀性控制技术，中药浓缩过程温度与真空度稳态控制技术，醇沉过程乙醇浓度在线检测技术，酒精回收过程乙醇浓度和吸光度在线检测技术，中药生产过程在线色谱检测技术组合，系刘雪松、赵宜军、吴永江、栾连军等共有。2013 年 9 月，上述共有人以其所拥有的上述非专利技术向苏州泽达注资，经苏州东正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后确定其价值为 622.00 万元人民币，因此在苏州泽达的单体财务报表中，该非专利技术的初始入账原值为 622.00 万元。2016 年 3 月，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苏州泽达 100% 股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计算至购买日的

公允价值为 483.87 万元，确定该部分非专利技术增值 17.37 万元，因此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该非专利技术在合并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入账价值为 483.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9 月以非专利技术注资苏州泽达

2013 年 9 月 12 日，苏州东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苏东正评报字[2013]第 064 号），经评估，生产工艺关键质量属性参数辨识技术、中药提取过程温度均匀性控制技术、中药浓缩过程温度与真空度稳态控制技术、醇沉过程乙醇浓度在线检测技术、酒精回收过程乙醇浓度和吸光度在线检测技术、中药生产过程在线色谱检测技术组合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22.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3 日，苏州泽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实收资本由 378.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新增的 622.00 万元实收资本由刘雪松、赵宜军、吴永江、栾连军等以经评估的非专利技术出资。

2013 年 9 月 13 日，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东信验字（2013）168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13 日，苏州泽达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非专利技术出资，该非专利技术计入苏州泽达单体报表无形资产原值为 622.00 万元，摊销期为 10 年。

2、2016 年 3 月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苏州泽达 100%股权

2016 年 3 月 4 日及 2016 年 3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苏州泽达股东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姚晨、天津昕晨及剑桥创投发行 1,000 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苏州泽达 100%股权。

本次收购苏州泽达 100%股权作价 2,435.28 万元，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120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泽达经审计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546.05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定的苏州泽达股东全部权益估价值为 2,435.28 万元，增值率为 57.52%。其中，非专利技术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622.00 万元，累计摊销值

为 139.95 万元，账面净值为 482.05 万元，评估价值为 500.00 万元，评估增值金额为 17.95 万元，增值率为 3.72%。

2016 年 3 月，公司对苏州泽达单体报表进行合并，该非专利技术在购买日的账面原值为 622.00 万元，累计摊销值为 155.50 万元，账面净值为 466.50 万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持续计算的公允价值为 483.87 万元，增值金额为 17.37 万元。因此，在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非专利技术的入账价值为 483.8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该非专利技术的账面净值为 274.19 万元。

(三) 进一步回复前次问询问题 52，请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票据来源、出票银行、终止确认的方式，并说明票据的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票据来源、出票银行、终止确认的方式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2.10	-	208.91	-

报告期内票据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票据回款金额	全部回款金额	票据结算占比
2019 年 1-6 月	145.08	5,184.64	2.80%
2018 年度	1,124.21	20,156.42	5.58%
2017 年度	852.59	13,922.63	6.12%
2016 年度	356.54	10,354.30	3.44%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余额及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来源均系项目回款，终止确认的方式包括背书转让和到期承兑，未有票据用于贴现，公司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银行如下：

序号	出票银行简称	出票银行全称
----	--------	--------

1	贵州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恒丰银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汉口银行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平顶山银行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长沙银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济宁银行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鄂尔多斯银行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东台农商银行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民生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江西银行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东营银行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宁波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保定银行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湘江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锦州银行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贵阳银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河北银行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华润银行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天府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桂林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宁夏银行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说明票据的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的规定，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应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如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结算规模较小，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判断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可能性极小，且报告期内未出现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故公司将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票据的期后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出票银行	金额(元)	期后情况
2019.6.30	交通银行	100,000.00	已到期无追索
2019.6.30	兴业银行	50,000.00	已到期无追索
2019.6.30	四川天府银行	128,582.00	已到期无追索
2019.6.30	农业银行	103,000.00	已到期无追索
2019.6.30	工商银行	30,000.00	已到期无追索
2019.6.30	广发银行	151,620.00	已到期无追索
2019.6.30	浙商银行	15,825.00	已到期无追索
2019.6.30	光大银行	61,070.53	已到期无追索
2019.6.30	民生银行	56,000.00	已到期无追索
2019.6.30	宁夏银行	33,678.50	尚未到期
2017.12.31	中信银行	1,360,000.00	已到期无追索
2016.12.31	长沙银行	100,000.00	已到期无追索
2016.12.31	鄂尔多斯银行	200,000.00	已到期无追索
2016.12.31	东台农商银行	200,000.00	已到期无追索
2016.12.31	民生银行	220,000.00	已到期无追索
2016.12.31	江西银行	200,000.00	已到期无追索
2016.12.31	东营银行	200,000.00	已到期无追索
2016.12.31	宁波银行	200,000.00	已到期无追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宁夏银行尚余 33,678.50 元票据尚未到期外，其余票据均已到期无追索，公司判断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可能性极小，对其承兑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终止确认。

综上，公司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方式：

1、核查发行人与客户的交易明细，检查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数量信息，计算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结合单位产品成本变化、单位产品价格变化、上下游产业的波动等情况，对各产品形态毛利率变化进行合理性分析；

2、取得以非专利技术注资苏州泽达的财产分割协议及非专利技术的历次评估报告，核查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及入账依据；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台账，核查发行人的票据来源、出票银行和终止确认方式，分析发行人的票据终止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以数据分析的方式定量分析和披露了各产品形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2、发行人的非专利技术来源于子公司苏州泽达，非专利技术经过评估，以评估价值入账。

3、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10 关于招投标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部分销售订单通过招投标获取。请发行人按照招投标客户逐一说明合同和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如中标项目名称、中标日期、合同签订时间、具体产品的中标数量和销售数量、合同总金额等、中标项目中发行人产品的采购数量和金额、发行人产品的验收数量、项目中标日期和验收日期等，验收数量和发行人各期销量及收入确认之间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的日期早于发行人中标日期和实施方中标日期的情形，是否存在中标公告明确指定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情形。

回复：

一、对询问问题的答复

报告期各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9年1-6月

单位：金额（万元）；数量：（个）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中标日	合同签订日	验收日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中标	验收	入账	中标(含税)	合同(含税)	收入(不含税)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智慧执法管理平台	2017年6月	2017年6月	2019年2月	1	1	1	20.00	20.00	19.43
2	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取车间数字化信息化生产制造项目	2017年7月	2017年7月	2019年5月	1	1	1	578.00	578.00	515.15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智慧监管改造项目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9年6月	1	1	1	897.49	897.49	84.67
4	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巡查信息管理平台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019年6月	1	1	1	420.98	420.98	397.16
合计						4	4	4	1,916.47	1,916.47	1,016.41

(二) 2018年度

单位：金额（万元）；数量：（个）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中标日	合同签订日	验收日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中标	验收	入账	中标(含税)	合同(含税)	收入(不含税)
1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稽查执法办案系统应用软件建设	2016年6月	2016年8月	2018年6月	1	1	1	110.50	110.50	110.38
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信息化平台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	2018年5月	1	1	1	55.68	55.68	52.53
3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产业园B区生产智能化项目	2017年5月	2017年8月	2018年12月	1	1	1	367.00	367.00	313.68
4	梁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监管平台	2017年5月	2017年6月	2018年9月	1	1	1	210.50	210.50	195.09
5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C区厂房智能化项目	2017年8月	2017年10月	2018年10月	1	1	1	197.00	197.00	168.38
6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白酒和食用植物油追溯系统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	2018年9月	1	1	1	172.60	172.60	172.58
7	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化妆品）监管系统	2018年2月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1	1	1	35.00	35.00	35.00
8	浙江大学	大米种植物联网系统	2018年3月	2018年4月	2018年9月	1	1	1	33.00	33.00	28.45
9	盐城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惠民工程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2018年12月	1	1	1	700.00	700.00	659.00
合计						9	9	9	1,881.28	1,881.28	1,735.09

（三）2017 年度

单位：金额（万元）；数量：（个）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中标日	合同签订日	验收日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中标	验收	入账	中标(含税)	合同(含税)	收入(不含税)
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执行系统(MES)	2015年12月	2016年2月	2017年11月	1	1	1	460.00	460.00	393.16
2	西充县农牧业局	智慧农业系统	2016年10月	2016年12月	2017年6月	1	1	1	899.80	899.80	860.58
3	桐乡市崇福梦想小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机智能化建设	2017年10月	2017年10月	2017年12月	1	1	1	49.95	49.95	42.69
4	天津市规划局	人事管理系统	2016年3月	2016年4月	2017年3月	1	1	1	18.40	18.40	18.30
合计						4	4	4	1,428.15	1,428.15	1,314.73

2016 年度确认收入的项目中无通过招投标取得的项目。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取得的招投标项目主要是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企及大型民营企业客户的项目。公司通过公开渠道及合作伙伴等途径了解到招标的项目信息，按照客户的招投标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参与竞标，招标公告中未指定向公司采购产品。客户的评标小组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应标的供应商评审，如果最终确定公司为中标单位，会下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中写明中标单位、拟采购项目名称、中标金额、签订合同期限等信息，公司按照中标书中的要求，到指定地点办理签订合同的有关手续，与客户订立合同。

公司在取得中标书后与客户签订合同，不存在签订合同的日期早于发行人中标日期的情况。合同中的信息与中标书的信息一致，包括合同金额、采购内容、采购数量、中标单位等。项目完成后，公司根据合同交付条款在产品或服务的交付地点组织验收，由客户确认已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条款，双方无争议，并出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报告，公司在取得验收报告时根据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入账的销量与验收数量、中标数量及合同数量一致。

综上，公司项目验收数量和各期销量及收入确认相匹配，不存在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的日期早于中标日期的情形，招标公告中不存在明确指定向公司采购产品的情形，中标通知书中均已写明中标单位。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方式：

- 1、核查发行人主要项目合同的履行情况，检查发行人订单取得的证明文件，如中标通知书，比选结果通知书等，核查的项目收入占报告期各期的 70%以上；
- 2、取得发行人所有招投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核查中标通知书中的信息，包括中标项目名称、中标日期、产品的中标数量、中标金额、中标单位等；确认所有中标通知书中均已明确了中标单位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
- 3、取得发行人所有招投标项目的合同，核查合同中的信息，包括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数量、合同总金额等；
- 4、取得发行人所有招投标项目的验收单，核验收单中的信息，包括产品的验收数量、验收日期等；
- 5、对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项目验收单中的信息进行交叉核对，检查不存在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的日期早于发行人中标日期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的异常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合法合规的方式取得招投标项目，在完成招投标程序，成为项目中标方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合同内容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一致，不存在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的日期早于发行人中标日期及其他异常情况。

问题 11 关于系统集成部分

根据回复材料，报告期发行人系统集成收入比例分别为 14.06%、44.75%、63.06%和 66.54%，逐年提高，毛利率分别为 44.05%、33.08%、36.30%和 38.50%。系统集成业务中硬件销售成本占比较高，2017 年-2019 年 1-6 月，均在 73%以上。部分硬件产品由发行人客户指定，且由供应商直接向客户发送。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配套硬件销售的具体内容，如何体现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2）硬件部分是否全部对外采购，是否由客户

指定供应商，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对外销售的定价原则，硬件部分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的差异及原因，发行人是否仅承担代理责任，是否应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3) 结合具体项目及承接过程、客户、行业、发行人发展战略等说明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金额和比例大幅增加的原因，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未来变动趋势，发行人的业务和收入结构是否已经发生重大变化；(4) 发行人披露了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但未与增值税申报表收入基数进行比较分析，请定量分析各类营业收入与增值税税收优惠申报的收入基数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说明差异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 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配套硬件销售的具体内容，如何体现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系统集成业务是为了实现客户的需求，由公司制定整体的产品方案，以软件为核心，匹配相应所需的硬件设备，并进行软硬件系统集成最终实现特定的功能，达到客户所需的目标，配套硬件设备的供应商、产品规格、价格及数量等均由公司确定，系统集成业务配套硬件设备的主要内容如下：

硬件类别	主要内容
主要部件	交换机、服务器、磁盘阵列及存储阵列、数据存储设备、切换台、接口设备、音频设备、视频设备、路由器、解码器、测报灯、工控机、摄录机、触摸屏等
辅助材料	线缆、平托板、胶泥，螺栓、支架等

系统集成业务是公司按照产品形态划分的业务之一，涵盖医药流通信息化产品、医药生产信息化产品及农业信息化产品三大类产品，系统集成与定制软件、技术服务一样，均通过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实现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整体的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系统集成业务的数量由 2016 年的 10 个增长到 2018 年的 22 个。系统集成中的配套硬件设备并非仅是销售硬件设备，还有集成架构设计、最优选型、集成标准、流程定义、引擎结合、联合调试、应用支撑等内容，

与软件开发形成整体的解决方案，开发出能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适用于具体场景的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硬件设备配置的具体内容如下：

1、首先对多个因素详细考虑，包括硬件设备本身的功能属性及参数指标，例如负载服务器将从处理能力、处理峰值、处理稳定性等综合评估，同时在硬件选型时遵从高可用性、高扩展性、高安全性、高可维护性的原则，并结合考虑合适的性价比；

2、其次明确系统或项目在规划期内的规模，对整个应用系统的模块、用户、流程进行分析，确定总体需求，从而定义出其硬件平台对应的架构和配置，制订整体硬件设备配置方案，并考虑日后随着规模扩大和业务量的增长，用户数可能会超出预期，当硬件平台的处理能力不够时，可以在原有架构的基础上实现灵活扩展；

3、最后，在对软件和硬件进行集成的时候，主要以面向服务的架构（SOA）标准体系实现集成，结合存储、网络、安全等条件，实现物理集中、逻辑分布的大集中式运行部署模式。技术支撑平台要包含数据处理引擎、工作流引擎等核心功能，还包括中间件系统、数据库系统等应用支撑环境，形成流程清晰、技术成熟、稳定可靠、服务高效的集成体系，为整个平台提供软硬件基础保障。

综上，系统集成业务是为了实现客户的需求，由公司制定整体的产品方案。系统集成类产品能够有效地实现软件产品功能，满足了客户对定制化产品的需求，具有较高的附加值，获得了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订单不断增加，系统集成类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二）硬件部分是否全部对外采购，是否由客户指定供应商，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对外销售的定价原则，硬件部分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的差异及原因，发行人是否仅承担代理责任，是否应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公司系统集成的配套硬件设备部分均对外采购，部分客户会指定硬件设备型号，但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可自主决定配套硬件设备的供应商、规格、价格及数量。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对外销售的定价原则如下：

1、系统集成硬件部分：主要以外购为主，硬件设备一般都有一定的市场参考定价，价格相对比较透明，公司主要在采购成本的基础上加成一定比例作为报价基础。

2、系统集成软件部分：系该业务中的软件开发部分的定价，公司定制软件开发的定价主要考虑的因素有以下几个方面：（1）人工成本；（2）升级维护成本；（3）质保期的服务成本；（4）公司公摊成本及差旅办公等成本。按照上述成本合计加成一定比例作为报价基础。

公司综合考虑硬件和软件成本加成后的价格作为系统集成的报价基础，并考虑市场变化、竞争关系、项目难易程度等因素后与客户谈判后确定最终售价。

由于公司系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对于系统集成中的硬件部分，并非仅承担代理责任，且合同中并无代理条款，报告期内，公司对系统集成业务中的硬件部分采用总额法而不采用净额法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

序号	按照总额法而不采用净额法披露的原因	合同条款[注]
1	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之后，公司可自主独立安排相关硬件设备的采购（包括供应商选择、采购价格、结算条款、数量等）。在某些情况下，部分硬件设备的型号由客户指定，但是公司仍有自主选择设备的供应商、拟定设备采购价格和合同结算条款的权利，不受客户指定硬件设备型号的约束。	无条款约定公司产品的来源渠道。
2	虽然部分硬件产品采取供应商直运模式，但公司仍直接向客户承担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即公司先取得商品控制权，再主导供应商向客户发送商品；即使硬件设备需要提供后续质保服务，供应商也仅是作为公司代表向客户提供服务。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硬件产品后，需要与公司相应开发的软件做配套的集成工作，系统集成服务是为客户提供软硬件一体的解决方案，并非单独销售硬件。	如乙方所提供合同产品并非乙方自行生产，产生的保修问题，乙方也应负责解决，不得推卸。
3	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完全独立于公司与客户的结算，不存在公司客户直接向公司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形。	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合同条款：设备款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合同约定的收款开户银行、地址和账号均为公司自有账号。 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的合同条款：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付款

		方为公司。
4	公司承担存货保管和灭失风险；根据公司采购协议的相关约定，不论公司的客户最终是否接受相关产品，公司都必须按照协议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公司无法单方面调整已经确定的销售价格，无法将采购成本价格变动的风险动态转嫁给客户。因此，公司承担存货风险，包括存货毁损灭失、减值及价格波动风险。	货物在实际交付之前发生毁损与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合同价款、设备型号均已明确约定，不存在价格调整条款。

注：合同条款参考公司与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签订的 2019 年智慧医药云平台项目设备销售合同。

综上所述，公司可以自主决定系统集成服务销售产品中的硬件设备的采购（包括供应商选择、产品规格、价格、数量等）。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完全独立于公司与客户的结算，即使商品采用供应商直供方式，供应商也是按照公司指令向客户发送商品，公司直接承担售后服务责任，公司承担存货风险，包括存货毁损灭失、减值及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硬件设备后，需要与公司相应开发的软件做配套的集成工作，系统集成服务是为客户提供软硬件一体的解决方案，并非单独销售硬件设备。因此，公司主导相关供应商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与公司产品相关的硬件设备的采购和销售为购销关系，而非代采购关系，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经济实质。

（三）结合具体项目及承接过程、客户、行业、发行人发展战略等说明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金额和比例大幅增加的原因，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未来变动趋势，发行人的业务和收入结构是否已经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自设立起即从事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为天津市、河北省等多个省市的食药监部门提供了信息化产品，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行业内的口碑也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持续增强，因此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增长显著，各期内为客户完成的大项目数量不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

单个项目的收入金额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00万元以上	-	4	1	-
1,000万元-2,000万元	3	-	-	-
500万元-1,000万元	3	3	2	1

合计	6	7	3	1
----	---	---	---	---

2016年，单个项目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系统集成项目仅有一个，为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的形式获得的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饮片加工提取信息化项目。2017年，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以及与中国电信已有的良好合作基础，获得了中国电信子公司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的食药安全群防群控系统、食药安全云平台综合应急指挥以及视频监控系统项目，项目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同时还完成了两个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即西充县农牧业局的智慧农业系统和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市场的成功开拓极大地提升了整体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2018年凭借在行业中的良好口碑，公司的系统集成项目不断增加，完成了4个收入金额2,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包括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远程诊疗服务平台和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的智慧小镇公共信息云服务平台，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的智慧政务管理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平台，以及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大数据云平台项目，同时还完成了3个500万元以上的项目，进一步实现了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大幅提升。2019年1-6月，公司完成了3个收入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包括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慢病诊疗服务云平台，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的后勤服务保障云平台，以及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农产品生产全过程大数据管理云平台，同时还完成了3个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因此2019年上半年系统集成收入延续了以前年度良好的增长态势。

2016年至2017年，公司单个系统集成项目的规模扩大，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占比有所提升，由于系统集成定价中硬件设备的成本加成比例较小，系统集成的成本增长高于收入增长，毛利率从44.05%下降至33.08%。在系统集成项目中，软件是最核心的部分，报告期内系统集成收入中的软件收入占比一直较高，约为45%-60%；从2017年至2019年1-6月，公司持续承接大规模的系统集成项目，成本增幅略低于收入增幅，毛利率总体变化不大，分别为33.08%、36.30%和38.50%，呈小幅上升的趋势。

伴随着国家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越来越多传统行业着手提升信息化及智能化，对企业信息化及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的需求也随之增加，技术手段更加成

熟，市场化程度较高。以医疗信息化为例，根据 IDC 报告显示，2014 年我国医疗信息化总花费规模为 223.12 亿元，2017 年增长至 333.15 亿元，预计 2020 年我国医疗信息化总花费规模将达到 430.55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11.10%。同时，信息化项目的需求也从单一的软件开发项目逐渐转向平台化的系统集成项目，行业需求的不断增加也给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带来了更多的商业机会。

在信息化建设的过程中，智慧城市和先进制造一直都是广受关注的热点。在智慧城市的建设方面，智慧政务、智慧医疗及智慧农业等一系列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将极大地便利人们的生活和企业部门的经营，中国电信的下属子公司积极地参与各地的智慧城市建设，为各地提供城市服务管理创新信息化服务，在此过程中，公司凭借在智慧医药、智慧农业领域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成为了中国电信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在中国电信及其子公司广泛承建各地智慧城市项目的进程中，获得了更多的业务机会，同时，公司也凭借优质的产品服务，直接参与到地方政府智慧食药、智慧农业的建设中，进一步扩大了业务规模。在先进制造方面，加快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升级是当前产业结构升级的关键环节，公司在生产制造执行系统、质量控制系统开发等方面是行业内先行的科技型创新企业，因而在制造业持续转型升级的行业趋势下获得了更多的业务发展机会，为国内多家知名的制药企业提供了车间信息化建设服务，同时，公司目前还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和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等原有大型药企客户签订了新的协议，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升。

基于现有业务和技术基础，公司的集成业务将往行业型系统集成发展，致力于所擅长的行业客户系统集成案例，保持深入跟踪行业规律与现状，巩固在行业系统中独特的优势资源，专注于基于智慧城市和先进制造方面的软件应用的同时，保持相应的同行业系统集成能力和规模同步发展，继续提升在行业内的口碑，进一步巩固核心技术，加强研发创新，利用公司的软件实力，推动软硬件综合解决服务方案的开拓推广，业务规模和收入将持续提升。

综上，公司始终聚焦于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按照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智慧医药、智慧农业和智能工厂的整体解决方案，系统集成是公司按产品形态的一种分类，其收入增长源于公司一直以来对技术实力的持续增强，对行业发

展趋势的精准把握以及对市场和客户的成功开拓,公司的业务和收入结构没有发生变化重大变化,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四) 发行人披露了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但未与增值税申报表的收入基数进行比较分析,请定量分析各类营业收入与增值税税收优惠申报的收入基数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说明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增值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进项税加计扣除优惠[注 1]	28.27	-	-	-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注 2]	-	8.96	-	-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注 3]	177.88	152.46	137.36	44.79
技术开发合同免征增值税[注 4]	-	63.99	110.13	154.36
所得税前优惠小计	206.15	225.41	247.49	199.16
所得税后优惠	175.75	193.88	212.77	184.37

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注 2: 根据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纳税人发生免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应在首次享受免税的纳税报告期内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规定的申报征期后的其他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

注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注 4: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技术开发合同经试点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经过认定符合技术条件的,在税务机关做免税备案后,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

1、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与增值税申报表的收入基数进行比较分析

(1) 进项税额加计扣除优惠与增值税申报表加计抵减项目金额比较情况

公司按上述[注 1]相关规定，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进项税额加计扣除优惠	282,677.48
增值税申报表加计抵减项目金额	282,677.48
差异	-

进项税额加计扣除优惠与增值税申报表加计抵减项目金额核对一致。

(2)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项目的收入金额与增值税申报表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比较情况

公司按上述[注 2]相关规定，对本公司发生的境外销售业务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项目的收入金额	1,583,048.83
增值税申报表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1,583,048.83
差异	-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项目的收入金额与增值税申报表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核对一致。

(3)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项目的收入金额与增值税申报表即征即退项目销售额比较分析情况

公司按上述[注 3]相关规定，在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和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后，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项目的收入金额与增值税申报表即征即退项目销售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项目的收入金额	411.65	1,478.66	969.57	585.47
加：本年开票尚未确认收入	368.59	566.38	244.17	448.72
加：以前确认收入本年开票	90.37	27.73		
加：进项税较多实际未交税故不退税	75.84		326.07	
减：以前年度开票本年确认收入	337.52	247.91	453.15	5.98
减：本年确认收入以后开票		23.30	90.37	
增值税申报表即征即退项目销售额(可退税软件开票额)	608.93	1,801.56	996.29	1,028.21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项目的收入金额与增值税申报表即征即退项目销售额存在差异系即征即退项目的收入金额为各年度已确认的符合即征即退税优惠条件的收入，增值税申报表即征即退项目销售额为开票后即进行申报增值税的销售额，两者存在会计确认收入与开具发票的时间差异。

(4) 技术开发合同免征增值税项目的收入金额与增值税申报表免税销售额比较分析情况

公司按上述[注 4]相关规定，将技术开发合同先向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然后向税务机关做免税备案，开票后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技术开发合同免征增值税项目的收入金额	-	1,130.49	1,945.67	2,727.11
减：以前年度开票本年确认收入	-	539.18	430.92	90.00
加：本年度已开票未确认收入	-	137.63	1,062.59	576.92
增值税申报表免税销售额	-	728.94 [注 1]	2,577.34	3,214.03

注 1：该销售额不包括 2018 年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项目的收入金额 1,583,048.83 元。

项目合同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免税备案登记，根据项目需求和进度开具发票并申报增值税。技术开发合同免征增值税项目的收入金额与免税备案表金额核对一致，当年技术开发合同免征增值税项目的收入金额与当年增值税申报表金额存在差异，原因系技术开发合同免征增值税项目的收入金额根据会计准则及企业收入确认政策确定，增值税申报表金额为当年度开票金额，会计确认收入与开具发票的时间差异。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方式：

1、核查发行人主要项目合同的履行情况，审阅合同中的技术开发内容、硬件销售内容、硬件来源等，检查其中不存在由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核查的项目收入占报告期各期的 70% 以上；

2、访谈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的详细内容，包括在制定硬件设备配置方案时的考虑因素，对软件和硬件进行集成时的主要步骤等；了解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对外销售的定价原则，硬件部分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的差异及原因；

3、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分析发行人硬件销售应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4、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项目及承接过程，主要项目的客户、行业、发行人发展战略等分析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金额和比例大幅增加的原因，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对未来变动趋势进行分析；

5、查阅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根据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项目，核查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享受税收优惠的规定；

6、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值税申报表，发行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核对进项税额加计抵减金额与申报表中加计抵减项目金额一致；取得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表，核对增值税申报表与免税备案表金额一致；

7、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值税申报表，免税备案登记表、免税技术开发合同台账及主要的免税技术开发合同，核查免税技术开发合同金额与免税备案登记表金额一致，分析免征增值税项目的收入金额与当年增值税申报表免税销售额之间的差异属于合理情况；

8、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值税申报表，即征即退项目备案登记表，核对即征即退项目的收入金额与备案登记表金额一致，分析即征即退项目的收入金额与当年增值税申报表即征即退销售额之间的差异属于合理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与软件开发形成整体的解决方案，开发出能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适用于具体场景的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发行人系统集成的配套硬件设备部分均对外采购，不存在由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3、发行人综合考虑硬件和软件成本加成后的价格作为系统集成的报价基础，并考虑市场变化、竞争关系、项目难易程度等因素后与客户谈判后确定最终售价。

4、结合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的销售合同条款，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硬件设备的采购和销售为购销关系，而非代采购关系，发行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经济实质。

5、发行人的业务和收入结构没有发生变化重大变化，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6、发行人披露的增值税税收优惠的收入金额与增值税申报表中的收入基数存在的差异主要是因为开票金额与会计确认收入金额的差异，属于合理情况。

问题 12 关于应收帐款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大幅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客户的逾期合同较多。各报告期期后回款比例为 85.13%、46.12%、42.79%、51.07%。发行人披露了主要逾期客户情况。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与合同约定信用期差异较大、逾期合同较多的原因；（2）结合发行人销售架构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是否取决于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3）发行人报告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结合发行人应收账款历史逾期回收情况、同行业对比分析和主要逾期客户资信进一步说明可回收的可能性，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4）以表格列示各报告期

各类营业收入的前十大合同、合同金额、客户名称、最终用户、合同签订时间、承做开始时间、终验时间、对应收入、对应成本、毛利和毛利率、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等信息，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导致应收账款逾期较长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包括不限于走访、函证）的金额、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与合同约定信用期差异较大、逾期合同较多的原因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每个合同会分别约定付款期限，所约定的付款期限较短，通常在项目验收后的 10 至 15 个工作日内，客户需要支付完大部分款项，但是在合同的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大型的国企、上市公司及政府机构，有较为严格的付款审批流程，项目验收后客户需要根据测试报告、终验报告以及公司开具的相应发票等资料申请审批付款，整个流程所需要的时间较长，因此实际付款的时间通常晚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总体而言，虽然实际支付的时间会稍晚于合同约定时间，客户都会按照合同执行请款流程，未出现客户拒不付款的情况，也不存在坏账核销的情况。

（二）结合发行人销售架构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是否取决于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包括分期付款和到期一次性付款两类，客户是否付款不取决于其最终客户的回款，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大型的国企、上市公司及政府机构，信誉良好，资金充足，客户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内部请款流程，推进支付合同款项的流程。报告期各期公司总体回款情况良好，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主营业务收的比例分别为 133.44%，101.12%和 96.56%，收款的金额都大于或接近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額。

在报告期各期内，含有“客户收到其客户款项后再支付”条款的销售合同在报告期内较少，占报告期收入的比例较低为 5.51%，主要是在资信良好的国有企

业的少数合同中出现过，目前除了少量款项外，大部分销售款项已收回。上述合同除质保金外有 86.42%的款项在项目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即收回，因此含有“客户收到其客户款项后再支付”条款的合同所涉款项实际支付周期并未晚于其他销售合同。2019 年 1 月以来，在公司所签订的合同中，无此类条款。

综上所述，在取得双方确认的验收报告后，风险报酬即转移，公司即取得了货款的收款权利，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不取决于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报告期内总体回款情况良好。

（三）发行人报告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结合发行人应收账款历史逾期回收情况、同行业对比分析和主要逾期客户资信进一步说明可回收的可能性，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0,353.97	5,346.88	3,045.50	1,201.17
其中：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	7,591.95	2,676.03	2,050.73	867.91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尚未回款余额	3,322.03	2,363.31	1,183.08	178.65
其中：信用期外的尚未回款余额	2,667.30	2,114.56	1,183.08	178.6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政策是按照单个合同来执行，根据合同约定，通常在项目验收后的 10 至 15 个工作日内，客户需要支付完大部分款项，所约定的付款期限较短。但是在合同的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大型的国企、上市公司及政府机构，有较为严格的付款审批流程，项目验收后客户需要根据测试报告、终验报告以及公司开具的相应发票等资料申请审批付款，整个流程所需要的时间较长，因此实际付款的时间通常晚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除去主要逾期客户外，截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的回款比例较高，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0,353.97	5,346.88	3,045.50	1,201.17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信用期外尚未回款余额	2,667.30	2,114.56	1,183.08	178.65
主要逾期客户未回款金额总计	1,138.97	1,138.97	978.10	160.00
除去主要逾期客户和尚在信用期内款项的回款比例	85.24%	81.75%	93.27%	98.45%

主要逾期客户未回款金额、原因及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形成时间	逾期原因说明	资信情况说明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2016年	该公司为业内信誉良好的企业，报告期内已支付了一部分款项，剩余部分款项未支付主要是因为对方项目负责人在2017年底变更，因此后期的付款申请流程受到了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业务人员一直与客户保持联系，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该公司是集中药材种植(GAP)、饮片加工销售(GMP)、中成药生产、医药物流配送(GSP)全产业链大型制药企业。2015年9月2日公司在新三板上市。2018年度营业收入10.37亿，净利润0.52亿，2018年末净资产11.92亿，财务状况良好，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的可能性较小
西充县农业农村局	594.60	2017年	政府客户回款受当地财政收支情况的影响，通常审批支付流程比较长，财政尚未拨款所以回款较慢，但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该客户为政府事业单位，只要财政资金到位就可付款，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的可能性较小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3.50	2017年	该客户于2017年底变更了主要管理人员并于2018年进行组织结构调整，涉及到多个与公司项目有关联的部门，由于客户新项目组成员需要再了解项目情况，付款进度受到了一定影响，目前已跟客户达成一致意见，预计将于2019年下半年付款	该公司为上市公司，经营稳健，资产稳步增长，2018年度营业总收入15亿元，净利润2.17亿元，2018年末净资产24.85亿元，财务状况良好，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的可能性较小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17	2018年	该客户与公司合作多年，是大型上市民营企业，因此对其回款条件比较宽裕，目前双方仍有在合作中的项目，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该公司为上市公司，信誉良好，2018年度营业收入38.24亿元，净利润4.31亿元，2018年末净资产37.68亿元，经营良好，还款能力较强，目前已在持续还款，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的可能性较小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70	2018年	该客户与公司合作多年，是信誉良好的大型民营企业，目前双方仍有在合作中的项目，项目组通常在年末进行集中催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该公司为大型民营企业，与公司合作多年，历史回款情况良好，目前已持续回款48万元，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的可能性较小
合计	1,138.97			

公司的应收账款中主要的逾期款项的客户资信情况较好,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除上述情况外,虽然在合同的实际执行中,客户回款会因内部请款的审批流程而稍晚于合同约定的时间,但最终回款的比例均较高,总体回款情况良好。

2019年6月30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卫宁健康	创业慧康	和仁科技	浪潮软件	平均值	公司
1年以内比例	50.81%	74.49%	60.60%	92.41%	69.58%	84.15%
1-2年比例	28.49%	11.95%	16.15%	3.64%	15.06%	0.35%
2-3年比例	10.24%	5.60%	5.80%	0.13%	5.44%	13.73%
3年以内比例小计	89.54%	92.04%	82.55%	96.18%	90.08%	98.24%
3年以上比例	10.46%	7.96%	17.45%	3.82%	9.92%	1.76%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卫宁健康	创业慧康	和仁科技	浪潮软件	平均值	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5%	5%	3%	5%	5%	5%
1-2年	10%	20%	10%	10%	13%	10%
2-3年	30%	30%	20%	20%	25%	20%
3-4年	50%	50%	50%	40%	48%	50%
4-5年	80%	50%	80%	80%	73%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达到84.15%,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高15%,而3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也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高8%,公司3年以上应收账款仅占应收账款余额的1.76%,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优;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3-4年的坏账准备计提率和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4-5年的计提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鉴于公司本身在4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较少,因此采用了对3-5年的应收账款按照50%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卫宁健康	创业慧康	和仁科技	浪潮软件	平均值	公司
----	------	------	------	------	-----	----

应收账款余额	160,953.76	88,092.87	39,403.46	784,592.77	268,260.72	10,353.97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24,747.26	11,340.07	5,675.39	72,822.78	28,646.37	817.27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5.38%	12.87%	14.40%	9.28%	12.98%	7.89%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企、政府及大型的民营企业，客户信誉良好，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实际坏账损失的情况，因此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历史逾期回收情况较好，主要的逾期款项无法收回可能性较小，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以表格列示各报告期各类营业收入的前十大合同、合同金额、客户名称、最终用户、合同签订时间、承做开始时间、终验时间、对应收入、对应成本、毛利和毛利率、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等信息，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导致应收账款逾期较长的情形。

合同对应成本、毛利和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报告期各期各类营业收入的前十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1-6月

(1) 系统集成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客户名称	最终用户	合同签订时间	承做开始时间	终验时间	收入	19年6月末应收账款	至10月25日回款比例
1	后勤服务保障云平台	1,404.03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2019年1月	2019年6月	1,288.26	1,404.03	100.00
2	慢病诊疗服务云平台	1,384.73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2019年1月	2019年6月	1,273.81	1,384.73	97.01
3	农产品生产全过程大数据管理云平台	1,196.40	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2019年1月	2019年6月	1,058.76	-	100.00
4	医药商业服务云平台	846.78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2019年1月	2019年6月	784.78	846.78	95.00
5	社区健康服务云平台	707.48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2019年2月	2019年6月	648.99	707.48	95.00
6	提取车间数字化信息化生产制造项目[注4]	597.09	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2017年9月	2019年5月	515.15	76.60	90.52
7	中医服务云平台	549.56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2019年2月	2019年6月	499.55	549.56	95.00
8	中药固体制剂生	430.00	四川升和药业股	四川升和药业股	2018年8	2018年10	2019年6	373.64	187.11	56.49

	产过程质量控制项目		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月	月	月			
9	提取车间数字化信息化生产制造项目[注 4]	360.93	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	2017年4月	2019年2月	312.21	118.03	67.30
10	高安基地项目	27.99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基地管理中心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基地管理中心	2019年5月	2019年5月	2019年5月	24.77	27.99	95.00
合计		7,504.98						6,779.92	5,302.30	93.21

(2) 定制软件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客户名称	最终用户	合同签订时间	承做开始时间	终验时间	收入	19年6月末应收账款	至10月25日回款比例
1	智慧物流服务云平台	542.00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2019年1月	2019年6月	511.32	542.00	95.00
2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追溯系统	537.00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2019年1月	2019年6月	506.60	26.85	95.00
3	智慧农业数字化系统	479.20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2019年3月	2019年6月	452.08	23.96	95.00
4	大数据分析子平台	425.00	格尔软件股份有	格尔软件股份	2018年8	2018年9	2019年3	400.94	-	100.00

			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月	月	月			
5	巡查信息管理平台	420.98	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019年6月	397.15	210.49	100.00
6	食品药品智慧监管信息化平台项目	300.00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分公司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	2019年2月	2019年6月	283.02	300.00	-
7	食品生产流通监测系统[注7]	266.22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2019年5月	2019年5月	2019年6月	251.15	266.22	95.00
8	健康膳食服务管理系统[注7]	238.5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2019年5月	2019年5月	2019年6月	225.00	238.50	95.00
9	阳光智慧监管项目	32.00	温州易正科级有限公司	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9月	2018年9月	2019年6月	30.19	12.40	95.00
10	智慧执法管理平台[注5]	2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柯城区行政执法局	2017年6月	2017年6月	2019年2月	19.43	1.00	95.00
合计		3,260.90						3,076.88	1,621.42	87.56

(3) 技术服务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序	合同内容	合同金	客户名称	最终用户	合同签订	承做开始	终验时间	收入	19年6	至10
---	------	-----	------	------	------	------	------	----	------	-----

号		额			时间	时间			月末 应收 账款	月 25 日回款 比例
1	智慧监管改造项目 [注 2]	897.49	中国电信股份有 限公司嘉兴分公 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 限公司嘉兴分公 司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6 月	84.67	-	100.00
2	竹叶黄酮饮料开发 及技术服务	100.00	安发（福建）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发（福建）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018 年 3 月	2019 年 6 月	94.34	-	100.00
3	华蟾素三期专利开 发研究[注 6]	75.00	安徽华润金蟾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润金蟾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16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	70.75	-	100.00
4	中药流程制造智能 工厂[注 5]	72.00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 苏龙凤堂中药有 限公司	扬子江药业集团 江苏龙凤堂中药 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12 月	2019 年 6 月	67.92	36.00	50.00
合计		1,144.49						317.68	36.00	89.31

2、2018 年度

(1) 系统集成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客户名称	最终用户	合同签订 时间	承做开始 时间	终验时间	收入	18 年末 应收账 款	至 10 月 25 日回款 比例
1	智慧小镇公共信息 云服务平台	2,455.94	杭州天翼智慧城 市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天翼智 慧城市科技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12 月	2,197.22	49.20	100.00

				有限公司						
2	智慧政务管理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2,327.53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2018年12月	2,094.81	54.30	100.00
3	远程诊疗服务平台	2,289.6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4月	2018年4月	2018年12月	2,078.87	64.60	100.00
4	大数据云平台	2,301.80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2018年8月	2018年12月	2,065.79	1,611.26	100.00
5	现代农业智能管控平台	869.46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2018年9月	2018年12月	794.10	27.40	96.85
6	食品安全惠民工程	700.00	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2018年12月	659.00	70.00	90.00
7	信息处理技术服务	694.58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2018年4月	2018年6月	598.77	-	100.00
8	医药产业园B区生产智能化项目	367.00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2017年12月	2018年12月	313.68	146.90	66.98
9	数字化原料药生产车间信息化工程项目[注5]	340.00	武汉爱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爱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2016年3月	2018年10月	290.60	102.00	70.00
10	高端速溶红茶生产线智能化项目	320.00	湖北采花茶业有限公司	湖北采花茶业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2017年9月	2018年12月	282.37	23.50	95.00

合计	12,665.91							11,375.21	2,149.16	97.34
----	-----------	--	--	--	--	--	--	-----------	----------	-------

(2) 定制软件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客户名称	最终用户	合同签订时间	承做开始时间	终验时间	收入	18年末应收账款	至10月25日回款比例
1	中药生产车间制造执行系统MES项目	700.00	湖南天地恒一制药有限公司	湖南天地恒一制药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2018年3月	2018年12月	603.45	-	100.00
2	农业植保大数据运营平台	586.0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2018年12月	552.83	29.30	95.00
3	冷链物流检测平台[注1]	586.00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2018年1月	2018年8月	552.83	58.60	90.00
4	农业品牌运营管理平台[注1]	542.00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2018年1月	2018年8月	511.32	54.20	90.00
5	农业地理信息系统	532.0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2018年12月	501.89	26.60	95.00
6	农业资源数据管理系统	498.0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2018年3月	2018年3月	2018年6月	469.81	-	100.00
7	人工智能大数据分	488.80	北京旷视科技	北京旷视科技有	2018年7	2018年7	2018年12	461.13	-	100.00

	析应用平台		有限公司	限公司	月	月	月			
8	面向用户行为分析的大数据平台	482.00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2018年9月	2018年12月	454.72	-	100.00
9	名特优产品在线交易系统	356.00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2018年4月	2018年8月	335.85	35.60	90.00
10	知识图谱子平台	280.00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2018年9月	2018年12月	264.15	-	100.00
	合计	5,050.80						4,707.98	204.30	95.96

(3) 技术服务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客户名称	最终用户	合同签订时间	承做开始时间	终验时间	收入	18年末应收账款	至10月25日回款比例
1	中药配方颗粒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注2][注6]	1,200.0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	2018年12月	415.09	152.00	76.36
2	智能运维监控项目	380.90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2018年3月	2018年9月	359.34	152.36	100.00
3	中药配方颗粒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注6]	138.00	河南福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福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2017年6月	2018年12月	138.00	55.20	60.00
4	甘草系列高品质	140.00	新疆乌拉尔甘	新疆乌拉尔甘草	2017年8月	2017年8月	2018年12月	132.08	56.00	60.00

	产品工艺优化、标准提升及产业化研究		草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月			
5	中药配方颗粒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注 2][注 6]	525.00	哈尔滨中药四厂有限公司	哈尔滨中药四厂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	2018年12月	129.00	-	100.00
6	润肺产品的研发与功效评价研究	103.00	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2017年9月	2018年12月	88.03	51.50	98.29
7	医保结算平台二期	80.99	ElectrifyingRevenueManagement	ElectrifyingRevenueManagement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2018年12月	80.99	80.99	-
8	中药提取车间工艺流程与布局设计	78.00	湖南天地恒一制药有限公司	湖南天地恒一制药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2017年12月	2018年12月	78.00	19.50	94.23
9	医保结算平台一期	77.32	ElectrifyingRevenueManagement	ElectrifyingRevenueManagement	2018年1月	2018年3月	2018年6月	77.32	-	100.00
10	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信息化平台	55.68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11月	2017年5月	2018年5月	52.53	-	100.00
	合计	2,778.89						1,550.38	567.55	81.36

3、2017 年度

(1) 系统集成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客户名称	最终用户	合同签订时间	承做开始时间	终验时间	收入	17年末应收账款	至10月25日回款比例
1	食药安全群防群控系统、食药安全云平台综合应急指挥以及视频监控系统	3,344.72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2017年8月	2017年12月	2,950.98	52.00	100.00
2	智慧农业系统[注 1]	899.80	西充县农牧业局	西充县农牧业局	2016年12月	2016年10月	2017年6月	860.58	714.60	33.92
3	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590.00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	2017年12月	504.27	177.00	70.00
4	医药制造执行系统(MES) [注 5]	460.00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	2016年3月	2017年11月	393.16	161.20	100.00
5	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增补项目	155.00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2017年4月	2017年12月	140.85	46.50	70.00
6	提取车间智能化软件升级	146.00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2016年10月	2017年12月	137.74	14.60	100.00
7	智慧农业项目[注 7]	103.78	广东行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行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2017年6月	2017年7月	88.70	62.27	95.00
8	茶叶提取智能化项	103.00	花园药业股份有限	花园药业股	2016年11	2016年11	2017年11	88.03	11.20	99.13

	目		公司	份有限公司	月	月	月			
9	中药大健康数字化智能制造	80.00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2016年7月	2017年12月	75.47	-	100.00
10	信息显示系统项目	85.0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2017年11月	72.65	24.70	70.94
合计		5,967.30						5,312.43	1,264.07	85.77

(2) 定制软件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客户名称	最终用户	合同签订时间	承做开始时间	终验时间	收入	17年末应收账款	至10月25日回款比例
1	农业空间信息管理及辅助决策系统	688.00	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2017年7月	2017年12月	649.06	-	100.00
2	农业大数据应用平台	560.00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2017年1月	2017年6月	528.30	-	100.00
3	云计算运营管理平台	500.00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7年2月	2017年2月	2017年7月	471.70	-	100.00
4	基于 SaaS 的质量管理平台	480.00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2017年1月	2017年7月	452.83	-	100.00

				限公司						
5	农产品溯源及金融服务平台[注 5]	460.00	昆山方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方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	2017年11月	433.96	-	100.00
6	农业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注 7]	452.00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2017年10月	2017年12月	426.42	452.00	100.00
7	昆山综合产业园管理及服务平台	440.00	昆山方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方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2017年1月	2017年3月	440.00	352.00	100.00
8	互联网+精准扶贫综合服务平台	425.00	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2017年9月	2017年12月	400.94	-	100.00
9	“电子市民中心”一期项目	414.78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5月	2016年5月	2017年6月	391.30	296.59	78.49
10	农业服务云平台	390.00	浙江智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浙江智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2017年9月	2017年11月	351.07	-	100.00
	合计	4,809.78						4,545.58	1,100.59	98.15

(3) 技术服务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客户名称	最终用户	合同签订时间	承做开始时间	终验时间	收入	17年末应收账款	至10月25
----	------	------	------	------	--------	--------	------	----	----------	--------

									款	日回款比例
1	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研究[注 2][注 6]	1,100.00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2016年4月	2017年12月	331.13	-	100.00
2	食品药品信息化系统二期	126.60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金卡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9月	2016年11月	2017年12月	119.43	63.30	100.00
3	中药配方颗粒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注 2]	1,105.00	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	2017年3月	2017年12月	115.00	69.00	70.00
4	华蟾素专利开发研究(二期)[注 6]	98.00	安徽华润金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润金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	2017年12月	98.00	-	100.00
5	中药数字化智能制造关键技术	30.00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28.30	10.00	100.00
6	中药大品种复方血栓通胶囊标准化质量控制体系[注 6]	20.00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2016年1月	2017年12月	18.87	-	100.00
7	丹参提取物制备工艺优化研究	10.00	上海蔡同德堂中药制药厂	上海蔡同德堂中药制药厂	2017年7月	2017年7月	2017年12月	9.43	-	100.00
8	银杏叶提取浓缩得到无醇浓缩药液项目	2.40	本溪国家中成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本溪国家中成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2017年10月	2017年12月	2.26	-	100.00
合计		2,492.00						722.42	142.30	95.42

4、2016 年度

(1) 系统集成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客户名称	最终用户	合同签订时间	承做开始时间	终验时间	收入	16 年末 应收账款	至 10 月 25 日回款 比例
1	饮片加工提取信息化[注 5]	600.00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014 年 10 月	2016 年 11 月	512.82	300.00	73.33
2	中药提取车间信息管理系统	250.00	苏州博尔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博尔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016 年 10 月	2016 年 12 月	213.68	-	100.00
3	设施农业和信息化实验室改造项目	105.00	江西东南华通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基地管理中心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12 月	89.74	78.75	100.00
4	生产信息管理（TPCMS）	70.00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11 月	59.83	-	100.00
5	智慧监管平台	36.00	浙江浙大网新中研软件有限公司	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33.67	14.40	100.00
6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信息化系统一期	36.93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金卡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4 月	31.56	-	100.00
7	信息化建设项目	27.05	江西省农业科学	江西省农业科	2016 年 12	2016 年 12	2016 年 12	23.12	-	100.00

			院基地管理中心	学院基地管理中心	月	月	月			
8	水稻农业物联网应用项目	16.85	重庆市万州区民达植保专业合作社	重庆市万州区民达植保专业合作社	2016年10月	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	14.40	16.85	100.00
9	医疗器械租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9.00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国际航运和金融发展促进中心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国际航运和金融发展促进中心	2016年2月	2016年4月	2016年5月	8.43	-	100.00
10	智慧农业示范项目	8.20	杭州中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中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	7.01	5.74	95.00
合计		1,159.03						994.26	415.74	86.16

(2) 定制软件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客户名称	最终用户	合同签订时间	承做开始时间	终验时间	收入	16年末应收账款	至10月25日回款比例
1	农云服务支撑平台设计与开发	500.00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	2016年2月	2016年6月	471.70	-	100.00
2	兽中药生产流通质量可追溯平台	430.00	贵州启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启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2016年1月	2016年5月	430.00	-	100.00
3	农云服务大数据管	440.00	中电福富信息	中电福富信息科	2016年2	2016年2	2016年6月	415.09	-	100.00

	理中心		科技有限公司	技有限公司	月	月				
4	食品药品监管综合监管平台	420.00	城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城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2016年3月	2016年6月	396.23	-	100.00
5	数据可视化决策平台	395.00	湖南浩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浩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2016年7月	2016年12月	394.96	-	100.00
6	农产品加工可追溯体系及电子商务平台	390.00	开鲁县道德红干椒专业合作社	开鲁县道德红干椒专业合作社	2016年1月	2016年1月	2016年5月	390.00	-	100.00
7	农业智能化生产管控及种植分析与决策系统	380.00	内蒙古每日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每日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2月	2016年2月	2016年6月	380.00	-	100.00
8	智慧农业物联网智能化技术服务系统	380.00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2016年3月	2016年6月	358.49	-	100.00
9	食品药品信息化系统一期[注3]	370.05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9月	2016年1月	2016年12月	349.10	37.01	100.00
10	乳品销售监管平台	350.00	城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城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2016年3月	2016年6月	330.19	-	100.00
合计		4,055.05						3,915.76	37.01	100.00

(3) 技术服务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客户名称	最终用户	合同签订时间	承做开始时间	终验时间	收入	16年末应收账款	至10月25日回款
----	------	------	------	------	--------	--------	------	----	----------	-----------

										比例
1	“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160.00	衢州衢报传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3月	2016年3月	2016年12月	150.94	140.00	95.00
2	胃苏颗粒在线质控关键技术研究[注6]	125.00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2015年5月	2016年12月	117.92	50.00	100.00
3	现代中药及营养保健品中试先进制造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100.00	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2016年12月	94.34	-	100.00
4	中药配方颗粒专利开发研究[注6]	90.00	安徽华润金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润金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2014年8月	2016年12月	90.00	16.00	100.00
5	智慧市场监管项目一库和市场监管通	40.00	衢州衢报传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4月	2016年4月	2016年12月	37.74	-	100.00
6	LY03003合成过程质量控制技术研究[注6]	30.00	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2015年4月	2016年12月	28.30	18.00	40.00
7	生产线整体设计工程	28.00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	2016年3月	2016年6月	28.00	-	100.00
8	官网技术服务	13.48	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长安航空	2016年7月	2016年8月	2016年8月	12.72	-	100.00
合计		586.48						559.96	224.00	95.57

注1 项目中标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公司在中标后开始项目实施，因此承做开始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但是承做时间晚于中标时间。

注2 项目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合同金额为总金额，收入金额为分期确认收入的金额，回款比例按确认收入部分对应合同总价的回款比例计算。

注 3 客户单位机构改革，因此合同盖章流程延后，承做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但是合同中约定的开发时间早于承做开始时间。

注 4 由于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客户需求发生变更，因此项目周期变长。

注 5 由于客户的实施环境正在改造或者部门人员正在调整，施工条件准备时间较长，因此整体周期较长。

注 6 由于相关研究涉及内容复杂，对研究材料和研究技术要求较高，因此整体周期较长。

注 7 由于项目所使用的技术框架较为成熟，因此开发周期不长。

注 8 由于技术服务收入中有部分金额较小的零星订单，合计金额占比很小，未计入合同数量中。

公司在项目完成验收，取得由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目前各业务类型前十大合同的回款情况良好，包括质保金在内的回款比例均超过 80%，因此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提前确认收入导致应收账款逾期较长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方式：

1、实地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了解报告期内的合同履行情况，项目验收方式、付款方式，双方是否定期对账，客户的请款流程等情况，确认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阶段支付项目款，所访谈客户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5,085.14 万元、11,218.58 万元、17,423.65 万元和 8,337.13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的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 70.44%，90.59%，86.14% 和 80.79%，均超过 70%；

2、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核查内容包括审阅签订的项目合同，检查合同中的付款条款和信用条款，检查项目验收单，销售发票和收款水单，匹配项目回款的时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核查的收入金额占报告期各期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5,085.14 万元、10,954.43 万元、17,423.65 万元和 9,410.03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的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 70.44%，88.46%，86.14% 和 91.19%，均超过 70%；

3、向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发送询证函，核对报告期内的合同金额、开票金额及预收款和应收款金额，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函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6,992.10 万元，12,117.12 万元，19,969.54 万元及 10,203.70 万元，核查的收入比例占报告期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86%，97.85%，98.72% 和 98.88%；回函相符或调节相符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6,611.43 万元，11,979.28 万元，18,600.36 万元及 9,299.61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91.58%，96.74%，91.95% 和 90.12%，均超过 90%；

4、获取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龄统计表和逾期催收统计表；根据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以及验收单，检查应收账款账龄的统计情况，检查逾期应收账款的统计情况；根据主要客户的银行收款水单检查期后收款金额，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5、了解未收回应收账款中金额较大的长账龄逾期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根据客户应收账款历史逾期回收情况，客户的资信情况及还款计划，评估其可收回性；

6、获取各报告期各类营业收入的前十大合同，审阅合同中的具体内容包括合同金额、客户名称、最终用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开始时间，获取上述合同对应的验收单，检查验收内容、终验时间，检查上述合同入账的对应收入、对应成本、毛利和毛利率、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信息，核查公司在完成验收并取得由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后才确认收入，没有提前确认收入导致应收账款逾期较长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的客户资金充足，由于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为严格，整个请款过程比较长，因此实际付款的时间通常晚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但是客户都会按照合同执行请款流程，未出现客户拒不付款的情况，也不存在坏账核销的情况。

2、发行人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验收通过后即取得了货款的收款权利，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不取决于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报告期内总体回款情况良好。

3、发行人总体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中主要的逾期款项的客户资信情况较好，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占比较低；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4、公司在完成验收并取得由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后才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导致应收账款逾期较长的情形。

问题 13 关于预收款项与存货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预收款项、存货余额均较高，报告期预收款项占存货的比例为 71.91%、89.15%、91.64%、94.74%。存货中在产品金额较大，系客户定制尚在开发过程中的在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合同付款条款说明预收款项金额及与存货的比例较高的合理性，预收款项、存货的账龄，是否存在应确认收入未确认收入、应结

转成本未结转成本的情形；（2）存货中具体项目对应名称、客户名称、开工时间、开发阶段、预计完工时间和终验时间、预收款项，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或开发停滞的项目，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3）存货按料工费等性质的明细，与成本结构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非项目开发性质的内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结合合同付款条款说明预收款项金额及与存货的比例较高的合理性，预收款项、存货的账龄，是否存在应确认收入未确认收入、应结转成本未结转成本的情形

1、结合合同付款条款说明预收款项金额及与存货的比例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预收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的主要付款条款如下：

（1）2019年1-6月

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的付款条款
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	1、甲方收到国家项目补助资金到款后2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乙方经费200万，在2018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剩余经费 2.合同生效后10日内支付35%，首批货物发货前7日内支付35%，验收后支付25%，2年质保期结束后10日内支付5%尾款 3.合同生效后15日内支付30%，发货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30%，验收后15日内支付30%，1年质保期结束后15日内支付剩余10%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完成经确认后支付30%，具备调试条件经确认后支付20%，调试运行经确认后支付20%，验收后支付至80%，项目结算后支付至95%，2年质保期结束后支付5%尾款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软件及配件：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50%，系统配置完成后支付20%，试运行后15日内支付30%尾款；实施费用：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20%，方案认可后15日内支付20%，系统试运行后15日内支付30%，验收后15日内支付20%，2年质保期结束后15日内付款10%尾款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7日支付30%，主要材料验收后支付至60%，验收后支付至90%，质保期满支付10%尾款

天津尚药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0日前支付25%，甲方收到发货通知后7日内支付35%，具备试生产条件时支付10%，验收后支付10%，取得GMP证书后7日内支付10%，1年质保期满后15日内支付10%尾款
尧润（上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后支付90%，验收后15日内支付10%尾款

(2) 2018年

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的付款条款
河北红日药都药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30%预付款，材料发货前支付30%，设备验收后7日内支付20%，施工验收后支付10%，1年质保期后乙方提出申请1个月内付清剩余10%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30%，项目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70%
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	甲方收到国家项目补助资金到款后2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乙方经费200万，在2018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剩余经费
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后10日内支付30%预付款，主要设备发货前10日支付40%，验收后10日内支付20%，质保期满后2周内支付剩余10%（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壹年或者货到现场18个月，以先到者为准）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软件及配件：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50%，系统配置完成后支付20%，试运行后15日内支付30%尾款；实施费用：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20%，方案认可后15日内支付20%，系统试运行后15日内支付30%，验收后15日内支付20%，2年质保期结束后15日内付款10%尾款

(3) 2017年

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的付款条款
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生效后10日内支付30%预付款，主要设备发货前10日支付40%，验收后10日内支付20%，质保期满后2周内支付剩余10%（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壹年或者货到现场18个月，以先到者为准） 2.补充合同预付款30%到后生效，发货款40%到后乙方发货
武汉爱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后10日内支付30%预付款，主要设备发货前10日支付40%，验收后10日内支付20%，质保期满后10日内支付至100%（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壹年或者货到现场18个月，以先到者为准）
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5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5日内，按期支付40%启动费，标准煎液、颗粒小试验收后支付30%，中试研究、标准研究及稳定性研究验收后，支付20%，备案审批后20日内支付剩余10%。

云南大唐汉方制药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 35% 预付款, 主要设备发货前 10 日支付 35%, 验收后 10 日内支付 25%, 质保期满后 5 日内支付至 100% (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壹年或者货到现场 18 个月, 以先到者为准)
--------------	--

(4) 2016 年

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的付款条款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 30%, 提取工厂硬件及 FAT 验收合格后 5 天内支付 20%, 提取工厂验收合格后 5 天内支付 10%, 制剂车间硬件及 FAT 验收合格后 5 天内支付 15%, 制剂车间验收合格后 5 天内支付 15%, 1 年 6 个月质保期满后 5 日内支付余款。 2.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按要求启动配方颗粒研究支付 60%, 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40%
昆山方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递交系统方案后 3 日内支付 184 万, 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支付余款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后, 最终用户向中标单位支付同期款项 10 日内, 支付 1181900 元, 验收合格后, 最终用户向中标单位支付同期款项 10 日内, 支付 2073900 元, 1 年质保期满后, 最终用户向中标单位支付同期款项 10 日内, 支付 892000 元。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 30%, 项目发货前 5 日内支付 20%, 硬件安装完成后支付 20%, 总体验收后支付 20%, 1 年质保期满后 5 日内支付 5%, 2 年质保期满后 5 日内支付剩余 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按期支付 40% 启动费, 标准煎液、颗粒小试验收后支付 30%, 中试研究、标准研究及稳定性研究验收后, 支付 20%, 备案审批后 20 日内支付剩余 10%。

大部分合同条款约定: 在合同签订后支付一部分款项, 剩余款项会在验收之后支付。由于公司按照终验法确认收入, 在项目终验之前, 这部分款项均作为公司的预收款。

报告期内, 公司在产品对应的合同金额统计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在产品余额	2,108.65	2,190.59	2,814.69	1,703.81
在产品对应合同金额	9,356.63	11,126.19	8,947.67	4,973.40
预收款项余额	2,937.70	2,874.05	2,937.77	1,616.77
预收款项占在产品对应合同金额的比例	31.40%	25.83%	32.83%	32.51%

在各报告期末, 预收账款的比例与主要合同付款条款约定的预收比例在合理区间范围内。2018 年预收款项占在产品对应合同金额的比例较低主要因为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九芝堂中药固体制剂智能工厂集成应用新模式项目合

同金额为 1,818.00 万元，按合同约定需设计完成经确认后收取首笔合同款（合同金额的 30%），在 2018 年尚未达到收款条件，预收款为零，使得预收款占在产品合同金额的比例降低。公司预收款项金额与存货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同时客户按合同约定进度付款，预收款项的金额与存货的比例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预收款项、存货的账龄情况

（1）存货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2.31	-	992.31	945.78	-	945.78
在产品	2,108.65	-	2,108.65	2,190.59	-	2,190.59
合计	3,100.95	-	3,100.95	3,136.38	-	3,136.38

（续上表）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0.44	-	480.44	544.48	-	544.48
在产品	2,814.69	-	2,814.69	1,703.81	-	1,703.81
合计	3,295.13	-	3,295.13	2,248.28	-	2,248.2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原材料的库龄均在 1 年以内，在产品均系客户定制尚在开发过程中的在产品。报告期内，存货中在产品按照投入时间进行区分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年以内	1,295.20	1,098.15	2,594.12	1,348.81
1-2 年	276.58	939.83	198.17	355.00
2-3 年	416.59	130.20	22.41	-
3 年以上	120.28	22.41	-	-
合计	2,108.65	2,190.59	2,814.69	1,703.81

（2）预收款项的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年以内	1,924.08	2,063.18	2,793.71	1,576.77
1-2年	906.12	795.31	144.06	40.00
2-3年	107.50	15.57		
3年以上				
合计	2,937.70	2,874.05	2,937.77	1,616.77

报告期末，1-2年的预收款项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部分项目客户需求变更或项目实施环境正在改造中，项目有所延期。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产品均在开发过程中，未通过客户验收，不存在应确认收入未确认收入、应结转成本未结转成本的情形。

（二）存货中具体项目对应名称、客户名称、开工时间、开发阶段、预计完工时间和终验时间、预收款项，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或开发停滞的项目，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截至2019年6月末在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开工时间	开发阶段	预计完工时间	预收金额（万元）	在产品余额（万元）	备注
1	中药固体制剂智能工厂集成应用新模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准备初验	2019年12月	407.40	334.64	按原合同执行中
2	MES系统、SCADA项目	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进行中	2020年8月	577.45	276.47	按原合同执行中
3	银杏叶提取物工艺中试验证及产业化研究	贵州百灵企业集体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进行中	2020年12月	100.00	157.85	因项目硬件设施铺设问题，导致试生产延期
4	录音录像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已验收	2019年10月	-	49.11	已验收
5	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SCADA）及设备改造二期项目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进行中	2020年10月	32.73	34.39	按原合同执行中
6	北大维信SCADA系统	浙江大学	2018年9月	试运行	2020年3月	27.94	30.70	因硬件设备测试环境的问题，导致项目延期
7	高端速溶红茶生产线工程增补合同	湖北采花茶业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准备初验	2019年12月	31.53	28.16	按原合同执行中
8	吴茱萸汤古代经典名方的药学及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	北京御本堂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进行中	2020年11月	84.00	27.17	按原合同执行中

9	四价流感疫苗车间制造执行系统项目	上海意迪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进行中	2020年1月	34.00	20.14	按原合同执行中
10	制造执行系统MES项目	福州汉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进行中	2020年12月	64.50	16.37	按原合同执行中
11	感冒灵颗粒自动装盒生产线研发	华润三九(枣庄)药业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准备验收	2019年11月	25.00	15.60	按原合同执行中
12	中医药健康产业园规划	河南太龙制药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进行中	2019年12月	37.50	8.76	按原合同执行中
13	药品及医疗器械日常监管信息化升级改造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0月	已验收	2019年9月	27.52	7.38	已验收
14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和农业生产综合管理平台	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准备验收	2019年11月	72.40	4.10	按原合同执行中
15	制药企业SCADA(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软件	杭州智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进行中	2019年12月	-	2.77	按原合同执行中
16	国家东南山地作物种质资源圃建设物联网数据获取与处理系统及安防监控系统	江西鼎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进行中	2019年12月	5.00	2.20	按原合同执行中
17	中药饮片技术开发研究	安徽华润金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进行中	2020年12月	30.00	1.70	按原合同执行中
18	生产执行系统(MES)建设项目一期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进行中	2020年12月	208.21	208.01	因客户项目需求变更,导致项目延期

19	提取 1 号车间 MES 项目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进行中	2020 年初	157.80	135.13	因客户项目需求变更,与 QMS 对接接口需验证,导致项目延期
	SCADA 实施服务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因设备调试问题,导致项目延期
20	亚泰国际医药健康产业园 C 区智能化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已验收	2019 年 7 月	85.50	72.89	已验收
21	凤凰县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凤凰县惠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已完工待验收	2019 年 11 月	100.00	72.32	需等待省级部门统一组织安排验收
22	一清胶囊工艺优化与过程质量控制技术研究	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进行中	2020 年 6 月	52.00	46.20	因客户提供的研究条件未达到,导致项目延期
23	中药饮品生产信息化系统建设	河北旭宇金坤药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进行中	2020 年 3 月	43.50	37.33	因客户需求变更,信息化系统功能架构需要调整,导致项目延期
24	中药饮片智能生产信息化系统建设	天津尚药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进行中	2020 年 9 月	126.00	32.29	因项目能源供给延迟,设备延迟进行控制系统调试,导致项目延期
25	智能温室设施管控系统提升项目、玻璃温室内科普设施项目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基地管理中心	2018 年 9 月	已验收	2019 年 10 月	35.74	32.03	已验收
26	红茴香注射液安全性再评价药学研究	浙江泰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进行中	2021 年 5 月	80.00	31.23	因客户正申报红茴香注射液质量标准,导致项目延期

	提取固体车间数字化信息化工程		2017年12月		2021年12月			因客户需求变更,设计图纸变更尚在验证中,不具备施工环境,导致项目延期
27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暨山区现代水利试点工程	贵州联诚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进行中	2021年12月	42.00	29.25	由于客户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延期,设备不能及时安装,导致项目延期
28	仓储管理系统	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已验收	2019年9月	33.60	29.18	已验收
29	电子商务区域品牌策划服务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	重庆市开州区商务委员会	2017年11月	准备初验	2019年12月	41.64	25.66	因客户项目部分功能需求变更,导致项目延期
30	罗替戈汀合成过程质量控制技术研究	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进行中	2020年4月	56.50	25.02	离线模型已建设完成,因客户项目需求变更,导致项目延期
31	中药固体制剂智能化整体设计与课题研究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进行中	2020年5月	66.00	10.84	由于客户需求变更,导致项目延期
32	中药饮片生产信息化系统建设	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进行中	2020年12月	20.00	6.16	因客户项目实施中提出进行二次设计需求,导致项目延期
33	食药安全智慧监管平台	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	准备验收	2019年11月	14.94	5.63	由于客户云平台损坏,需进行重新建设,导致项目延期,目前项目已完工,待11月份验收
34	智慧监管建设咨询	北京航天世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已验收	2019年7月	7.50	3.88	因项目对口人员变动导致项目延期,现已验收

35	制药 2#车间 MES 系统	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进行中	2020 年 12 月	26.40	3.28	由于客户需求变更, MES 设计及选型有变更, 导致项目延期
36	恒修堂数字化饮片工厂整体设计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进行中	2020 年 10 月	3.00	2.88	因设计方案变更, 导致项目延期
37	MES 增补项目	江西汇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进行中	2019 年 12 月	7.00	0.34	因系统平台实施环境变化, 导致项目无法按照原计划实施, 现已按照变化后的系统平台实施环境重新调整实施
38	食品药品监管综合信息平台	内蒙古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试运行	2019 年 12 月	-	75.09	项目执行过程中, 客户项目需求变更, 目前已基本完工, 待 12 月份验收
39	智慧食品安全平台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试运行	2019 年 12 月	-	15.89	因机构调整导致项目延期, 目前已基本完工, 待 12 月份验收
40	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研究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准备验收	2019 年 12 月	11.40	190.66	由于客户需求变更, 导致项目延期
合计						2,775.70	2,108.65	

截至 2019 年 6 月底, 公司存在部分项目因客户需求变更以及客户正在对实施环境进行改造等原因延期, 公司已与客户重新调整项目进度并约定验收时间, 除上述情况外, 其他项目均按合同处于正常开发过程中。报告期末, 公司对每个项目进行了减值测试, 预计可收回金额均大于已投入成本, 因此未计提跌价准备。

(三) 存货按料工费等性质的明细，与成本结构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非项目开发性质的内容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客户定制尚在开发过程中的在产品和少量原材料，在产品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产品评估增值额以及为客户开发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缴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由于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以开具发票和确认收入的时间孰早确定，故公司将已开具部分发票尚未确认收入的项目对应已申报缴纳的增值税暂挂在在产品，待项目验收确认收入后转入应收账款。已开票部分增值税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余额分别为 231.85 万元、482.14 万元、357.83 万元和 307.43 万元，扣除已开票部分增值税后的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1,471.96 万元、2,332.56 万元、1,832.77 和 1,801.22 万元。

报告期内，存货中在产品按料工费等性质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75.67	43.06%	870.96	47.52%	1,182.67	50.70%	315.68	21.45%
直接人工	201.87	11.21%	224.55	12.25%	336.57	14.43%	297.60	20.22%
制造费用	753.85	41.85%	667.42	36.42%	743.47	31.87%	608.97	41.3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影响	69.84	3.88%	69.84	3.81%	69.84	2.99%	249.70	16.96%
合计	1,801.22	100.00%	1,832.77	100.00%	2,332.56	100.00%	1,471.96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项目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158.74	57.91%	6,327.34	59.01%	2,716.66	43.23%	361.79	10.71%
直接人工	704.60	12.92%	1,355.61	12.64%	1,146.28	18.24%	856.22	25.34%
制造费用	1,591.02	29.17%	3,039.85	28.35%	2,242.10	35.67%	1,718.06	50.8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影响	-	-	-	-	179.86	2.86%	443.07	13.11%
合计	5,454.36	100.00%	10,722.80	100.00%	6,284.90	100.00%	3,379.14	100.00%

报告期内，在产品的料工费等性质明细占比与成本中各明细占比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存货占比	成本占比	存货占比	成本占比	存货占比	成本占比	存货占比	成本占比
直接材料	43.06%	57.91%	47.52%	59.01%	50.70%	43.23%	21.45%	10.71%
直接人工	11.21%	12.92%	12.25%	12.64%	14.43%	18.24%	20.22%	25.34%
制造费用	41.85%	29.17%	36.42%	28.35%	31.87%	35.67%	41.37%	50.8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影响	3.88%	-	3.81%	-	2.99%	2.86%	16.96%	13.1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存货中的在产品按料工费等性质的明细，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基本一致，直接材料即系统集成项目的配套硬件设备，直接人工即为项目开发投入的人工支出，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运维费和技术服务费等，均为项目开发性质的内容。存货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项目的占比与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公司提供的是定制化产品，不同项目根据客户需求需投入的成本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已完工的项目与尚在开发中的项目也存在一定差异，但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比例变动趋势一致，总体在较合理的区间内。综上所述，公司存货按料工费等性质的明细，与成本结构基本一致，不存在非项目开发性质的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方式：

- 1、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审阅合同中的付款条款，核查的收入金额占报告期各期的收入金额均超过 70%；分析预收款项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期是否配比；
- 2、获取预收款项清单及存货清单，分析预收款项的账龄和存货的账龄，核查在产品对应的项目均未完成验收，不存在应确认收入未确认收入、应结转成本未结转成本的情形；不存在非项目开发性质的内容；
- 3、对比分析存货与成本按料工费的结构情况，两者基本一致。

4、获取在产品对应项目合同、对应项目的预收款水单、期后已验收项目的验收文件、发行人及客户出具的相关说明，核查发行人存货中具体项目对应名称、客户名称、开工时间等情况，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预收账款的比例与主要合同付款条款约定的预收比例无大的差异，在合理区间范围内。

2、发行人的在产品尚在开发过程中，未通过客户验收，不存在应确认收入未确认收入、应结转成本未结转成本的情形。

3、发行人在产品所属的项目尚在开发过程中，跌价准备计提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4、存货按料工费等性质的明细与成本结构基本一致，两者之间的差异符合项目开发实际情况，不存在非项目开发性质的内容。

问题 14 关于理财产品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购买理财金额较大，且为非保本非保收益理财产品。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投资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财报列示是否符合新准则的要求，产品风险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该投资是否属于风险投资，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2）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理财产品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底层资产穿透情况，报告期均未赎回原因，是否存在投向高风险底层资产或借予关联方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发行人投资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财报列示是否符合新准则的要求，产品风险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该投资是否属于风险投资，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投资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财报列示是否符合新准则的要求

发行人投资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根据中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执行。其通知内容为：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参照通知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于金融资产分类的定义，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公司理财产品均为非保本非保收益理财产品，不符合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即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故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将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公司已经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持有的理财产品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报并确认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章衔接规定”之“第七十三条”：在本准则施行日，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本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因此，公司将 2019 年 1 月 1 日理财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即 2019 年 1 月 1 日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账面价值差额）并将其调整至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综上，公司理财产品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和准确列报。

2、产品风险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该投资是否属于风险投资，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1）产品风险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理财产品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①财务部在对委托理财产品前期调研、论证基础上，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提交委托理财产品方案；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负责对委托理财产品方案进行审核。

②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权限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③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④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前，由财务部进行调研、论证，出具委托理财产品方案，并提交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由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负责审核上述委托理财产品方案。审核通过后，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经审批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使用额度内进行购买。

财务部负责委托理财产品的财务核算，审计部门负责对其进行日常监督，定期检查、核实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2) 该投资是否属于风险投资，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理财合同约定，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均为中低风险，因此不属于风险投资。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对于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相关议案，分别明确了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的单笔和同时累计资金的使用额度。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均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且其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均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

(二) 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

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理财产品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底层资产穿透情况，报告期均未赎回原因，是否存在投向高风险底层资产或借予关联方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1、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对于关联人的定义，查询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工商资料，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理财产品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底层资产穿透情况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与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签订了《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投资合同。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092）。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完成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1076）。该私募基金由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目前该基金正在运作中。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购买及赎回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元）；天数：（天）

公司名称	购买日	购买金额	赎回日	持有天数	收益额	收益率
泽达易盛	2017-1-19	30,000,000.00	2017-12-14	329	892,356.16	3.30%
泽达易盛	2018-1-11	50,000,000.00	2019-10-24	651	4,050,753.42	4.54%
浙江金淳	2017-1-19	20,000,000.00	2017-12-14	329	593,095.89	3.30%
浙江金淳	2018-1-19	30,000,000.00	2019-10-24	651	2,430,452.05	4.54%

根据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的 2019 年 6 月报告及产品运行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资金组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43%
2	基金投资	-
3	固定收益投资	90.52%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	货币市场工具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0.05%
合计		10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投资，投资于多家公司的债权，投资风控情况为其他资产抵押。因此，该基金底层资产较为安全，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借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况。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出具无关联说明：公司持有的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不存在借出资金给泽达易盛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投入泽达易盛关联方项目的情况。

根据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提供的 2019 年 6 月报告及产品运行表，该私募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投资类产品等。报告期内，该私募基金投资范围符合《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投资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3、报告期均未赎回原因，是否存在投向高风险底层资产或借予关联方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自 2017 年年初申购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以来，持有时间较长，主要由于①公司合理安排营运资金，用富余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②该基金属于 AA 级风险投资品种，产品风险较低；该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为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公司大股东为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的国资背景为私募基金安全性提供背书。③该基金与同期理财产品相比，年化收益具有比较优势。④该基金运作方式为开放型，成立以后的每个工作日为申购开放日（遇到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经管理人同意可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的，自持有赎回基金份额满 3 个月的次日起每个工作日为赎回开放日（遇到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经管理人同意后可办理赎回业务。因此，该基金申购和赎回均较为灵活，有利于公司富余资金和营运资金的安排。⑤该私募基金存续期限较长，自基金成立之日起 10 年。相较于公司其他理财产品，该私募基金存续时间较长，公司在产品风险较低且收益具有比较优势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避免其他短期理财的赎回及申购的反复买卖手续。因此，公司较长时间持有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未赎回。

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全部赎回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申购金额。

公司在持有该私募基金期间，根据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的报告和产品运行表，其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投资类产品等，不存在投向高风险底层资产或借予关联方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理财产品说明书和基金产品净值报告等相关合同资料，了解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及比例、风险特征、预期收益率等基本信息。

2、根据投资理财产品财报列示的会计准则复核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取得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及相关财务人员，了解制度执行情况及内部决策情况。

3、查阅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工商资料情况，了解该公司股权结构；了解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其他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通过对比泽达易盛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查看关联关系情况。

4、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及私募基金公示查询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和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5、取得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的相关报告，查看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底层资产穿透情况。

6、访谈公司财务总监，询问公司长期持有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及目前赎回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经按照最新会计准则规定准确列报投资理财产品；产品风险控制措施

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了关于投资理财的相关制度并履行了内部程序，公司报告期内的私募基金投资不属于风险投资。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中对于关联人的定义，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在持有杭商望山2号私募基金期间，其投资范围符合《杭商望山2号私募基金》投资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不存在投向高风险底层资产或借予关联方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 15 其他问题

（1）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38条有关“发行人应简要披露公司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的规定，删除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报告期以外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的披露内容。

（2）根据问询回复，2016年2月，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林应、刘雪松、应岚、聂巍、吴永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史济建、汤声涛、蒋忆、李春昕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离任董事蒋忆、李春昕的具体离任原因及其合理性，离任董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对第一大客户中国电信销售比例为10.72%、24.19%、43.86%和43.29%，逐年提高。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对中国电信的在手订单、合同金额、覆盖期间等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对单一大客户的重大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38 条有关“发行人应简要披露公司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的规定，删除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报告期以外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的披露内容

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修改招股说明书中公司历史沿革内容的相关表述，删除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报告期以外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的披露内容。

二、根据问询回复，2016 年 2 月，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林应、刘雪松、应岚、聂巍、吴永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史济建、汤声涛、蒋忆、李春昕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离任董事蒋忆、李春昕的具体离任原因及其合理性，离任董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一）补充披露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之“（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设立时聘请蒋忆为公司董事，后蒋忆任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因其工作繁忙，决定于其任期届满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蒋忆任职期间主要通过参与董事会会议表决等形式监督公司日常经营，不负责公司具体经营管理，其因个人原因离任，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其任职期间同公司未发生过纠纷。

李春昕系公司股东天津昕晨实际控制人，因其个人原因决定其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委派聂巍接替其担任公司董事。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方式：

获取蒋忆出具的说明、对李春昕进行访谈并获取访谈记录，核查上述人员离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蒋忆任职期间不负责公司具体经营管理，其因个人原因决定其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其任职期间同公司未发生过纠纷。李春昕系公司股东天津昕晨实际控制人，因其个人原因决定其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委派聂巍接替其担任公司董事。

三、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对第一大客户中国电信销售比例为 10.72%、24.19%、43.86%和 43.29%，逐年提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对中国电信的在手订单、合同金额、覆盖期间等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对单一重大客户的重大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补充说明内容

1、发行人对中国电信的在手订单、合同金额、覆盖期间等情况

2019年6月30日之后，公司与中国电信签订的在手订单金额合计为1,105.65万元。其中，公司与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在手订单项目名称为综合管理平台，订单金额为327.57万元，订单覆盖期间为2019年7月至2019年9月；公司与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在手订单项目名称分别为智慧监控系统建设、基层健康服务云平台和转诊及辅助服务云平台，三个项目金额合计778.08万元，除了智慧监控系统建设项目覆盖期间为2019年7月至2019年10月，其余两个项目覆盖期间均为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

除以之外，公司分别与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就部分项目已经达成合作意向。公司与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达成意向的多个智慧医药平台项目已经进入订单审批阶段，预计订单总金额约为1,080.00万元；公司与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达成意向的多个智慧农业平台及智慧医药平台项目亦已经进入订单审批阶段，预计订单总金额约为1,985.00万元。目前，中国电信项目已经进入审批流程的预计订单金额合计约为3,065.00万元。

2、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单一大客户的重大依赖

（1）发行人所在细分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

公司多年来深耕国内医药健康信息化领域，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及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一大批稳定持续的客户资源。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中药生产信息化领域、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及农业信息化领域的运用，带来行业转型升级的同时，也给公司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公司所在细分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将为公司持续成长和发展壮大提供保障。目前，中药生产信息化领域、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及农业信息化领域的行业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具体如下：

①中药生产信息化领域

目前公司在国内中药生产信息化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中成药作为医药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保持了快速增长势头，根据《2017 年医药产业经济运行分析》显示，我国的中成药工业取得了快速的发展，2017 年中成药生产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735.8 亿元，同比增长 8.4%，占医药产业总营业收入的 19.2%。

在医药工业快速发展的同时，该行业的信息化基础却相对比较落后。因此，自 2015 年开始，工信部持续通过鼓励建设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来探索建立制药行业智能制造的示范样板和模式，引导制药行业信息化的发展。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统计，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 4,376 家，在医药生产信息化领域，智能化生产完成的过程需要根据医药生产企业的规模和实施条件自上而下逐步完成，先由具备较大规模和设施设备基础条件的企业率先完成。公司与国内主流大型医药制造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工信部公布的 2017 年中国医药百强榜中的 50 家中药企业中有 12 家企业应用了公司产品和技术服务。除了以百强药企为代表的率先完成智能化生产的第一梯队企业外，接下来余下的医药生产企业也将逐步分梯队分阶段完成。根据工信部颁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医药工业发展的一项重要目标是到 2020 年制造执行系统（MES）使用率达到 30% 以上，可见我国目前制药工业智能制造普

及程度还处于较低的水平。

凭借公司在国内中药生产信息化领域的领先地位以及服务于百强药企的示范效应，随着中小型制药企业规模和设备条件的提升，在其逐步具备智能化生产条件后，公司在中药生产信息化领域市场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②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

医疗卫生行业的信息化主要包括医疗信息化和医药流通信息化。目前，公司专注于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的食药监管平台类产品已服务河北省、四川省、湖南省、贵州省、内蒙古自治区等省级，沈阳市、宁波市、拉萨市、威海市、盐城市、天津滨海新区等市区级食药监管部门。覆盖的食药监部门所监管的零售药店合计超过 8 万家。

自 2009 年开始，在新医改政策推动下，我国开始大力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推行“医药分开”和“两票制”。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药品流通企业数量和销售规模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7 年我国药品零售商品销售额 5,364.34 亿元，较 2009 年增加 223%，药品零售法人企业 4,372 家，较 2009 年增加 100%。另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统计，截至 2017 年 11 月末，国内批发及零售药店达 47.2 万家，2018 年 11 月底批发及零售药店的数量已增长为 50.8 万家，较 2017 年 11 月底净增长 3.6 万家，考虑到每年同时有一批注销药店，实际新店数量将大于药店净增长数量，这些新增药店将带来新的需求和市场空间。其次，医药流通企业需要不断适应相关政策的调整、商务模式和发展趋势的转型和变化，软件产品也需要持续的维护、升级和迭代，一段时间后，部分软件产品将被市场淘汰。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对医药流通环节的政策、商业模式和发展趋势都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并且具备相应的技术创新及升级响应能力，在产品的迭代升级过程中能够及时调整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兼具丰富性和适用性的产品。随着信息化应用水平的提高以及技术的变革，云端化服务是新一轮的企业信息化趋势，在日常经营管理基础上，公司提供包括进货分析、库存分析、批发业务分析、零售分析等在内的多种统计分析报表工具，为医药流通企业提供全面的经营统计数据和分析资料，结合可选的电子处方、远程诊疗等服务，提高药店经营管理能力，助力药店互联网转型，对技术趋势的把握将使公司在竞争中取得优

势。

综上，既有批发及零售药店信息化市场的升级迭代需求和新增药店的信息化需求将给公司带来进一步的发展机会。

③农业信息化领域

目前我国农业信息化处于孵化期，在《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十三五”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十三五”农业科技发展规划》等文件强调了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性。未来农业信息化在农业装备智能化、农业物联网、农业电子商务、农业大数据中心、农业政务信息化等方面随着国家在农业信息化的战略部署将有巨大的市场空间。目前公司农业信息化产品已在浙江省、福建省、四川省等省份占据一定市场份额。

此外，信息通信技术代际创新和融合应用正在驱动社会形态向智慧社会演进发展，因此国内主要通信服务运营商依托原有基础网络建设注重产业合作、加快与数字内容、垂直应用领域诸如远程医疗等方面业务的拓展，打造融合生态。这也为公司与国内主要通信服务运营商建立合作关系提供了可能，通过主要通信服务运营商作为入口为公司产品提供了潜在的广阔市场。

(2) 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水平和优质服务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国内中药生产信息化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泽达联合浙江大学向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申报制订国际上首个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 ISO 国际标准（ISO/PRF TS 23303 Health Informatics - Categorical structure for Chinese materiamedica products manufacturing process），已进入正式标准出版审批程序，将推动中国中药实现智能化生产。公司参与建设的江苏康缘药业项目为国内首家中药数字化提取车间，入选工信部首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是 46 个示范项目中唯一入选的中药项目。公司在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的食药监管平台类产品已服务河北省、四川省、湖南省、贵州省、内蒙古自治区等省级，沈阳市、宁波市、拉萨市、威海市、盐城市、天津滨海新区等市区级食药监管部门。覆盖的食药监部门所监管的零售药店合计超过 8 万家。

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发明专利 18 项，软件及软件著作权 120 项，建

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并取得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得 2017 年创新中国（医药）十大领军企业、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等荣誉。

公司成立至今，已经在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领域形成了专业化优质服务，树立了较好的市场口碑，积累了国内较多大中型客户资源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壮大打下扎实的基础。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电信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电信下属公司与公司合作家数及采购项目数量均呈现较快增长趋势，导致中国电信营业收入占比逐年提高。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对中国电信销售占比分别为 10.72%、24.19%、43.86% 及 43.29%，逐年提高。从向公司采购的中国电信下属公司家数统计，报告期内分别为 1 家、2 家、4 家及 7 家；从向公司采购的项目数量统计，报告期内分别为 2 个、6 个、12 个及 10 个。

公司对中国电信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得益于中国电信战略布局 DICT 领域（DICT 为综合三大类技术<通信技术、信息技术、云和大数据技术>的融合型智能应用服务），即大力拓展垂直行业应用的解决方案和服务能力。全国各地中国电信子公司作为该战略的具体落实者，参与到各地的部分垂直行业应用领域的解决方案中。目前中国电信子公司与公司合作的业务主要为智慧城市建设，具体内容包括智慧城市门户、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慧农业、智慧旅游、智慧教育等一系列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全面参与政府、企业、公安、卫生、民政等公共部门的信息化建设。

中国电信作为国内主要电信运营商之一，其在 DICT 领域（DICT 为综合三大类技术<通信技术、信息技术、云和大数据技术>的融合型智能应用服务）的战略布局将会为公司带来潜在的商业机会。根据中国电信公布的年报，中国电信将围绕网络智能化、业务生态化和运营智慧化，继续推进融合、融通、融智“三位一体”的价值经济体系建设，进一步拓展五大业务生态圈规模。作为五大业务生态圈领域之一的 DICT 领域，将大力拓展垂直行业应用的解决方案和服务能力，积极探索智慧治水、移动远程医疗、智慧城市、无人驾驶、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的应用。根据中国电信公

布的年报，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信息及应用服务收入（主要包括中国电信向用户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系统集成服务等服务）分别为668.81亿元、730.44亿元及834.78亿元，增幅分别为9.21%及14.28%。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从事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在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在药品生产信息化领域及在农业信息化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市场认可度。在中国电信智慧城市的解决方案中，公司产品有很好的契合度。公司已经进入中国电信供应商名录且取得方式主要为单一采购来源，双方已经建立起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中国电信下属公司对公司来说虽同为中国电信客户，但其下属公司数量众多，涉及地域广泛；且同一家中国电信下属公司同时参与建设智慧城市项目繁多，同时也包括项目不断升级更新。中国电信目前已与25个省市自治区、200多个地市签订了智慧城市的战略合作协议，成为了智慧城市建设的主力军。随着中国电信DICT领域中智慧城市建设地不断深入拓展，中国电信未来将加大对各地智慧医疗、智慧政务、智慧农业等板块投入，公司也将获得更多的潜在业务机会。

②报告期内，除中国电信外，公司与其他客户合作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由2016年7,219.11万元上升至2018年20,227.73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公司主要客户粘性度较高，公司与电信和医药行业越来越多大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提供相对稳定的持续性服务。

报告期各期，除去中国电信收入外，其他客户收入亦呈现增长。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除中国电信以外的客户家数分别为31家、33家、38家及19家，家数逐年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及除中国电信以外的客户家数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0,318.99	20,227.73	12,383.50	7,219.11
增长率①	-	63.34%	71.54%	-
不包含中国电信的营业收入	5,851.44	11,356.17	9,388.15	6,445.53
增长率②	-	20.96%	45.65%	-
除中国电信以外的客户家数（家）[注]	19	38	33	31

注：2016年至2018年为全年确认收入客户家数，2019年1-6月为半年确认收入客户家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客户中除去中国电信外，其他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占比%	销售占比%	销售占比%	销售占比%
1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7.44	11.20	7.47	-
2	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26	-	8.48	-
3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29	10.21	7.71	-
4	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99	-	-	-
5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89	3.55	-	-
6	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62	-	-	-
7	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3	-	0.93	-
8	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91	1.06	-	1.31
9	安徽华润金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69	-	0.79	1.25
10	吉林亚泰	-	3.52	-	-
11	湖南天地恒一制药有限公司	-	3.37	-	-
12	盐城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3.26	-	-
13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	2.28	-	-
1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5	0.59	-
15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8	-	-
16	昆山方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7.06	-
17	西充县农牧业局	-	-	6.95	-
18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0.63	6.08	-
19	浙江智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	5.37	-
20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5.21	-
21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	4.12	5.27
22	城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	-	-	13.85
23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0.19
24	浙江成功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	-	3.07	8.31
25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7.10
26	贵州启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5.96
27	湖南浩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5.47
28	开鲁县道德红干椒专业合作社	-	-	-	5.40
29	内蒙古每日农牧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	5.26
合计		54.12	42.91	63.83	69.37

公司凭借自身技术水平以及优质的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持续跟踪应用行业发展，从客户需求出发进行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开拓了多个新增客户，并与上述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智慧医药和智慧农业领域，公司与前十大客户中除中国电信以外的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成功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持续合作关系；在智能工厂

领域，公司与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华润金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持续合作关系。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等大型药企签订了协议，并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所在细分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为公司持续成长提供市场保障；国内主要通信服务供应商关于垂直行业应用的解决方案和服务能力的业务拓展为公司开启了新的市场空间；国内医药健康产业行业信息化的转型升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快速成长带来了机遇。报告期内，公司得益于中国电信智慧城市领域解决方案的不断拓展，同时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水平和优质服务积极开拓其他国内大中型相关企业客户资源，保持与原有大客户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在行业细分领域的市场认可度、公司拥有的具有将核心技术转换为经营成果的能力、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团队、高效的研发体系、合理有效的资金管理能力和均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了基础。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3、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卫宁健康	未披露	6.07	6.68	9.61
创业慧康	未披露	14.81	14.75	10.64
和仁科技	未披露	31.97	36.43	46.17
浪潮软件	未披露	34.92	27.30	24.38
平均数	-	21.94	21.29	22.70
公司	85.27	72.34	54.91	50.1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万得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细分领域有所差异，客户群体也不同，因此导致了客户集中度的差异。卫宁健康、创业慧康及和仁科技的客户群主要是医院

和各级医疗机构，浪潮软件的客户群主要是各级政府，因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客户集中度同公司相比较低。

中国电信各地的下属公司积极地参与各地的智慧城市的建设，为各地提供城市服务管理创新信息化服务，内容包括智慧城市门户、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慧农业、智慧旅游、智慧教育等一系列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智慧医药平台、智慧农业平台和智能工厂平台，其中除智能工厂平台的客户主要为大中型中药生产企业外，智慧医药平台、智慧农业平台的客户均涉及中国电信各地下属公司，因此公司对中国电信合计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公司选取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业务涉及智慧城市的两家上市公司，对比其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超讯通信*	未披露	78.72	55.28	63.23
吉大通信*	未披露	62.19	54.53	53.86
平均数	-	70.46	54.91	58.55
公司	85.27	72.34	54.91	50.1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万得资讯

注：超讯通信数据来源于万得资讯，根据其公司年报，2018年的营业收入按同一控制方合并计算，2017年和2016年的营业收入未按同一控制方合并口径计算；吉大通信数据来源于万得资讯，其年报的营业收入未按同一控制方合并口径计算。

根据公开资料，超讯通信主要为中国移动提供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智能水务解决方案等；吉大通信主要提供通信网络设计、工程服务以及智慧城市相关服务，客户包括电信运营商、政府机构等。上述企业与公司同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虽然所处的细分行业不同，但主要业务与公司同为涉及与智慧城市相关的产品或解决方案。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与超讯通信、吉大通信相当，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为业务涉及与智慧城市相关的产品或解决方案公司的普遍现象。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中国电信在手订单及立项资料,查看在手订单及立项资料的合同金额、合同签署日及合同执行期间。

(2)取得发行人细分行业的相关行业资料和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所在细分行业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取得国内主要通信服务供应商中国电信和中国移动公布的2017年及2018年审计报告,了解其垂直应用业务领域的拓展情况。

(3)取得报告期内中国电信向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分别从与公司合作的中国电信子公司家数、采购项目类型数量等角度分析公司对中国电信销售收入增加的原因;取得收入成本表,分析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中,除中国电信外,其他客户的稳定性和销售收入增长情况。

(4)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审计报告,了解其主要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及业务领域,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重要客户销售占比与发行人差异及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在同样涉及与智慧城市相关的产品或解决方案的可比公司中具有普遍性,符合行业惯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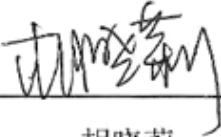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发行人盖章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晓莉



陶晨亮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公司按照勤勉尽职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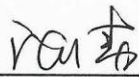

魏庆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公司按照勤勉尽职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张 涛



附件一、对前次问询函回复问题 42 的修改

问题 42

2016 年度,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9.33%、50.70%和 46.99%, 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收入构成、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的影响。

请发行人披露: (1) 按产品形态分类、按产品类别分类合并披露的产品毛利率情况, 并结合产品结构披露毛利率逐年下滑的原因; (2) 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化、单位产品成本变化、单位产品价格变化、上下游产业的波动情况等情况, 以数据分析的方式披露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3) 充分分析并披露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若存在不可比的情况, 请剔除干扰因素后再进行定量分析。

请发行人: (1) 说明毛利率计算的依据和合规性, 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成本和费用各构成项目划分是否合理; (2) 不同销售订单取得方式下的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 境内外销售之间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 若存在明显差异请分析和披露原因; (3) 进一步说明“由于在产品评估增值从而结转的成本并非公司业务真实发生的成本, 在进行毛利分析时不考虑其影响”的具体含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 按产品形态分类、按产品类别分类合并披露的产品毛利率情况, 并结合产品结构披露毛利率逐年下滑的原因

1、按产品形态分类的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进行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 剔除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影响后, 按照产品形态分类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系统集成	6,866.48	4,222.79	12,754.63	8,124.65	5,541.06	3,707.98	1,015.17	567.95
定制软件	3,076.89	1,070.02	5,692.89	1,824.12	5,983.45	1,977.95	5,553.85	2,043.06
技术服务	375.62	161.54	1,780.21	774.02	858.99	419.11	650.09	325.07
合计	10,318.99	5,454.36	20,227.73	10,722.80	12,383.50	6,105.04	7,219.11	2,936.08

注：毛利率分析均剔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影响

下述分析中的毛利率均为“剔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影响”的毛利率，“剔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影响”是指由于在产品评估增值从而结转的成本并非公司业务真实发生的成本，在进行毛利分析时不考虑其影响，对于其说明请参阅本题回复之“二、（三）进一步说明“由于在产品评估增值从而结转的成本并非公司业务真实发生的成本，在进行毛利分析时不考虑其影响”的具体含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披露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系统集成	38.50%	2.20%	36.30%	3.22%	33.08%	-10.97%	44.05%
定制软件	65.22%	-2.74%	67.96%	1.01%	66.94%	3.73%	63.21%
技术服务	56.99%	0.47%	56.52%	5.31%	51.21%	1.21%	50.00%
合计	47.14%	0.15%	46.99%	-3.71%	50.70%	-8.63%	59.3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进行披露和修改披露如下：

（2）综合毛利率分析：

	2019年1-6月 较2018年	2018年较 2017年	2017年较 2016年
销售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51%	-6.49%	-5.61%
产品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66%	2.78%	-3.02%
综合毛利率合计变动	0.15%	-3.71%	-8.63%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Σ(各产品形态当期较上期收入占比的变动率×各产品形态上期毛利率)

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Σ(各产品形态当期收入占比×各产品形态当期较上期毛利率变动率)

①2019年1-6月较2018年

2019年1-6月综合毛利率较2018年小幅上升0.15%，主要受到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小幅上升2.20%的影响，同时毛利率较高的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比由8.80%下降到3.64%又抵消了一部分影响，使得综合毛利率变动不大。

②2018年较2017年

2018年综合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了3.71%，销售结构变动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6.49%，主要系低毛利率的系统集成业务占收入比重上升导致，各形态产品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导致综合毛利率上升2.78%。

③2017年较2016年

2017年综合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了8.63%，其中销售结构变动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5.61%，主要是由于低毛利率的系统集成业务占销售比重上升，虽然其他两种类别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但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的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了10.97%，使得综合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3) 按产品形态分类的毛利率分析：

①系统集成：该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受到系统集成业务中直接材料成本变动的影响。将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划分为硬件和软件两部分进行分析，硬件成本即直接材料成本，是公司采购服务器、路由器、数据存储器等材料的成本，软件成本即直接人工、技术服务费和其他成本，包括软件开发的人工成本，以及差旅费、水电费等其他支出成本，报告期内软硬件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系统集成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软件	硬件	软件	硬件	软件	硬件	软件	硬件
成本	1,064.05	3,158.74	1,797.31	6,327.34	991.31	2,716.66	206.16	361.79

硬件占比	74.80%	77.88%	73.27%	63.70%
毛利率	38.50%	36.30%	33.08%	44.05%

由上表可知，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变动与硬件部分成本占比呈现反向变动，一般情况下，硬件占比越高，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越低，主要原因系硬件一般为公司采购的服务器、路由器、数据储存器等设备，公司将自行开发的软件集成至外购设备中整体交付给客户，这部分硬件产品一般都有一定的市场参考定价，价格相对比较透明，因此毛利率普遍较低，而公司自行开发的软件部分则由于定制化的原因而毛利率较高，因此在系统集成项目中硬件成本占比越高，毛利率通常较低。但由于每个项目毛利率还受不同区域市场的战略意义、市场需求、竞争对手情况、产品实施难易程度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也会有所变动。

2017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因为2017年销售给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的订单收入金额为2,950.98万元，成本金额为2,222.44万元，硬件成本为1,787.08万元，硬件成本占成本比例为80.41%，该项目的毛利率为24.69%，该项目的收入金额较高，毛利率较低，导致2017年综合毛利率较低。

公司对于软件部分和硬件部分收入的拆分依据（以下简称“公司的软硬件收入拆分依据”）如下：

系统集成业务中，享受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项目，按照规定软硬件需分别核算，分别开具销售发票的，按发票的销售额和申报退税的软件收入分别确定软件、硬件销售收入；

对于软件、硬件合并开票的以及不享受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项目，按硬件收入=硬件成本×(1+10%)，软件收入=总收入-硬件收入来拆分。

系统集成对应的软件部分的收入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系统集成软件部分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3,432.91	5,961.44	2,546.93	617.20
成本	1,064.05	1,797.31	991.31	206.16
毛利率	69.00%	69.85%	61.07%	66.6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软件产品的毛利率较为稳定，其中 2017 年软件部分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17 年销售给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的订单收入金额为 2,950.98 万元，成本金额为 2,222.44 万元，硬件成本为 1,787.08 万元，毛利率仅为 24.69%，该项目为公司首次承接的中国电信的大规模系统集成项目，考虑到客户的战略意义，总体定价的毛利率较低，因此 2017 年软件部分毛利率也较低。而 2016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系统集成软件部分毛利率变动很小。

②定制软件：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稳定，波动很小，毛利率在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呈现上升趋势，2019 年 1-6 月稍有下降。定制软件是公司为客户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覆盖医药智能制造、医药智慧流通、医药大数据应用、农业综合应用服务等领域。该类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因此毛利率也较高，单个项目的毛利率根据定制化的要求不同在 60%到 70%之间波动，变动小于 5%。

③技术服务：报告期内 2016 年、2017 年的毛利率略低，2018 年、2019 年 1-6 月毛利率较之前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过几年的发展积累，技术成熟度越来越高，投入相对减少，而公司对这块业务报价并没有因为本公司技术的成熟而降低，因此毛利率会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2017 年较 2016 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系统集成业务销售比重大幅上升，2016 系统集成业务占收入的比重仅为 14.06%，而 2017 年该业务占收入的比重上升为 44.75%，系统集成业务 2016 年、2017 年毛利率分别为 44.05%、33.08%，而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均在 50%以上，其次 2017 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由于硬件占比较高，该业务的毛利率也有所下降，因此导致 2017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下降；2019 年 1-6 月和 2018 年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比较稳定，各类产品的销售占比也较为稳定，因此综合毛利率没有大的波动。

(4) 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按照产品类别分类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	--------------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慧医药平台	6,251.27	3,164.60	49.38%	10,106.62	5,627.00	44.32%
智慧农业平台	2,624.69	1,423.79	45.75%	6,574.24	3,041.19	53.74%
智能工厂平台	1,443.03	865.97	39.99%	3,546.87	2,054.61	42.07%
合计	10,318.99	5,454.36	47.14%	20,227.73	10,722.80	46.99%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慧医药平台	5,669.56	3,231.68	43.00%	2,723.99	1,135.64	58.31%
智慧农业平台	4,695.54	1,713.31	63.51%	3,344.42	1,202.14	64.06%
智能工厂平台	2,018.40	1,160.05	42.53%	1,150.69	598.30	48.01%
合计	12,383.50	6,105.04	50.70%	7,219.11	2,936.07	59.33%

各类型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系硬件成本占比存在差异，将各类型产品的成本按照硬件（直接材料）及软件（直接人工、技术服务费及其他）部分进行区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收入	硬件成本	软件成本	收入	硬件成本	软件成本
智慧医药平台	6,251.27	1,725.00	1,439.60	10,106.62	3,718.91	1,908.09
智慧农业平台	2,624.69	842.39	581.40	6,574.24	1,650.93	1,390.26
智能工厂平台	1,443.03	591.53	274.44	3,546.87	957.49	1,097.12
小计	10,318.99	3,158.92	2,295.44	20,227.73	6,327.34	4,395.46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收入	硬件成本	软件成本	收入	硬件成本	软件成本
智慧医药平台	5,669.56	1,791.55	1,440.13	2,723.99	35.98	1,099.66
智慧农业平台	4,695.54	212.05	1,501.26	3,344.42	46.88	1,155.26
智能工厂平台	2,018.40	713.06	446.99	1,150.69	278.93	319.37
小计	12,383.50	2,716.66	3,388.38	7,219.11	361.79	2,574.28

按照公司的软硬件收入拆分依据，则按类别分类的产品软件部分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软件部分			2018年软件部分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慧医药平台	4,426.81	1,439.60	67.46%	6,061.44	1,908.09	68.34%
智慧农业平台	1,670.21	581.40	64.74%	4,869.16	1,390.26	71.38%
智能工厂平台	788.40	274.62	64.68%	2,503.94	1,097.12	58.69%
小计	6,885.42	2,295.62	66.49%	13,434.54	4,395.46	67.54%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软件部分			2016年软件部分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慧医药平台	3,695.66	1,440.13	61.03%	2,684.42	1,099.66	59.04%
智慧农业平台	4,459.93	1,501.26	66.34%	3,292.85	1,155.26	64.92%
智能工厂平台	1,233.78	446.99	63.77%	843.87	319.37	62.15%
小计	9,389.37	3,388.38	63.91%	6,821.14	2,574.28	62.2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类型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硬件部分成本占比所影响，剔除硬件部分后，公司软件部分各类型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因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因项目不同区域市场的战略意义、市场需求、竞争对手情况、产品实施难易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各个项目及各个类别的毛利率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 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化、单位产品成本变化、单位产品价格变化、上下游产业的波动情况等情况，以数据分析的方式披露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进行修改披露如下：

(5) 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

①系统集成的毛利率变化及原因

公司按客户要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系统集成业务的定价方式主要考虑硬件成本、人工成本、开发周期（服务周期）、差旅办公以及公摊成本、税

金等，再结合相关产品在不同区域市场的战略意义、市场需求、竞争对手情况、产品实施难易程度，来确定最终的定价。单个订单的金额随该订单的成本包括硬件采购成本及人工支出等变动，由于订单中包含的硬件设备主要以外购为主，硬件设备一般都有一定的市场参考定价，价格相对比较透明，通常单个项目定价中硬件设备的成本加成比例会较小。由于单个系统集成项目的定价已将硬件成本、人工成本等考虑在内，且单个系统项目的价格差异较大，因此系统集成的毛利率与平均成本和平均人工的变化关系不大，与系统集成项目的硬件占比有关，一般来说，单个订单的硬件占比越高，订单总金额较高，毛利率越低。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的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或比率	金额或比率	变动	金额或比率	变动	金额或比率
收入	6,866.48	12,754.63	130.18	5,541.06	445.83	1,015.17
成本	4,222.79	8,124.65	119.11	3,707.98	552.87	567.95
毛利	2,643.69	4,629.98	152.58	1,833.08	309.88	447.22
毛利率	38.50	36.30	3.22	33.08	-10.97	44.0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毛利率
软件	3,432.91	50.00%	1,064.05	25.20%	69.00%	5,961.44	46.74%	1,797.31	22.12%	69.85%
硬件	3,433.57	50.00%	3,158.74	74.80%	8.00%	6,793.19	53.26%	6,327.34	77.88%	6.86%
小计	6,866.48	100.00%	4,222.79	100.00%	38.50%	12,754.63	100.00%	8,124.65	100.00%	36.30%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毛利率
软件	2,546.93	45.96%	991.31	26.73%	61.08%	617.20	60.80%	206.16	36.30%	66.60%
硬件	2,994.13	54.04%	2,716.66	73.27%	9.27%	397.97	39.20%	361.79	63.70%	9.09%
小计	5,541.06	100.00%	3,707.98	100.00%	33.08%	1,015.17	100.00%	567.95	100.00%	44.05%

注：按照公司的软硬件收入拆分依据进行拆分。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的软硬件成本情况如下：

2016 年度，公司的系统集成收入为 1,015.17 万元，成本为 567.95 万元，毛利率为 44.05%，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规模较小。

2017 年度，公司的系统集成收入增至 5,541.06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了 445.83%，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7 年成功拓展市场，单个系统集成项目的规模也在增长，2017 年度完成的收入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大项目数量从 2016 年的 1 个增长到 2017 年的 3 个。随着系统集成业务规模的扩大，系统集成业务的配套硬件设备的占比也在提升，系统集成的成本相应增加，2017 年度系统集成成本增至 3,707.98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了 552.87%，主要为硬件成本的增加，硬件成本占比从 2016 年度的 63.70% 上升至 2017 年度 73.27%，由于系统集成定价中硬件设备的成本加成比例较小，因此使得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下降至 33.08%。

2018 年度，公司的系统集成收入为 12,754.63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了 130.18%，公司的系统集成收入持续增长，单个系统集成项目的规模也较 2017 年度有所增加，500 万以上的项目数量增长到 7 个。2018 年度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为 8,124.65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了 119.11%，硬件成本占比为 77.88%，较 2017 年稍有上升，成本增幅低于收入增幅，因此 2018 年系统集成的毛利率为 36.30%，较 2017 年小幅增长了 3.22%。

2019 年 1-6 月，公司的系统集成收入为 6,866.48 万元，成本为 4,222.79 万元，其中硬件成本占比 74.80%，较 2018 年略有下降，因此毛利率相较 2018 年小幅上升至 38.50%。

②定制软件的毛利率变化及原因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或比率	金额或比率	变动	金额或比率	变动	金额或比率
收入	3,076.89	5,692.89	-4.86	5,983.45	7.74	5,553.85
成本	1,070.02	1,824.12	-7.78	1,977.95	-3.19	2,043.06
毛利	2,006.87	3,868.77	-3.41	4,005.50	14.09	3,510.79
毛利率	65.22	67.96	1.01	66.94	3.73	63.21

定制软件是公司为客户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覆盖医药智能制造、医药智慧流通、医药大数据应用、农业综合应用服务等领域。该类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因此毛利率也较高。2016年公司软件开发的毛利率为63.21%，2017年公司定制软件收入较2016年增长了7.74%，随着技术的成熟及开发经验的积累，定制软件成本降低了3.19%，因此使得2017年公司定制软件的毛利率较2016年增长了3.73%。2018年公司定制软件的收入较2017年减少了4.86%，成本继续下降了7.78%，收入减少幅度小于成本减少幅度，因此使得2018年公司定制软件的毛利率较2017年小幅提升。定制软件业务是针对客户需求做的定制化的开发，对技术开发要求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总体保持在60%以上。

③ 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变化及原因

报告期内按产品形态分类的单位收入、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或比率	金额或比率	变动	金额或比率	变动	金额或比率
收入	375.62	1,780.21	107.24	858.99	32.13	650.09
成本	161.54	774.02	84.68	419.11	28.93	325.07
毛利	214.07	1,006.19	128.74	439.88	35.34	325.02
毛利率	56.99	56.52	5.31	51.21	1.21	50.00

技术服务总体规模不大，占报告期各期总收入不到10%。报告期各期内，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和成本都呈基本相同的增长趋势，2017年度，公司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较2016年增长了32.13%，成本增长了28.93%，收入增长幅度高于成本增长幅度，因此2017年度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小幅上升至51.21%。2018年得益于中药配方颗粒研究项目收入的增长，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大幅增长，较2017年增长了107.24%，成本也相应增长了84.68%，毛利率为56.52%，较2017年增长5.31%。2019年1-6月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与2018年相比略有上升。公司在相关的研究领域技术实力较强，议价能力较强，因此该类产品服务的毛利率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随着此项业务的成熟，毛利率略有上升。

(三) 充分分析并披露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若存在不可比的情况，请剔除干扰因素后再进行定量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进行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卫宁健康	51.42%	52.00%	52.27%	54.37%
创业慧康	51.66%	49.75%	48.94%	48.95%
和仁科技	47.36%	46.11%	48.17%	55.63%
浪潮软件	50.86%	53.08%	47.05%	37.18%
平均数	50.32%	50.24%	49.11%	49.03%
公司	47.14%	46.99%	50.70%	59.3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进行披露和修改披露如下：

2019年1-6月公司毛利率为47.1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为50.32%，最高为创业慧康毛利率为51.66%，最低为和仁科技毛利率为47.36%，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2018年度公司毛利率为46.99%，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为50.24%，最高为浪潮软件毛利率为53.08%，最低为和仁科技毛利率为46.11%，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2017年度公司毛利率为50.70%，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为49.11%，最高为卫宁健康52.27%，最低为浪潮软件47.0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

2016年度公司毛利率为59.3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为49.03%，最高为和仁科技55.63%，最低为浪潮软件37.18%，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高出10.30%，较同行业最高公司高出3.70%。

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发现2016年度卫宁健康及创业慧康披露了软件及集成等硬件收入，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收入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成本比重	毛利率
卫宁健康	硬件销售	22,991.81	19,358.40	44.45%	15.80%

	软件服务等	72,455.53	24,191.95	55.55%	66.61%
	小计	95,447.33	43,550.35	100.00%	54.37%
创业慧康	系统集成	10,303.37	8,522.89	30.47%	17.28%
	软件服务等	44,498.60	19,450.90	69.53%	56.29%
	小计	54,801.97	27,973.79	100.00%	48.95%
本公司	硬件收入[注]	397.97	361.79	12.32%	9.09%
	软件服务等	6,821.14	2,574.28	87.68%	62.26%
	小计	7,219.11	2,936.07	100.00%	59.33%

注：按照公司的软硬件收入拆分依据进行拆分。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2016 年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硬件成本占比较低，仅占 12.32%，而硬件毛利率又较低，卫宁健康及创业慧康硬件部分的成本占比均高于本公司，分别为 44.45%及 30.47%，本公司硬件部分成本占比低，毛利率就较高。而从剔除硬件收入成本后的软件服务来看，软件部分毛利率介于卫宁健康与创业慧康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发行人说明内容

（以下对前次问询函回复 42 题的修改以宋体加斜体列示）

（一）说明毛利率计算的依据和合规性，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成本和费用各构成项目划分是否合理

1、毛利率计算的依据和合规性

毛利率根据毛利金额除以营业收入得出，计算公式为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司根据每笔销售项目建立起了收入记录，内容包括每笔销售项目的合同名称、产品类别、产品形态、客户名称、销售价格、销售区域等要素，准确计量每个销售项目的营业收入金额。同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成本核算制度和办法，对成本进行准确核算并归集到对应的销售项目，在确认营业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保证营业成本确认、归集和结转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此，公司根据准确归集和核算的营业收入和对应的营业成本数据计算得出毛利率，毛利率的计算具有充分依据，符合相关规定。

2、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确认营业收入的同时结转营业成本。公司各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与营业成本结转在同一期间，确认营业收入的项目与结转营业成本的项目一致。结转营业成本使用个别计价法，对于直接能归集在具体项目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等支出，直接归集在该项目成本中，对于不能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上的费用如房租、水电费等，按照经项目经理和人力资源部门审批的工时记录分摊到各项目成本，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符合配比原则。

3、成本和费用各构成项目划分是否合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与费用的界定标准为所发生的各项支出是否能直接或间接归入产品成本。能够直接或间接归入产品成本的支出，应计入成本。不能直接或间接归入产品成本的支出，应计入费用。公司在生产成本科目中归集与销售项目相关的成本，包括项目开发或实施中直接耗用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和与项目开发或实施相关的制造费用。与项目开发或实施无关的费用，按照各部门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与分配，如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及物料耗用、差旅费用等，均计入相应的期间费用。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费用支出审批流程及报销管理制度，有效确保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准确划分和归集。财务人员根据申请人所属部门和不同事由，判断划分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房屋物业费等费用按照部门归属划分至具体的营业成本或期间费用的对应科目。成本根据权责发生制与收入配比原则，在收入确认的期间结转相应的成本；费用在发生当期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期间损益，成本和费用确认期间准确。综上，公司能够准确划分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并合理归集到对应的明细科目，成本和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合理。

(二) 不同销售订单取得方式下的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境内外销售之间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明显差异请分析和披露原因

1、不同销售订单取得方式下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取得方式	2019年1-6月			2018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单一来源	5,765.88	2,992.24	48.10%	11,137.12	5,813.96	47.80%

招投标	1,016.41	574.27	43.50%	1,735.09	1,063.39	38.71%
竞争性谈判	2,418.38	1,293.68	46.51%	2,972.47	1,637.28	44.92%
商务谈判	1,118.32	594.17	46.87%	4,383.05	2,208.16	49.62%
合计	10,318.99	5,454.36	47.14%	20,227.73	10,722.80	46.99%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取得方式	2017年			2016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单一来源	4,540.80	2,734.02	39.79%	773.58	284.42	63.23%
招投标	1,314.73	700.05	46.75%	-	-	-
竞争性谈判	2,921.29	920.13	68.50%	1,862.81	768.36	58.75%
商务谈判	3,606.68	1,750.84	51.46%	4,582.72	1,883.29	58.90%
小计	12,383.50	6,105.04	50.70%	7,219.11	2,936.07	59.33%

不同订单取得方式下将成本区分为软件部分及硬件部分：

单位：万元

取得方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软件成本	硬件成本	软件成本	硬件成本	软件成本	硬件成本	软件成本	硬件成本
单一来源	1,270.51	1,721.73	1,988.38	3,825.58	946.94	1,787.08	284.42	—
招投标	220.92	353.35	297.59	765.80	409.48	290.57	—	—
竞争性谈判	497.90	795.78	570.01	1067.28	892.45	27.68	746.27	22.09
商务谈判	306.29	287.88	1,539.48	668.68	1,139.51	611.33	1,543.59	339.70
小计	2,295.62	3,158.74	4,395.46	6,327.34	3,388.38	2,716.66	2,574.28	361.79

按照公司的软硬件收入拆分依据，剔除硬件部分收入成本后，软件部分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取得方式	2019年1-6月软件部分			2018年软件部分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单一来源	3,945.02	1,270.51	67.79%	6,999.52	1,988.38	71.59%
招投标	624.19	220.92	64.61%	891.75	297.59	66.63%
竞争性谈判	1,527.76	497.90	67.41%	1,883.85	570.01	69.74%
商务谈判	788.44	306.29	61.15%	3,659.43	1,539.48	57.93%
合计	6,885.42	2,295.62	66.66%	13,434.54	4,395.46	67.28%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取得方式	2017 年软件部分			2016 年软件部分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单一来源	2,583.11	947.37	63.32%	773.58	284.42	63.23%
招投标	995.10	409.48	58.85%	-	-	-
竞争性谈判	2,878.68	892.02	69.01%	1,838.51	746.27	59.41%
商务谈判	2,932.48	1,139.51	61.14%	4,209.05	1,543.59	63.33%
合计	9,389.37	3,388.38	63.91%	6,821.14	2,574.28	62.26%

销售订单取得方式一般不会影响公司的报价，不会影响产品毛利率。产品毛利率影响因素主要系受项目类型、开发规模、开发难度、实施地点等因素影响。结合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不同订单取得方式下的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

2、公司仅 2018 年存在外销，内外销收入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外销	158.30	53.64	0.78%	66.12%
内销	20,069.43	10,669.16	99.22%	46.84%
小计	20,227.73	10,722.80	100.00%	46.99%
内销硬件部分[注]	6,793.19	6,327.34	—	6.86%
内销剔除硬件	13,434.54	4,341.82	—	67.68%

注：按照公司的软硬件收入拆分依据进行拆分。

由上表可知，公司外销占比较小，报告期内仅 2018 年存在少量外销，该项目系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66.12%，而 2018 年公司内销剔除硬件后部分的毛利率为 67.68%，内外销毛利率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进一步说明“由于在产品评估增值从而结转的成本并非公司业务真实发生的成本，在进行毛利分析时不考虑其影响”的具体含义

公司于 2016 年收购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被收购方价值进行评估，由于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收入确认政策，导致非同一控制下子公司苏州泽达在合并日的账面净资产发生变化，该部分差异认定为收购日被收购企业存货中在产品的评估增值，合计金额为 692.77 万元，同时确认在产品评估增值部分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92 万元，收购苏州泽达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合并日按苏州泽达可辨认净资

产的公允价值入账。2016年度和2017年度，随着这部分评估增值的在产品所对应的项目完工并确认收入，其评估增值的计入在产品的部分也相应的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形成成本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影响的金额，2016年度和2017年度，分别为443.07万元和179.86万元。由于评估增值部分已包含了在产品于出售时将会产生的利润，该部分评估增值在产品的账面成本并不是公司一贯归集发生的成本，同时，评估增值事项具有偶发性，如果不剔除这部分评估增值影响，毛利率将会出现异常波动，因此在进行毛利率分析时，将该因素剔除。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表，复核按产品形态和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收入、成本、毛利额及毛利率的计算；
- 2、结合产品结构，上下游产业波动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变化的合理性；
- 3、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与发行人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 4、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方式，核查发行人存货成本的确认和计量及料工费的分配、归集，检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5、检查发行人成本结转情况，核查与收入是否配比；
- 6、了解发行人成本、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及核算范围，检查相关原始凭证，核查成本和费用各构成项目划分是否合理；
- 7、执行截止测试并分析成本费用的各期变动，核查成本和费用确认期间是否准确；
- 8、取得收购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复核发行人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产品形态分类、按产品类别分类合并披露了产品毛利率情况，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发行人毛利率逐年下滑主要是由于销售结构的变化。

2、上下游产业的波动通常不会对发行人的毛利率产生影响，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

3、发行人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不存在显著的差异。2016年发行人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产品成本中硬件成本的占比较低。

4、发行人的毛利率计算有合理的依据，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符合配比原则，成本和费用各构成项目划分合理。

5、不同销售订单取得方式下的产品毛利率，境内外销售之间的毛利率在剔除硬件部分的影响后不存在明显的差异。

6、发行人已对“由于在产品评估增值从而结转的成本并非公司业务真实发生的成本，在进行毛利分析时不考虑其影响”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其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